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關於一九七二會計年度概算

第一次報告書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

補編第八號 (A/8408)

聯合國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

關於一九七二會計年度概算

第一次報告書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

補編第八號 (A/8408)



聯合國

一九七一年，紐約

##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 目次

	頁次
前言.....	vi
關於一九七二年度概算的第一次報告書	
<u>章次</u>	<u>段次</u>
一. 一九七二年度概算	
總論.....	一至八 1
一九七二年度概算與一九七一年度 經費的比較.....	九至十九 3
一九七〇會計年度秘書長預算績效 報告書.....	二〇至二二 12
一九七二年度概算——預算方面一 般考慮.....	二三至二八 13
一九七二年度員額需要.....	二九至四三 15
國際電子計算中心.....	四四至四六 24
出版物及文件.....	四七至四八 25
新聞工作.....	四九至五四 26
海外辦事處房地及事務之合併....	五五至五九 27
與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的合作..	六〇至六二 28
與聯合檢查組的合作.....	六三至六五 30
二. 決議草案.....	六六至七三 32
秘書長所提議與諮詢委員會所建議 經費款額對照表.....	33

三. 關於概算書的詳細建議：

支出概算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

屆會特別會議

第一款.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七四至八二	39
第二款. 特別會議.....	八三至九七	42

第二編. 人事費及有關費用

第三款. 薪俸與工資

一般意見.....	九八至一〇一	48
第壹項. 常設員額.....	一〇二至一一一	50
第貳項. 會議臨時助理人員...	一一二至一一八	55
第參項. 其他臨時助理人員...	一一九至一二六	56
第肆項. 加班費及夜勤津貼..	一二七至一二八	58
第伍項. 臨時員額需要.....	一二九至一三五	59
第參款全部.....	一三六	62

第四款. 一般人事費.....	一三七至一四七	64
-----------------	---------	----

第五款. 職員旅費.....	一四八至一五六	68
----------------	---------	----

第六款.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之公費：實際費.....	一五七	73
-------------------------------------	-----	----

第三編. 房地建造改造改良及主要維持

第七款. 房地建造改造改良及主要維持.....	一五八至一六八	73
-------------------------	---------	----

#### 第四編. 設備、用品及事務費

第八款. 永久設備 .....	一六九至一七七	79
第九款.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	一七八至一八三	82
第十款. 總務費 .....	一八四至一九〇	85
第十一款. 印刷費 .....	一九一至二〇二	90

#### 第五編. 特別費

第十二款. 特別費 .....	二〇三至二一八	95
-----------------	---------	----

#### 第六編. 技術方案

第十三款. 經濟發展、社會發展、公共行政、人權諮詢事務及麻醉品管制 .....	二一九至二二〇	104
---	---------	-----

第十四款. 工業發展 .....	二二一	105
------------------	-----	-----

#### 第七編.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第十五款.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	二二二至二五〇	106
------------------------	---------	-----

#### 第八編.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第十六款.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	二五一至二七八	122
-----------------------	---------	-----

#### 第九編. 特派團

第十七款. 特派團 .....	二七九至二九〇	133
-----------------	---------	-----

#### 第十編.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 辦事處

第十八款.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	二九一至三〇四	140
----------------------------	---------	-----

#### 第十一編. 國際法院

第十九款. 國際法院 .....	三〇五至三一三	147
------------------	---------	-----

## 收入概算

總表 .....	三一四	150
<u>第一編. 職員薪給稅收入</u>		
收入第一款. 職員薪給稅收入..	三一五至三一七	150
<u>第二編. 其他收入</u>		
收入第二款. 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三一八至三二三	152
收入第三款. 一般收入 .....	三二四至三三〇	154
收入第四款. 生利事業 .....	三三一至三三八	157

## 前 言

一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職掌經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十四 A (-) 予以規定。

諮詢委員會委員如下：

Mr. John I. M. Rhodes (主席)

Mr. Albert F. Bender, Jr.

Mr. Paulo Lopes Corrêa

Mr. Mohsen S. Esfandiary

Mr. Ahmed Tewfik Khalil

Mr. Mario Majoli

Mr. C. S. M. Mselle

Mr. André Naudy

Mr. V. K. Palamarchuk

Mr. José Piñera

Mr. Salim A. Saleem

Mr. József Tardos.

二 我們於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二日至二十一日在維也納開會，審查了國際原子能總署的方案與預算程序以及行政與管理辦法。我們非常感謝原子能總署幹事長 Dr. Sigvard Eklund 及原總人員的合作。

三 我們在維也納時也訪問了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並在那裏開始審查聯合國一九七二年度的概算。

四 在五月二十四日至七月九日期間，我們分別在日內



瓦及紐約舉行會議，繼續審查這個預算。我們也曾與聯合檢查組及審計委員會從事討論並審議了其他預算及行政性質的一些事項。

五、秘書長提出的一九七二年度概算是採用一向沿用的形式。我們在夏季屋會中並沒有看到去年建議的作為實行按照方案編製預算的第一個步驟而編製的新式模型。

六、我們自己的報告書是依慣例編製的，但其內容已經設法縮短。我們希望報告書並不因此有欠明晰與割切。

七、本組織各部門負責人員，在我們聽取陳述期間都非常客氣周到。我們對他們的合作表示感謝。

八、我們特別感謝本委員會的職員。他們毫不遲疑地貢獻了自己的時間與精力，對於我們所作的每一項要求，也都迅速照辦。

主席

( 簽名 ) John I. M. RHODES

一九七一年七月九日

# 關於一九七二年度概算的第一次報告書

## 第一章

### 一九七二年度概算

#### 總 論

一、秘書長在一九七二年度初步概算<sup>1/</sup>中提出歲出毛額二〇七,七二一,五〇〇美元,較為一九七一年度所核定的毛額經費一九二,一四九,三〇〇美元<sup>2/</sup>約計超出一五,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亦即百分之八點一。秘書長在概算前言中預料到將有若干項額外經費需要,據他所作極不確定的估計,約需六,八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有一些是涉及政策問題,尚須大會予以決定。這類額外經費需要在下文第十二至第十四段內予以討論,大會在第二十六屆會所採取的其他決定還可能引起更多的經費問題。

二、秘書長估計一九七二年度的收入為三五,五七〇,八〇〇美元,較為本年度核定的估計數額<sup>3/</sup>增加三,七九三,八〇〇美元。因此,依初步概算來說,一九七二年度本組織經費需要淨額為一七二,一五〇,七〇〇美元,一九七一年度則為一六〇,三七二,三〇〇美元。這在經費上就是增加了一一,七七八,四〇〇美元,亦即增加百分之七點三。上文第一段所稱的額

---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六號 (A/8406)。

<sup>2/</sup>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七三八(二十五)。

<sup>3/</sup> 同上。

外經費需要可使收入有增加,但其數額目前尚無法估計。

三. 諮詢委員會已從詳審查秘書長所提一切請求的理由。委員會計及秘書長本人及其代表所提出的許多口頭與書面的資料,並且也審查了與概算有關的各種行政與業務辦法。

四. 諮詢委員會在本報告書內建議將秘書長初步歲出毛額估計削減二,四〇三,二〇〇美元,對收入估計減去一六五,〇〇〇美元,並建議在提出訂正概數以前,應自初步歲出估計<sup>4/</sup>內剔除一,〇六三,〇〇〇美元同時在收入<sup>5/</sup>估計中剔除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因此,委員會的建議是將一九七二年度歲出淨額自一七二,一五〇,七〇〇美元減為一六九,〇四九,五〇〇美元。下文第二章載有各款建議與初步概算相比較的一個表格。第三章載列關於預算各款的詳細意見及委員會對撥款數額的具體建議。

五. 聯合國會員國對它們所加入的聯合國體系內其他各組織預算也需要繳納攤款。一九七二年度這些組織的概算總額約計二八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七一年度所撥數額為二五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七〇年度的經費則是二二四,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在就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原子能總署的行政及預算協調問題,向大會提出報告時,會就各機關的預算作詳細的陳述。

六. 各會員國政府也對下列各志願方案捐助款項:聯合國發展方案,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志願基金,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及聯合國訓

---

<sup>4/</sup> 參閱本報告書第一三一段及第一四七段。

<sup>5/</sup> 參閱本報告書第三一七段。

練研究所。一九七〇年度各國政府為這些方案繳付或認捐數額約計三一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同時一九七一年度已宣佈或預期的認捐數額約計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此外,各國政府又為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兩年度向國際糧食方案認捐現金、用品及勞務二六一,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另為一九七一及一九七二兩年度認捐二一六一〇〇,〇〇〇美元。有些會員國政府還向若干信託基金<sup>6/</sup>及各專門機關的志願方案捐款。

七. 某些會員國政府也向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成立的聯合國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聯合國駐賽軍)捐款。截至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四十九個會員國政府及四個非會員國政府已向聯合國駐賽軍特別帳戶認捐了一二四,九〇〇,〇〇〇美元,另外還有得自雜項收入的一,一〇〇,〇〇〇美元。

八. 本章其餘部分專就一九七二年度初步概算與一九七一年度經費及一九七〇年度支出作一般比較並討論若干預算與行政問題。

#### 一九七二年度概算與一九七一年度經費的比較

九. 表一將秘書長一九七二年度初步概算與一九七一年度經費及一九七〇年度實際支出逐款作一比較。一九七二及一九七一這兩年度的數字以後都要根據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所作的決定加以研究。

---

<sup>6/</sup> 詳情載於秘書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財務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七號

(A/8407) )。

表一. 一九七〇年度支出,一九七一年度經費及  
一九七二年度初步概算之比較

預算編次及款次	1972	1971	1970	1972 較 1971
	概算	經費	支出	增加或(減少)
	\$	\$	\$	\$
<u>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層會,特別會議</u>				
第一款.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1,364,500	1,387,100	1,330,444	(22,600)
第二款. 特別會議 .....	2,326,800	3,317,800	1,691,802	(991,000)
第一編共計	3,691,300	4,704,900	3,022,246	(1,093,600)
<u>第二編. 人事費及有關費用</u>				
第三款. 薪俸與工資 .....	94,338,000	86,158,700	76,204,908	8,179,300
第四款. 一般人事費 .....	21,356,000	19,585,300	17,483,080	1,770,700
第五款. 職員旅費 .....	2,635,100	2,598,300	2,414,233	36,800
第六款.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 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 之公費,交際費 .....	159,000	159,000	129,163	-
第二編共計	118,488,100	108,501,300	96,231,384	9,986,800
<u>第三編. 房地建造,改造,改良 及主要維持費</u>				
第七款. 房地建造,改造,改良 及主要維持費 .....	11,240,500	9,040,900	4,883,967	2,199,600
第三編共計	11,240,500	9,040,900	4,883,967	2,199,600

<u>第四編. 設備用品及事務費</u>					
第八款.	永久設備 .....	1,063,400	962,700	828,568	100,700
第九款.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	6,688,000	6,318,000	5,751,498	370,000
第十款.	總務費 .....	5,867,000	5,349,900	6,026,103	517,100
第十一款.	印刷費 .....	3,288,000	3,112,300	2,838,221	175,700
	第四編共計	16,906,400	15,742,900	15,444,390	1,163,500
<u>第五編. 特別費</u>					
第十二款.	特別費 .....	10,374,900	10,647,500	9,603,930	(272,600)
	第五編共計	10,374,900	10,647,500	9,603,930	(272,600)
<u>第六編. 技術方案</u>					
第十三款.	經濟發展,社會發展及公共行政,人權諮詢事務,麻醉品管制 .....	5,408,000	5,408,000	5,408,590	-
第十四款.	工業發展 .....	1,500,000	1,500,000	1,496,612	-
	第六編共計	6,908,000	6,908,000	6,905,202	-
<u>第七編.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u>					
第十五款.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11,880,900	10,072,300	8,869,791	1,808,600
	第七編共計	11,880,900	10,072,300	8,869,791	1,808,600
<u>第八編.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u>					
第十六款.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13,123,100	12,222,500	10,106,501	900,600
	第八編共計	13,123,100	12,222,500	10,106,501	900,600
<u>第九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u>					
第十七款.	特派團 .....	8,249,000	8,133,100	7,632,891	115,900
	第九編共計	8,249,000	8,133,100	7,632,891	115,900

<u>第十編.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u>				
<u>專員辦事處</u>				
第十八款.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				
專員辦事處 .....	5,264,500	4,722,000	4,269,341	542,500
第十編共計	5,264,500	4,722,000	4,269,341	542,500
<u>第十一編. 國際法院</u>				
第十九款. 國際法院 .....	1,594,800	1,453,900	1,406,133	140,900
第十一編共計	1,594,800	1,453,900	1,406,133	140,900
總計	207,721,500	192,149,300	168,375,776	15,572,200
減：職員薪給稅以外的收入...	10,620,800	10,114,000	11,725,834	506,800
職員薪給稅收入：由衡平徵稅				
基金記入各會員國名下 .....	24,950,000	21,663,000	19,345,515	3,287,000
支出淨額	172,150,700	160,372,300	137,304,427	11,778,400

影響一九七二年度初步概算  
(與一九七一年度經費相較)  
的主要因素

一〇. 秘書長在初步概算前言附表內說明一九七二年度初步概算超出一九七一年度經費的理由,各主要因素如下:

	\$
(a) 飛機票價增加(第一及第五款) .....	114,400
(b) 一九七二年度保持一九七一年度所核定的常設及臨時員額(包括擬議改為常設員額的臨時員額)所需的額外費用(第三及第四款)	8,218,200
(c) 擬議新常設及臨時員額的費用(第三及第四款) .....	1,174,700
(d) 短期職員,包括會議事務人員的較高薪俸與工資(三二三,000美元)(第二及第三款)	476,500
(e) 加班費的增加(一〇四,000美元)及額外加班費(一四二,000美元)(第三款).....	246,000
(f) 一九七二年度紐約、桑提亞哥、曼谷及阿的斯阿貝巴建築方案所需的淨額外費用(第七款)	1,830,000
(g) 增加向瑞士聯邦政府攤還日內瓦萬國宮改良方案借款的數額(第七款) .....	453,000
(h) 因逐漸使用萬國宮擴充部分而引起的額外費用(第三,第八,第九及第十款) .....	521,800
(i) 招商承辦事務的較高收費率與工資(第九,第十一,第十六,第十八及第十九款) .....	325,800
(j) 電話,郵資,保險及運輸的較高收費率(第十款)	199,400



(k)	總務費的其他額外經費需要(第十款).....	272,700
(l)	一九七二年度保持貿發會議及貿發會議/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常設員額的額外費用(第十五款).....	857,000
(m)	貿發會議工作的擴展,包括一九七二年第三屆貿發會議的額外費用(七三〇,〇〇〇美元)及擬議增設的常設員額費(第十五款).....	780,000
(n)	國際貿易中心工作的擴展(第十五款).....	171,600
(o)	一九七二年度保持工發組織常設員額的額外費用(第十六款).....	689,100
(p)	工發組織工作的擴展(第十六款).....	186,500
(q)	一九七二年度保持已核定的特派團編制所需要的額外費用(第十七款).....	354,200
(r)	一九七二年度保持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常設員額的額外費用(第十八款)....	319,600
(s)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工作的擴展,包括擬議的新臨時員額所需的費用(第十八款).....	198,000

一一. 上開各項費用的增加,因有若干項費用的減少而抵銷一部分,費用減少主要是因為會議方案縮減(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款),第三款下某些臨時助理費減少以及初步概算未為第十二及第十七款下已由一九七一年度預算撥供經費的某些項目編制費用。

## 秘書長預見的一九七二年度額外經費需要

一二. 諮詢委員會已在上文第一段中促請注意秘書長在概算前言中所預見的某些額外經費需要,據他所作極不確定的估計,這些需要的數額約為六,七八〇,〇〇〇美元。茲將各項目開列如下：<sup>1/</sup>

	\$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及第五十一屆會於一九七一年所作各項決定在一九七二年度所涉的經費問題 .....	1,300,000
(b) 因萬國宮擴充費預料將增至二,七五〇,〇〇〇美元,可能請將一九七一年度的建築費攤付額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在一九七二年度增為二,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	1,000,000
(c) 工業發展理事會及一九七一年六月舉行的工發組織特別國際會議所作建議可能引起的經費問題 <sup>2/</sup> .....	900,000
(d) 大會如核准秘書長將於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關於新聞廳訂正報告書內的建議,該廳所需要的額外經費 .....	約為 500,000
(e) 秘書長擬提請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核准的新職員訓練工作的費用 .....	約為 325,000

<sup>1/</sup> 多數數字都是約略的估計,關於秘書長所希望的各節,詳情見概算前文的第十段至第十七段。

<sup>2/</sup> 在未悉國際會議所採決定可能有的結果之前,初步概算中為工發組織所列員額數字與一九七一年度同。

(f)	如經大會決定,一九七二年度刊印更多卷數聯合國條約彙編所需要的額外費用,秘書長表示擬就此事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約為	255,000
(g)	瑞士法郎及奧地利先令改值的影響....約為	2,500,000
	合計	約為 6,780,000

一三. 秘書長並在前文中說明行政管理處預期在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送訂正概算前及時完成其對秘書處某些單位所作的人力調查,對這些秘書處單位員額提出的建議,可能影響一九七二年度所需經費的數額。

一四. 根據上述的預測並顧到大會可能就其他無法預知事項採取決定所引起的經費問題,秘書長在前文內說明一九七二年度支出總額似應擬定在二一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至二一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間。這個數字較一九七一年度的經費大約增加百分之十一至十二。

### 秘書長預見的一九七一年度額外經費需要

一五. 秘書長已就一九七一年度最初四個月的支出,向諮詢委員會提出報告,並對全年度或有的經費需要暫作一預測,以與大會在決議案二七三八(二十五)內核准的經費相對照。秘書長暫可料到有十一款支出超出總額達三,一六五,〇〇〇美元,但另有一可節省三五,〇〇〇美元。預期虧絀最大的各款是:第二款(特別會議),第三款(薪俸與工資),第四款(一般人事費),第九款(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第十款(總務費),第十二款(特別費),第十五款(貿發會議)及第十六款(工發組織)。他也認為有四款收入,可能短

少三七五,〇〇〇美元。因此,一九七一年度會員國分攤額所增加的淨額約為三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六. 秘書長預見的一九七一年度額外支出包括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委員會在日內瓦開會的費用在內,關於這項費用,諮詢委員會業已授權秘書長依照大會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二七三九(二十五)的規定承擔不超過三二一,四〇〇美元之開支。秘書長根據大會決議案二四三五(二十三)所授權力另自周轉基金中為天然災害緊急援助墊付了四六,五〇〇美元。

一七. 預期第十五及第十六款下將有短少的數額,主要是因為一九七一年五月間瑞士法郎及奧地利先令改值,這也影響到其他七款,包括第三款在內。這兩種貨幣改值對一九七一年度整個預算的影響,暫時估計為一,一四六,四〇〇美元。其他額外經費需要如下:

(a) 第三款: 日內瓦生活指數出乎意料的迅速上漲(一二二,〇〇〇美元);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所需要的額外助理人員(一七五,〇〇〇美元);自臨時助理人員經費項下支付某些部門的職員的全年費用(二一九,〇〇〇美元);加班費的需要高於預算中所規定者(一九五,三〇〇美元);

(b) 第九款: 總部及日內瓦水電等收費率增加(計約一五〇,〇〇〇美元);

(c) 第十款: 下列各項支出均有增加: 總部、日內瓦、各新聞處及桑提亞哥電訊費(一二三,〇〇〇美元),設備的租金及維持費(六七,〇〇〇美元),新聞用品及業務費用(五四,〇〇〇美元)及保險費(七〇,〇〇〇美元);

(d) 第十二款: 紐約電子計算中心的費用較預計為高,一部分與日內瓦國際電子計算中心的各項發展有關(一八

0,000美元)。

一八. 在收入方面,秘書長暫時預料在收入第四款(生利事業)下,會短少約四三五,000美元,這是因為銷售出版物的收入減少(二〇〇,000美元)以及總部導遊的收入降低(二三四,000美元)。

一九. 秘書長預見的一九七一年度額外經費需要中,幾乎有一半起因於至少在某種程度下是他所能控制的因素。為了這個理由並因額外經費需要數額之大——幾乎等於大會所核准的總支出預算一九二,一〇〇,000美元的百分之一點六——諮詢委員會相信秘書長在今年稍後提出追加概算時當能減少一九七一年度所需額外經費的概數。委員會尤其認為必須竭力減少意料中的臨時助理人員經費及加班費的額外支出。

### 一九七〇會計年度秘書長預算績效報告書

二〇. 諮詢委員會業已審查一九七〇年度秘書長績效報告書(A/8322),其中載列預算各款各項的實際支出及承付款項與經費的比較,並對主要差異加以說明。報告書顯示在十九款支出下的開支總額為一六八,三七五,七七六美元,較核撥的經費少五八一,一七四美元,但在收入方面較估計短少六九,四八六美元。因此在攤派一九七二年度會費時,各會員國將有存款五一,六八八美元。

二一. 在十四款支出下,一九七〇年度承擔的支出較核撥的經費為少,其餘的五款却有虧拙,主要是第九款(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六八,四九八美元),第十款(總務費,一六五,八〇三美元)及第十五款(貿發會議,四六,五九一美元)。

諮詢委員會對業已併入一九七〇年度決算內各款間必要的年終流用,表示同意。

二二. 預算績效報告書與近年來一直採用的辦法不同,沒有對經濟、社會及人權部門的方案績效加以分析。但是這項資料已提送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九屆會,<sup>9/</sup>引起該屆會的極大注意。在該委員會內發表的意見都經載入其第九屆會報告書<sup>10/</sup>第二章內。

### 一九七二年度概算——預算方面一般考慮

二三. 諮詢委員會在本年工作期間注意到涉及秘書長在財務方面所負責任的幾個問題。根據聯合國的財務條例與規則,秘書長需要先決定概算的內容,然後再將概算提送大會。因為本組織的範圍擴大,情形複雜,秘書長所負的這項任務越來越困難。委員會與附屬機構的數目日見繁多,另一方面秘書處內產生的各項提案不論是新的創議或是解釋各立法機構訂定的廣泛政策,都有其對預算的影響。同時繼續推行的分散工作程序又造成了更多的與廣為分佈的主動中心,它們只關心本身的目標但經費則要靠大會依據秘書長所提概算而核准的預算。近年來設置的諸如貿發會議及工發組織等機關有其個別的立法機構,這又添出一個新因素。

二四. 授權辦法祇能解決這些問題的一部分。只要秘書長對聯合國預算負有全部責任,他就不但要設法做到對各

---

<sup>9/</sup> E/AC.51/52 及 Corr.1 與 Add.1 .

<sup>10/</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補編第九號

( E/5038 - E/AC.51/55 ) .

種行政與預算問題採取共同處理方法而且還要以共同標準來決定優先次序與各項計劃。在方案內容上,他不能不接受各立法機構的意思。但是他一定要保有以預算數字來表達方案的權力。聯合國預算中現有若干款次雖可視為初期方案預算,但秘書長在財政條例三點一之下所負的基本責任並不因此免除。事實上秘書長在概算前文第八十一段中特別說明為一九七二年度貿發會議經常預算資源所提出的數額是以提送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的方案(TD/B/336)為根據。

二五. 諮詢委員會認為秘書長倘對工發組織的預算採用同樣辦法在他一九七二年度初步概算中開列他所估計的能使該組織執行其向工業發展理事會提出的各方案所需的經費那就很相宜。如有必要,方案中的任何變動,可待訂正概算來供應。委員會承認今年可能有特殊的考慮,但是希望明年可以這樣辦,以便初步概算能儘量反映全部情形。

二六. 縱使沒有組織方面的困難,其他考慮有時似乎也會使財務上的權責界綫變得模糊不清楚。諮詢委員會在檢討不斷增加的日內瓦萬國宮擴充費時特別感覺到這點。委員會也認為如果在當初就更清楚地劃分了權力,在日內瓦設置設置計算中心的有些費用與問題或許就不致發生了。

二七. 最後還有職員們以秘書長名義所採取或促成的主動。諮詢委員會無意阻止所有這類的主動。然而必須要保證的是不讓部門或個人所熱中的事務,壓倒較廣大基礎上釐定方案優先次序的要求,從而損及秘書長在配合方案與預算上所負的全部責任。

二八. 諮詢委員會承認這類問題中有些是難於處理的,但是委員會相信,改用按照方案編造預算前的這個過渡時期不但使這些問題更有解決的必要,而且也使問題有解決的機

會。在這事上，委員會提到秘書長在提送大會第二十五屆會關於聯合國預算編製方式報告書<sup>11/</sup>內曾描述使聯合國方案擬訂工作與預算編造工作成為更緊密的一個整體的辦法。諮詢委員會相信這些辦法如有確有使其生效的決心，將有助於消除委員會在審議一九七二年度概算時所顧慮的許多問題的主要成因。諮詢委員會特別認為秘書長於同一報告書中提議在秘書處內設立的一個高階層方案及預算審核委員會，對避免近年來不時見到的分歧意見當很有幫助。

### 一九七二年度員額需要

二九. 秘書長在其一九七二年度初步概算中請求增加員額需要的數目與性質大部分受到行政管理處辦理秘書處人力利用及佈署情形調查所獲進展的影響。秘書處各單位可分為四類：

- (a) 一九七一年度預算經費中已全部或部分反映行管處調查結果之各單位（非經會，會議事務廳，新聞廳，貿發會議及工發組織）。

秘書長對工發組織或會議事務廳雖未請求新員額，但提議增加貿發會議（十四名）及新聞廳（三名）員額超過行政管理處所建議的一九七一年度數額，在非經會方面他提議增添若干員額，此係依照行管處的建議，但該項建議未能於一九七一年充分實施。

- (b) 調查結果首次反映於一九七二年度初步概算中之各單位（歐經會，亞經會，拉經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

為實施行政管理處的建議，秘書長提議將各該機關一九七一

<sup>1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議程項目八十，文件 AC/C.5/1335。



年度核定臨時員額四十九名改為常設員額(專門及以上職類十七名,一般事務人員類五名,當地僱員二十七名),並另增添六十個常設員額(專門及以上職類二十名,一般事務類四名,當地僱員三十六名);

- (c) 調查結果預期可以及時反映於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的一九七二年度訂正概算之各單位(主管特別政治事務副秘書長辦公室,機關間事務辦公室,法律事務廳,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託管及非自治領土事務部,經濟及社會事務部,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不包括歐經會),經濟及社會新聞中心(經社新聞中心)及各新聞處)。

秘書長初步概算中所列的各該單位常設及臨時員額與一九七一年度核定數額相同。

- (d) 秘書處其餘各單位,調查定於一九七一年底或一九七二年初舉行,因此在編製一九七三年度初步或訂正概算前無從在預算中反映出來(秘書長辦公廳,主管行政及管理事務副秘書長辦公室(包括財務廳及人事廳),總務廳,人權司,聯合國總部圖書館,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國際法院及政治特派團)。

秘書長為總務廳,人事廳及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請求添設五十四個臨時員額(十二個專門人員,三十個一般事務人員,十二個勞力工人),並請對預算第十七款下列有經費的特派團淨增六個員額,<sup>12/</sup>秘書長對本類其他各機關單位

<sup>12/</sup> 其中四名(一個專門人員,一個一般事務人員及二個當地僱員)係屬魯沙卡旅行文件辦事處,由第十七款第五項項下支付經費,一九七一年度此一辦事處員額需要未列入秘書處員額表,但列有一整筆經費。

未請設新員額。

三〇. 除上文各項調整外,秘書長請為聯合國郵政管理處新添一般事務人員四名,由預算收入第四款擔負費用。最後,他提議裁減韓國聯合國單紀念公墓所屬職員(第十二款,第壹項)兩名(一般事務人員一名,當地雇員一名)。

三一. 茲將上稱各項提議之總結果載列下表,其中計及所提請之一般事務人員九名,改叙至專門人員職類,八名屬第三款,一名屬第十五款。增設一五〇個常設員額將使經常預算各款所列經費項下聯合國員額總數增至八,七〇二名,按一九七一年度為八,五五二名一九七〇年度為八,四二〇名,一九六九年度為八,三二八名。

## 一九七二年度請求新添的常設及臨時員額

	專門人員		一般事務人員		當地僱員		勞力工人		共計	
	常設	臨時	常設	臨時	常設	臨時	常設	臨時	常設	臨時
<b>第三款</b>										
新員額 .....	33	8	5	18	41	-	-	12	79	38
由臨時員額改成常設員額...	17	(17)	5	(5)	27	(27)	-	-	49	(49)
晉叙至專門人員職類..	8	-	(8)	-	-	-	-	-	-	-
第三款共計	58	(9)	2	13	68	(27)	-	12	128	(11)
<b>第十二款, 第壹項, 韓國聯合國軍紀念公墓 .....</b>										
	-	-	(1)	-	(1)	-	-	-	(2)	-
<b>第十五款, 貿發會議</b>										
新員額 .....	6 <sup>a/</sup>	-	8 <sup>b/</sup>	-	-	-	-	-	14	-
晉叙至專門人員職類	1	-	(1)	-	-	-	-	-	-	-
第十五款共計	7	-	7	-	-	-	-	-	14	-
<b>第十七款, 特派團 .....</b>										
	-	-	1	-	5 <sup>c/</sup>	-	-	-	6	-
<b>第十八款, 難民專員辦事處</b>										
	-	4	-	12	-	-	-	-	-	16
<b>收入各款 .....</b>										
	-	-	4 <sup>d/</sup>	-	-	-	-	-	4	-
	65	(5)	13	25	72	(27)	-	12	150	5

<sup>a/</sup> 提議增設之貿發會議 / 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五個員額未予計入。

<sup>b/</sup> 提議置設之貿發會議 / 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八個員額未予計入。

<sup>c/</sup> 包括魯沙卡旅行文件辦事處四個員額, 參閱上文註十二。

<sup>d/</sup> 一九七一年度係由臨時助理人員經費項下支付。

三二. 一九七二年度所擬新設之常設及臨時員額之該年度費用數額估計為一,七二八,四三〇美元,細分如下:

	\$	\$
第三款.		
新常設員額.....	666,530	
繼續設置一九七一年度暫行 核定常設員額四十九名之 增加費用.....	116,200	
新臨時員額.....	316,600	1,099,330
第四款 新常設及臨時員額之 一般人事費.....		
		275,000
第十五款 貿發會議(新常設 員額).....		
		153,900 <sup>a/</sup>
第十七款 特派團(新設員額)		
		26,400 <sup>b/</sup>
第十八款 難民專員辦事處 (新臨時員額).....		
		143,000
收入各款 (新設員額).....		
		30,800
	共計	1,728,430

<sup>a/</sup> 包括一般事務人員一名改叙專門人員職類之費用,但貿發會議 / 總協定 國際貿易中心擬設之新員額十三名未予計入。

<sup>b/</sup> 魯沙卡旅行文件辦事處常設員額費用(四一,四〇〇美元——參閱上文註十二)因有一部分與第十七款下所列員額表之其他調整數對抵而減少一五,〇〇〇美元。

三三. 秘書長在其初步概算序言第三十段稱他認為他的預算提案“除開列足可應付目前一切基本需要的款項外，別無額外請求”。他繼說他認為基本的最低限度需要之一就是“適當人員配備，以確保責任與人力的平均分配”。諮詢委員會同意倘若本組織要有效辦理各會員國所交辦的工作，則非有必要的人員不可。委員會在其關於一九七二年度初步概算的建議內力求依據其所得到的證據與經驗，切實評估實際上所需人力。關於這方面，委員會注意到秘書長在經常預算下所能運用的人力並不限於常設與臨時員額。一九七二年度初步概算所請求的臨時助理人員經費幾達七百七十萬美元，同時諮議人員經費亦達二百一十萬美元。秘書長估計常設員額費用約為一億零九百三十萬美元，因此臨時助理人員及諮議經費約使秘書處經常人力資源增加百分之九。

三四. 諮詢委員會也贊同秘書長的意見，認為在可能範圍內秘書處的工作壓力應當公平分配。這個目標就是使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建議對秘書處進行人力利用及佈署情形調查的因素之一。行政管理處現正進行中的工作對秘書處各機關單位及其可用資源與所須進行的工作，作一全部報導，當有助於此項目標之達成。

三五. 如本報告書第三章所說（參閱下文第一〇九段），諮詢委員會贊同秘書長為上文第二十九段(b)所載各機關單位請求之新員額其概數反映行政管理處的調查結果。另一方面，委員會認為無需如數置設所請求的貿發會議新員額（參閱下文第二三二段），因此它建議稍加裁減。

三六. 至於第二十九段(c)所列各機關單位，其初步概算實不重要，因為秘書長擬於年內提出訂正概算，諮詢委員會自初步概算序言第八段及第九段察悉秘書長雖對該項訂正概

算不作預測但估計初步概算所列需要增多——而不減少。這些機關單位的臨時員額將在訂正概算中（以逕行撤銷或改為常設員額的方式）消失，因為開列此等員額的唯一用意是在行管處調查完竣前使若干機關單位有伸縮的餘地。在此種情形下，委員會認為在現階段保留各有關機關單位臨時員額預算經費，殊無意義。查委員會關於一九七一年度初步概算的第一次報告書中曾就秘書長預期於一九七〇年年底提出訂正概算的各秘書處單位論及此一問題。<sup>13/</sup> 委員會依據該次所採行動，特將上文第二十九段(c)所列各機關單位臨時員額全部款項，連同所引起一般人事費支出，自所建議經費數額內剔除。所涉款額計第三款九一二,五〇〇美元及第四款一五〇,五〇〇美元。目下剔除此等數額並不預示初步概算之減少，因為該數祇是大會本年尚未收到訂正概算及委員會有關意見前的暫定數額而已。

三七. 至於上文第二十九段(a)所列的各機關單位，有關人力調查未能及時完成，以致不克反映在一九七二年度概算內，秘書長序言第三十二段指出他純為應付最緊急需要，才請求置設新臨時員額。諮詢委員會深知秘書長所表現的抑制，但認為不能支持他所提議的全部增加數。除對個別請求的是非曲直加以考慮外，委員會的準則是凡行政管理處尚未調查之各單位資源不宜多所增加。同樣，委員會認為在行管處進行調查尚未竣事之前也不應考慮這些方面所請求的改叙。

三八. 諮詢委員會考慮聯合國員額需要時多藉行政管理處提供資料。與該處處長及職員的討論使委員會進一步

---

<sup>13/</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八號（A/8008）第五十六段。

瞭解這一個單位的工作。

三九. 行政管理處正在進行中的調查獲益良多,不能單以節省人力來衡量。本組織成效的增進必須為首要考慮。行管處的若干主要建議涉及工作的重新安排,不會立即見效。但此等建議的較長期利益應在未來的概算中有所表現。其他建議對於職員人數將有較直接的影響,這些不受歡迎的建議可能有遭受反對或未經公平考驗即遭擯棄的自然趨勢。諮詢委員會並不認為行管處的各项建議都應一成不變地予以接受,本組織欲充分得到調查的益處,則對每項建議均須按其利弊作成判斷。再則,良好的管理固然可能需要若干伸縮性,但員額表使用方面也不應具有過度的伸縮性,致使行管處各項建議失去功效。

四〇. 表二顯示截至一九七一年六月底止本組織全盤調查所獲進展情形。從該表可看到行政管理處預期於一九七二年完成該項調查工作。諮詢委員會認為行管處的下一階段工作最好多着重生產力,尤其是出產量能作某種程度精確衡量的各方面。大會決議案二七四二(二十五)核可自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起提高專門人員以上薪給率,使實際收入有所增進,委員會認為按道理說職員的反應當為生產力的增加。此種反應如在管理方面妥為運用,則可產生大量的額外能力,供秘書長使用,如此則不但可以減少永久職員的可能要求,亦可減輕目下對於臨時助理及諮議人員的多多借重。委員會對第三款第三項的建議應依此加以審查。

四一. 諮詢委員會檢討一九七二年度初步概算時,若干組織單位代表告以各該單位實體與行政人員需要大大加強,俾各關係部門能對其所預期未來數年中預算以外款項(主要來自發展方案)項下籌供經費之為數日增的計劃,提供必要支助事務。





四二、額外人力經費出自間接費用撥款的多寡，將視發展方案總辦敦促下現正進行之研究完成後所作決定而定。

四三、但是，不論經費來自何處，諮詢委員會都不贊成過急增加人員，以應付可能不會發生的臨時需要。由於新程序的產生以及對國家方案擬訂工作的注重，發展方案資源分配的傳統方式也許不會普遍採用。在此等情形下，各個別執行機關或部門對未來發展情形求取過分的保證可能是不經濟的。

### 國際電子計算中心

四四、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五月訪問日內瓦期間與秘書長代表討論該城的國際電子計算中心，該中心是大會決議案二七四一（二十五）授權設置的。委員會察悉中心已於一九七一年三月一日開始工作，其主任亦經派定並已視事。

四五、但是到目前為止聯合國體系中還沒有任何其他組織同意參加，與聯合國、聯合國發展方案及世界衛生組織合作舉辦該中心。固然有些組織已允使用該中心的設施，並參加組織間委員會，就資料系統及有關事項提供通盤指導，但一般說來各組織——包括設在日內瓦的組織在內——都繼續使用，甚或擴充其本身的電子資料處理設備。諮詢委員會獲悉國際電子計算中心一旦訂有工作方案與程序，便能進一步以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所認為優厚的條件向各機關提供服務。委員會深能瞭解各組織不願在該中心成立階段中充分參加。但此種猶豫可能妨害該中心的成功，而且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已經斷定允宜設置共同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如果此項判斷因各專門機關參加不足而證明錯誤，那豈不是笑話。

因此委員會促請一切關係機關檢討其政策，俾使該中心如創設時所計擬的，得於最早日期成為聯合國體系內一種真正的共同設施。

四六. 諮詢委員會在第三章中對該中心一九七二年度初步概算加以評論（參閱下文第二一六段至第二一八段）。委員會將於收到所請其他資料時再討論此一問題。

### 出版物及文件

四七. 聯合檢查組依照大會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六〇九（二十四）第十五段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二六九三（二十五）第五段的規定提出關於聯合國文件及大會及其各主要機關議事程序安排兩問題之報告書（A/8319）。諮詢委員會一九七一年夏季屆會未接獲秘書長關於此一報告書的意見。因此，委員會對報告書的詳細討論展延至秋季屆會舉行。但一眼看來該報告書似乎證實諮詢委員會所一再表示的意見，即秘書長如與各會員國一致努力，則文件數量可以大大減少，而且不致損及本組織的效率。諮詢委員會因此相信這一個首次發行的聯合檢查組共同努力所得結果的報告書將得到應得的注意，而且其中所載具體意見將儘先提請各個別關係機關注意。

四八. 聯合檢查組並將遵照大會決議案二七三二（二十五）規定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關於聯合國經常出版物的報告書一件。諮詢委員會一九七一年夏季屆會並未收到此一報告書。

## 新聞工作

四九. 秘書長估計一九七二年新聞工作費用毛額約為一千一百二十萬美元,淨額則略較九百七十萬美元為多。<sup>14/</sup>

五〇. 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時,秘書長提出聯合國新聞政策及工作的檢討評估一件。<sup>15/</sup> 諮詢委員會向大會提出的關於該文件報告書一件內稱報告書中所載許多建議引起政策問題,大會應對這些問題採取立場。<sup>16/</sup> 第五委員會雖已開始審議秘書長報告書,但於第一,四一一次會議決定在大會第二十六屆會繼續討論。<sup>17/</sup>

五一. 諮詢委員會一九七一年夏季屆會接獲秘書長所提檢討評估報告的訂正本,秘書長並擬將訂正本提送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大致說來該訂正文件所載建議與上年秘書長所提出者類似,不過其中若干建議已有修改。

五二. 訂正報告書中並未詳細說明各項建議所涉及的一九七二及其嗣後各年度聯合國預算經費問題。委員會曾請提出此種詳細說明,但以收到過遲不能在夏季屆會加以研討。不過委員會將於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關於秘書長訂正報告書行政及預算方面的報告時予以考慮。

---

<sup>14/</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六號(A/8406)卷二,附件壹,附表柒。

<sup>15/</sup> A/C.5/1320 及 Corr.1。

<sup>16/</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八號甲(A/8008/Add.1-15)文件 A/8008/Add.5。

<sup>17/</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三,文件 A/8099 第一〇一段至第一〇七段。

五三. 諮詢委員會認為新聞廳請求額外資源如經核准, 則應將其所希望增加的產量估計數告知大會。事實上, 委員會去年提交大會的報告書中業已列載各種必要資料, 據它看來這些資料可能幫助大會決定應否核准在阿的斯阿貝巴設置區域產製所的提議。<sup>18/</sup> 不過此項資料未經列入訂正報告書中。同樣, 委員會認為新聞廳所請額外設備如獲核准, 則亦應向大會提出該廳所預計的電視節目增加數。此種估計自屬大約數目, 但近年來實際產量及新聞廳因設備不夠而不得不拒絕的過去請求數量, 實將提供一個相當可靠的根據。

五四. 關於聯合國新聞工作適當數量的決定, 必然是一種武斷的決定。大會於衡量所有各種考慮後, 必須決定準備用多少預算經費在此項工作上。諮詢委員會所關切的只是大會作成決定時要充分明瞭各項提案所涉財務問題以及任何核定經費增加數所可能導致的事務改進情形。

#### 海外辦事處房地及事務之合併

五五. 秘書長已就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合併海外辦事處房地及事務所獲進展情形向諮詢委員會提出報告。

五六. 在日內瓦、阿的斯阿貝巴、曼谷及桑提亞哥, 聯合國都在另建大廈或計劃新廈中。諮詢委員會關於此項工作所涉預算經費問題的意見載於下文第三章, 第一六二段至第一六四段。關於若干此種計劃, 秘書長擬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更加詳細的進度報告書, 因此委員會本身擬俟秘書長提

---

<sup>18/</sup> 同上, 第二十五屆會, 補編第八號甲 (A/8008/Add.1-15) 文件 A/8008/Add.5, 第十二段。

出報告書後再發表詳細意見。不過委員會對於日內瓦萬國宮擴建費用日增感到不安，這種情形一部分似因事先不曾計及若干需要所致。

五七. 在檢討年度內各地主國政府對各新聞處及發展方案與兒童基金會外地辦事處已慷慨增加協助，現由各該國政府償付全部租金者計有三十六個新聞處（較一九七〇年增加兩個），八十三個發展方案外地辦事處（增加八個），十一個兒童基金會外地辦事處（也增加八個）。

五八. 發展方案一〇三個外地辦事處中，現有七十三處合用房地（較一九七〇年增加八處）。兒童基金會外地辦事處合用房地者也增加四處，共達十四處之多。但新聞處合用房地者則減少兩處，現為二十九處。

五九. 至於房地及事務合併的未來展望，秘書長告訴諮詢委員會說他擬以各地主國政府向常駐代表表示的各種可能以及各該政府準備提供的協助程度為準繩。諮詢委員會同意秘書長的看法，認為秘書長應審慎從事，首先處理似有進一步發展的實際可能的個別情形。委員會也贊同秘書長的建議，認為一旦最好地點確定，總部主管部門便應儘可能賦予協助以加強當地努力，襄助擬定所需面積，提出費用數字及其他詳細資料。在任何情形下，目標當為從聯合國及關係地主國政府兩方面的觀點上來決定最有效與最經濟的辦法。

### 與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的合作

六〇. 諮詢委員會希望與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方協會）保持密切聯繫與合作，因此對該委員會第八屆會及第九屆會（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八日，一九七一年

五月二十四日至六月十四日)的討論情形至感興趣。

六一、方協會第八屆會曾將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的有關一般協調問題的報告書<sup>19/</sup>列入議程,這一行動深符大會所提促請秘書長除其他各項外,將該報告書發交方協會參考並核具意見之請求。<sup>20/</sup>方協會的意見載於第八屆會報告書第三章。<sup>21/</sup>關於若干組織間的協調問題諮詢委員會察悉方協會的意見與委員會的意見頗為接近。至於第八屆會報告書第二十四段所提出的問題,即諮詢委員會提議修改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現行報告辦法,諮詢委員會的結論是:提請第五委員會注意機關間經費項下各項活動費用的資料最便利方式是在其關於預算的主要報告書中提出報告,委員會已在下文第三章第二〇九段至二一四段及第二一六段至第二一八段照辦。

六二、諮詢委員會時常促請注意方案檢討與預算檢討間的密切關係。關於這一點委員會察悉由於進行人力利用及佈署調查的關係,方協會第九屆會沒有收到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及其預算需要的常年報告書。<sup>22/</sup>不過,方協會審議了秘書長關於一九七〇年方案實施及有關問題的報告書。<sup>23/</sup>因此諮詢委員會於審議秘書長一九七二年度初步概算時,未獲得方協會對於其所關注的工作方案各方面的意見。

<sup>19/</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九,文件 A/8158。

<sup>20/</sup> 大會決議案二七三一(二十五)。

<sup>2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補編第五號(E/4989-E/AC.51/51)。

<sup>22/</sup> 參閱方協會第三二五次會議簡要紀錄(E/AC.51/SR.325)。

<sup>23/</sup> E/AC.51/52 及 Corr.1 及 Add.1。

## 與聯合檢查組的合作

六三. 諮詢委員會第一次提交大會的一九七一年度概算報告書<sup>24/</sup>中列載委員會一九七〇年夏季屆會所審議的聯合檢查組各報告書——連同秘書長就各該報告書提出的意見。自該屆會結束以來,委員會又審議了下開其他報告書,及秘書長的有關意見,以及發展方案總辦與各專門機關執行首長的有關意見:

- (a) 關於聯合國駐哥倫比亞技術合作辦事處工作的意見 (JIU/REP/70/2-1 - E/4906);
  - (b) 關於聯合國駐馬達加斯加技術合作辦事處工作的意見 (JIU/REP/70/6-1 - E/4932);
  - (c) 關於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工作的報告書 (JIU/REP/70/3 - E/4935 及增編);
  - (d) 關於若干中美國家內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工作的報告書 (JIU/REP/70/5 - E/4941/Rev.1 及增編);
  - (e) 關於若干中美國家內聯合國工作的報告書 (JIU/REP/70/5-1 - E/4941/Rev.1 及增編);
  - (f) 關於聯合國在尼泊爾之工作及行動報告書 (JIU/REP/70/4 - E/4951 及增編);
  - (g) 關於聯合國駐緬甸技術合作辦事處工作之意見 (JIU/REP/71/1-2 - E/5049 及 Add.1);
  - (h) 關於聯合國在印度尼西亞之工作報告書 (JIU/REP/71/3 - E/5048 及 Add.1).
- 諮詢委員會關於以上各報告書的意見已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sup>24/</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八號 (A/8008)

六四. 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五月訪問日內瓦時曾與聯合檢查組各專員再度作非正式會談,討論共同有關的問題。所討論的問題包括如何確保檢查專員所提建議得到有效的後繼行動。委員會與檢查組商定:秘書長向大會提出的關於檢查組各項建議實施情形的報告書應以簡明為主,確切說明那些方面需要進一步的行動。

六五. 檢查組已將其一九七一年度工作方案隨時通知諮詢委員會,同時諮詢委員會也同樣將其本身所計劃進行的工作以及其特別關切的問題通知檢查組。



## 第二章

### 決議草案

六六. 秘書長在其一九七二年度初步概算內載有一九七二會計年度預算決議草案四件,計開:

#### 預算決議草案

六七. 秘書長預計一九七二年度初步概算需要大大增加,因此諮詢委員會認為如果現在根據其所提出各項建議編擬決議草案,則未免為時過早。

六八. 不過諮詢委員會為協助大會審議一九七二年度概算起見,提出下開對照表,說明秘書長所提初步概算及委員會所作有關建議。秘書長初步概算與一九七一年度經費及一九七〇年實際支出的比較載見上文表一。

秘書長所提議與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經費款額對照表

支出概算

		秘書長所提 一九七二年度概算	諮詢委員會 建議數額	減少數額
		\$	\$	\$
<u>第一編</u>	<u>大會各理事會及各 委員會屆會特別會 議</u>			
	<u>款次</u>			
一.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 委員及其他輔助機 關成員旅費及其他 費用 .....	1,364,500	1,279,500	85,000
二.	特別會議 .....	2,326,800	1,941,800	385,000
<u>第二編</u>	<u>人事費及有關費用</u>			
	<u>款次</u>			
三.	薪俸與工資 .....	94,338,000	92,580,200 <sup>a/</sup>	1,757,800 <sup>a/</sup>
四.	一般人事費 .....	21,356,000	21,147,000 <sup>b/</sup>	209,000 <sup>b/</sup>
五.	職員旅費 .....	2,635,100	2,585,100	50,000
六.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 壹第二項及第五項 規定之公費,交際費	159,000	159,000	
<u>第三編</u>	<u>房地建造、改造、改良 及主要維持費</u>			

<u>款次</u>				
七.	房地建造、改造、改良 及主要維持費 .....	11,240,500	11,175,500	65,000
<u>第四編. 設備、用品及事務費</u>				
<u>款次</u>				
八.	永久設備 .....	1,063,400	1,018,400	45,000
九.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 及租金 .....	6,688,000	6,553,000	135,000
十.	總務費 .....	5,867,000	5,800,000	67,000
十一.	印刷費 .....	3,288,000	3,218,000	70,000
<u>第五編. 特別費</u>				
<u>款次</u>				
十二.	特別費 .....	10,374,900	10,356,400	18,500
<u>第六編. 技術方案</u>				
<u>款次</u>				
十三.	經濟發展、社會發展、 公共行政、人權諮詢 事務及麻醉品管制	5,408,000	5,408,000	-
十四.	工業發展 .....	1,500,000	1,500,000	-
<u>第七編.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 會議</u>				
<u>款次</u>				
十五.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 會議 .....	11,880,900	11,640,400	240,500
<u>第八編.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 織</u>				

款次

十六.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13,123,100 12,954,000 169,100

第九編 特派團

款次

十七. 特派團 ..... 8,249,000 8,160,700 88,300

第十編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款次

十八.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 5,264,500 5,218,500 46,000

第十一編 國際法院

款次

十九. 國際法院 ..... 1,594,800 1,559,800 35,000

---

提要：

秘書長概算數 ..... \$ 207,721,5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數：

(a) 核減總數 ..... \$2,403,200

(b) 未提出訂正概算前  
剔除的總數 ..... \$1,063,000 3,466,200

諮詢委員會建議的初步  
概算數 ..... \$ 204,255,300

秘書長所提議與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經費款額對照表

收入概算

	秘書長所提 一九七二年度概算	諮詢委員會 建議數額	增加 或 (減少)
	\$	\$	\$
<u>第一編. 職員薪給稅收入</u>			
<u>收入款次</u>			
一. 職員薪給稅收入 .....	24,950,000	24,540,000 <sup>a/</sup>	(410,000) <sup>a/</sup>
<u>第二編. 其他收入</u>			
<u>收入款次</u>			
二. 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	2,499,400	2,499,400	
三. 一般收入 .....	4,943,000	4,953,000	10,000
四. 生利事業 .....	3,178,400	3,213,400	35,000
<u>提要：</u>			
秘書長概算數 .....			\$ 35,570,800
<u>諮詢委員會建議數：</u>			
(a) 核減總數 .....	165,000		
(b) 未提出訂正概算 前剔除的總數 ....	200,000		365,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的初 步概算數 .....			\$ 35,205,800

<sup>a/</sup> 計及下文第一三一段所述剔除款項(九一二,五〇〇美元)及其他各節後。

<sup>b/</sup> 計及下文第一四七段所述剔除款項(一五〇,五〇〇美元)及其他各節後。

<sup>c/</sup> 計及下文第三一七段所述剔除款項(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及其他各節後。

## 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草案

六九. 秘書長所提出的決議草案係依照大會關於一九七一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的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七三九(二十五)的形式。這與第二十五屆會時第五委員會所作的決議相符,該項決議為:展緩進一步審議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建議的程序。<sup>25/</sup> 諮詢委員會建議通過秘書長提議之案文。

## 周轉基金決議草案

七〇. 秘書長循大會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七四〇(二十五)的規定提出決議草案一件。關於該草案正文第五段,諮詢委員會獲悉隨着經常預算的增長,秘書長近年來已逐漸多多運用其向所經管的特別基金及帳戶借款的權力。

七一. 諮詢委員會憶及總辦曾向發展方案理事會第十二屆會建議修訂方案財務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俾將發展方案基金保管與投資的直接職責委由總辦自擔而不由秘書長自擔。<sup>26/</sup> 諮詢委員會在發表有關意見時指出總辦的建議對聯合國預算及周轉基金數額可能發生影響。委員會建議——並經理事會同意——延緩至理事會第十三屆會再作決定,同時委員會並建議提請大會注意總辦的提案。<sup>27/</sup>

<sup>25/</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三,文件

A/8099。

<sup>26/</sup> DP/L.174。

<sup>27/</sup> DP/L.179/Add.1。

## 關於與卡內基基金會所訂協定之決議草案

七二. 秘書長所提決議草案肆建議大會核准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之補充協定,其中規定國際法院為使用和平宮每年應付之款項淨額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應由一九七一年之一五〇,〇〇〇福祿令,增至二二五,〇〇〇荷蘭福祿令。

七三. 秘書長提出此項建議的理由及諮詢委員會有關意見載於下文第三章(參閱第三〇九段)。所提議付給卡內基基金會的增加數包括兩個不同的因素,一個是每年付款數額的增加,另一個是對修建和平宮費用的補充繳款,其工程預計於一九七四年完成。諮詢委員會認為此兩種因素應在補充協定內明白區分。因此委員會建議決議草案肆附件修正如下:

“一. 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茲議定經大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五八六(六)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四三(十三)附件所載補充協定修正之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十四(-)附件甲所載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使用海牙和平宮房地協定第二條應修正如下:

### ‘第二條

國際法院為使用和平宮每年付款淨數定為二〇〇,〇〇〇荷蘭福祿令。’

“二. 雙方復議定一九七二年一九七三年及一九七四年國際法院應付給卡內基基金會修建和平宮費用補充款項每年二五,〇〇〇荷蘭福祿令。

“三. 本補充協定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第三章

#### 關於概算書的詳細建議

##### 支出概算

#####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

##### 屆會、特別會議

##### 第一款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 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

秘書長所提概數.....	1,364,5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1,279,500
1971 (經費).....	1,387,100
1970 (實際支出).....	1,330,444

七四. 第一款概數備充與已訂定於一九七二年度舉行的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以及所屬各委員會會議方案有關的旅費，在適當情形下亦包括生活津貼及／或酬金。

七五. 關於支付聯合國各機關成員旅費及生活津貼辦法的立法根據載於大會經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二八(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四五(二十一)修正的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與增設規則的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八九(二十三)。此等決議案規定聯合國所償還的旅費以經濟艙位飛機票或其相同等級的費用為限，但有一例外，即對每一會員國出席大會屆會的一位代表及所有以個人資格出席的人員償還實際費用，為數不得超出直接路線頭等飛機票價或其相同等級費用的數額。



七六. 下表三為一九七二年度概算、一九七一年度經費及一九七〇年度實際支出的分項比較。

表 3

項 次	1972	1971	1970	1972 較 1971 增 加(或減少)
	概算	經費	支出	加(或減少)
	\$	\$	\$	\$
壹. 大會及所屬各委員會	1,118,400	1,040,500	1,051,318	77,900
貳. 安全理事會及所屬各委員會	-	-	-	-
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所屬各委員會	246,100	306,600	249,755	(60,500)
肆. 託管理事會及所屬各委員會	-	40,000	29,371	(40,000)
第一款合計	1,364,500	1,387,100	1,330,444	(22,600)

七七. 本款一九七二年度概數一,三六四,五〇〇美元較一九七一年度經費減少二二,六〇〇美元。此一差額係因第參項(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所屬各委員會)減少六〇,五〇〇美元及第肆項(託管理事會及所屬各委員會)未列有費用之故。減少數額因第壹項(大會及所屬各委員會)增加七七,九〇〇美元而抵銷一部分。

七八. 一九七二年度概數計及橫越太平洋空中旅行票價增加百分之七左右,自一九七一年三月一日起實施,及橫越大西洋空中旅行票價增加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六,自一九七一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七九. 第壹項增加的數額係因出席大會各代表的旅費概數較高(增加六〇,〇〇〇美元),下列各機關成員旅費概數亦較高: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增加四,〇〇〇美元),聯合國行政法庭(增加二,〇〇〇美元),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增加六,五〇〇美元),國際法委員會(增加七,五〇〇美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增加一,〇〇〇美元)。在同一項下列兩機關的數額減少:會費委員會(減少三,〇〇〇美元),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減少一〇〇美元)。

八〇. 第參項(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所屬各委員會)概數減少,原因有三。第一,有三個委員會,即社會發展委員會,人口委員會及麻醉品委員會,已於一九七一年度內開會,未安排於一九七二年度開會,因此可節省四五,九〇〇美元。第二,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與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專家諮詢委員會概數各減一,〇〇〇美元。第三,秘書長在他的初步概算中未開列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費用(一九七一年度核撥七八,〇〇〇美元),此一機關目前的任務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上述揮節及減少數因下列各項而部分抵銷:婦女地位委員會費用(二四,〇〇〇美元)及統計委員會費用(一四,〇〇〇美元)一九七一年度預算未列有兩委員會的經費,以及下開各委員會增加數:人權委員會(增加八,五〇〇美元),發展設計委員會(增加一四,〇〇〇美元),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增加四,七〇〇美元)。

八一. 第肆項(託管理事會及所屬各委員會)未列有款項,因在編製初步概算時未安排一九七二年度派遣視察團。

八二. 諮詢委員會曾在過去察及,關於出席大會屆會的

旅費，未行使應享權利而節省之數常超出預期數額。再則，擬訂第一款概數，除為出席大會屆會所列旅費外，係假定全體出席，雖然所有應享的權利極少全部行使的事。因此，諮詢委員會建議秘書長所提第一款概數減少八五,〇〇〇美元。

### 建議核減數

第一款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 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85,000
<u>第二款 特別會議</u>	
\$	
秘書長所提概數 .....	2,326,8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	1,941,800
1971 (經費) .....	3,317,800
1970 (實際支出) .....	1,691,802

八三、本款所列概數備充亞經會、拉經會及非經會經常屆會及次數與人數年年不同的各種非常性質會議的費用。為歐經會屆會（費用出自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所獲資源）及大會、各理事會、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屆會服務的職員，其薪俸與一般人事費列入第三、四兩款，其旅費則列入第五款。貿發會議及工發組織的會議費用概數列在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內。

八四、第壹項（裁軍委員會會議）概數八五二,〇〇〇美元，較一九七一年度經費七五九,〇〇〇美元超出九三,〇〇〇美元，較一九七〇年度實際支出（六一七,八四八美元）超出二三四,一五二美元，即接近百分之三十八。一九七〇年度支出數中五八八,〇〇〇美元左右為臨時助理人員費用。裁

軍委員會會議曾於一九七〇年度開會四十六次，平均每次會議臨時助理人員費用為一三，〇〇〇美元左右。諮詢委員會獲悉，會議費用過高主要是因為提供速記紀錄之故，如提供簡要紀錄，而非速記紀錄，則一九七二年度概數可減少二三一，〇〇〇美元之譜。再則，為會議徵聘的速記紀錄員在不開會的日子不能充分利用，而繙譯、傳譯及其他會議事務人員則可指派其他職責。

八五、諮詢委員會承認，對裁軍委員會會議過去一向供應速記紀錄。惟若干年來大會曾就文件之控制及限制通過若干決議案，它曾表示控制紀錄數量的願望，並請諮詢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就此事作成建議。鑒於對會議供應速記紀錄所費不貲，諮詢委員會建議由大會考慮究竟應否於一九七一年度後再供應速記紀錄。此種檢討符合決議案二五三八（二十四）正文第十段（b）的意旨，內稱大會決定：

“對於新設立之大會輔助機關（雖有大會議事規則第六十條之規定）或特別會議，除經有關決議案特別核准外不得供應速記紀錄或簡要紀錄。”

八六、因此諮詢委員會建議，在大會未作決定以前，第壹項概數減少二三〇，〇〇〇美元。同時，委員會認為秘書長所提會議費用一九七二年度概數可能估計過高。根據一九七〇年度實際支出，不包括速記紀錄費用在內，但就較高薪給率加以調整，委員會建議第壹項初步概數再減少七〇，〇〇〇美元，總共減少三〇〇，〇〇〇美元，即自八五二，〇〇〇美元減至五五二，〇〇〇美元。在會議紀錄問題解決時委員會當再檢討此一概數。

八七、在秘書長編製初步概算之際，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第貳項）尚未就其一九七二年度會議方案作一決

定。因此備充該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一九七二年度會議費用之數係依照一九七一年度經費。

八八. 第叁項(亞經會第二十八屆會)一九七二年度概數為二六,〇〇〇美元,一九七一年度此數為三五,〇〇〇美元。一九七二年度數字中包括一筆暫定數額二〇,〇〇〇美元,充在曼谷舉行第二十八屆會的費用,詳細費用概數將提送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其餘六,〇〇〇美元擬充該委員會為亞洲經濟合作部長會議第六屆會支付的雜項費用。

八九. 第肆項列有聯合國與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聯合舉辦的國際容器運輸會議概數二六八,二〇〇美元,後一組織在其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三年預算中列有此項會議的數字七六,〇〇〇美元,以便該組織大會於一九七一年十月審議,如經核定,聯合國可獲六〇,〇〇〇美元,作為會議費用的繳款(此數將列為收入第三款一筆收入訂正概數);其餘一六,〇〇〇美元記作海事組織職員旅費及生活費用。

九〇. 諮詢委員會獲悉概數中包括一七〇,〇〇〇美元,備充臨時會議事務人員費用(傳譯十六名,繙譯三十名,審校十名,打字員三十名及其他一般事務人員三十一名五週費用,另加傳譯八名,繙譯十八名,審校四名,打字員十八名三天費用)。委員會了解,討論的簡紀及紀錄將用會議膠帶錄音方法編製,用此方法印發紀錄固較遲緩,但可節省人力。因此之故,又因預期日內瓦辦事處可自其本身資源給予相當支助,委員會認為臨時會議事務人員可獲搏節。委員會又竭力主張節省諮議及屆會期間文件複印及分發的費用。委員會建議第肆項概數減少一五,〇〇〇美元,減至二五三,二〇〇美元。

九一. 第伍項(第六屆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與國會議)概數一三,〇〇〇美元包括最後報告書第二卷法文本及會議

技術性文件招商承印費。此數較最初會議費用概數中為同一用途所開數字超出五,六〇〇美元。惟諮詢委員會獲悉,第二卷費用固較原提數字估計過低,但第一卷費用則估計過高,因此全部印刷費用不致超過原提概數中所示數字。

九二、第陸項列有七三,八〇〇美元,備充行將於一九七二年上半年舉行的第二屆聯合國地理名稱標準化會議費用。連同一九七一年度經費一〇,八〇〇美元,此款臻達八四,六〇〇美元,係關於所涉經費之說明書中所估計會議的全部費用。一九七二年度數字包括最後報告書三種語文印刷費二八,〇〇〇美元。原稿付印如有延宕,秘書長當退還一九七二年度未用餘額,而請核撥一九七三年度同一數額。

九三、第柒項(非洲經濟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技術專家委員會會議)概數二八,八〇〇美元,較一九七一年度經費少一一六,八〇〇美元,一九七一年度經費又包括突尼斯委員會第十屆會款項在內。

九四、第捌項(第四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於一九七一年內舉行)款項一一一,〇〇〇美元,為會議紀錄繙譯及出版費用(二一六,七五〇美元)聯合國攤付部分一九七二年度差額。

九五、第玖項列有概數九三,〇〇〇美元,備付於一九七四年舉行第三屆世界人口會議所需費用。最大一筆是會議秘書處臨時助理人員(P-5一名、P-3一名、G-5一名及G-¼一名),估計為八四,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認為,會議至一九七四年始舉行,人口司常任職員應可從事一部分準備工作,臨

---

28/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八屆會第二期會議,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 E/4812/Add.1.

時助理人員及諮詢的需要便可隨之減少。因此，委員會建議第玖項概數減少四〇,〇〇〇美元。再則，委員會期望秘書長會探查是否可能自經常預算以外來源覓致會議所需援助。

九六. 第拾項（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概數七三〇,〇〇〇美元係依照提送大會第二十五屆會的關於所涉經費的說明<sup>29</sup>。會議將應瑞典政府的邀請在斯德哥爾摩舉行，惟計算費用係假定在日內瓦開會，因照常例，地主國政府會償還聯合國因變更開會地點引起的任何額外費用。一九七二年度概數中列有一九七二年頭六個月續設會議特設秘書處所需費用二九七,〇〇〇美元，較關於所涉經費的說明中所列款項超出二七,〇〇〇美元。委員會重申其關於一九七一年度概算提交大會第二十五屆會第十一次報告書中所建議，應儘量設法自聯合國秘書處調用職員，並與各專門機關接洽在不償還任何費用的基礎上借用合格人員。<sup>30</sup> 會議新聞工作費用概數為六八,五〇〇美元，惟此數與概數其餘部分不同，包括因在斯德哥爾摩舉行會議引起的若干額外旅費及生活費用在內。但諮詢委員會認為新聞人員人數可以減少，而不致妨害會議的工作。因此，委員會建議第拾項全部概數減少三〇,〇〇〇美元。

九七. 第拾壹項列有概數三六,〇〇〇美元，補充第二屆亞洲人口會議籌備工作費用，此項會議不得早於一九七二年十月，亦不得遲於一九七三年八月舉行。諮詢委員會了解這

---

29/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三，文件 A/8065/Add.1.

30/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八號甲 (A/8008/Add.1-15)，文件 A/8008/Add.10.

是依照第二屆世界人口會議所建議，即各區域人口會議應在召開第三屆世界人口會議以前舉行。本項一九七二年度概算係假定在曼谷從事籌備工作。會議本身實際開會地點尚未確定。

建議核減數提要：

	\$
第二款 特別會議	
第壹項 裁軍委員會會議 .....	300,000
第肆項 國際容器運輸會議 .....	15,000
第玖項 第三屆世界人口會議 .....	40,000
第拾項 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 .....	<u>30,000</u>
	385,000
	<u>          </u>



## 第二編 人事費及有關費用

### 第三款 薪俸與工資

	\$
秘書長所提概數.....	94,338,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92,580,200 <sup>a/</sup>
1971 (經費).....	86,158,700
1970 (實際支出).....	76,204,908 <sup>b/</sup>

a/ 為下文第一三一段所述理由，其中未計及款項九一二，五〇〇美元。

b/ 為計及一九七一年度及一九七二年度編製格式起見加以調整。

#### 一般意見

九八. 第三款列有各部廳所有常設員額、暫設員額及臨時助理人員（包括專家及諮議）的薪資、加班費及夜勤津貼，但下列各項除外：韓國聯合國軍紀念公墓（第十二款第壹項）、機關間合資設置之各單位（第十二款第陸項至第玖項）、技術合作經常方案支付經費之員額（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十五款）、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第十六款）、特派團（第十七款）、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第十八款）、國際法院（第十九款）及生利事業（收入第三款及第四款）。特別會議臨時助理人員（第二款）亦不包括在內。

九九. 一九七二年度概數較一九七一年度經費超出八,一七九,三〇〇美元。下表四為分項比較數字，一九七一年度及一九七〇年數字經予調整以資比較，俾計及第五項下裁撤

的若干暫設員額及此等員額於一九七一年度改為常設員額及擬於一九七二年度改為常設員額各節，並計及編製格式的若干變更。此類調整數在表 3-1 註(a)及秘書長初步概算書第三款附註一中逐一開列。

表 4. 第三款 薪俸與工資

項次	1972	1971	1970	1972 較
	概算	經費 (已經調整)	支出 (已經調整)	1971 增加
	\$	\$	\$	\$
壹. 常設員額.....	85,182,000	78,080,500	69,868,465	7,101,500
貳. 會議臨時助理人員....	2,018,000	1,860,300	1,770,424	157,700
參. 其他臨時助理人員....	3,977,000	3,907,000	2,821,548	70,000
肆. 加班費及夜勤津貼....	1,610,000	1,364,000	1,419,874	246,000
伍. 臨時員額需要.....	1,551,000	946,900	324,597	604,100
第三款合計.....	94,338,000	86,158,700	76,204,908	8,179,300

一〇〇. 第三款數字增加主要由於大會以決議案二七四二(二十五)核定的專門職類以上人員較高薪給表適用於一九七二年全年,而非一九七一年六個月。再則,秘書長預期又須增加服務地點調整數,係因世界大部分通貨膨脹壓力繼續存在之故,且須增加一般事務人員、勞力工人及當地雇用人員的薪給率。秘書長曾在其序言一項附表中分析一九七二年度數字較一九七一年度增加的原因,他把第三款全部增加數八,一七九,三〇〇. 美元分為兩大筆: 七,二一〇,〇〇〇. 美元,為薪給及有關費率增加數,九六九,三〇〇. 美元,係為應付超出一九七一年度核定數額的新需要。

一。一。 以上第二十九段(a)已說明,第三款初步概算內主管特別政治事務副秘書長辦公室、機關間事務辦公室、法律事務廳、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託管及非自治領土事務部、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經濟及社會情報中心、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不包括歐洲經濟委員會)及各新聞處所需經費或須於今年稍後日期訂正,關於那些數字,秘書長擬提出訂正概數,計及行政管理處調查各該部門所作結論。

### 第壹項. 常設員額

	\$
秘書長所提概數 .....	85,182,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	85,129,000
1971 (經費) .....	78,080,500
1970 (實際支出) .....	69,868,465

一。二。 第壹項初步概數較一九七一年度經費超出七,一〇一,五〇〇美元。秘書長把此項增加數分為兩筆: (i) 一九七二年度維持一九七一年度人員編制須增費用(六,四三五,〇〇〇美元); (ii) 擬添設員額及改敘職位引起的費用(六六六,五〇〇美元)。

#### (a) 維持一九七一年度人員編制所需增加的費用

一。三。 預期一九七二年度維持一九七一年度人員編制所需增加的費用可列舉如下:

- \$
- (i) 依照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七四二(二十五)所核定,

專門職類以上人員全年增薪需要的 數額:.....	3,637,400
(ii) 服務地點調整數預期增加數,紐約四 二九,五〇〇美元,日內瓦四八,八〇〇 美元,一部分以其他辦事處節減淨額 抵銷.....	413,500
(iii) 一般事務人員薪給率預期增加數,紐 約一,二八〇,八〇〇美元,日內瓦二五 四,二〇〇美元,其他常設辦事處五六 七,〇〇〇美元 <sup>a/</sup> .....	2,102,000
(iv) 勞力工人工資率增加數,紐約一五六, 七〇〇美元,日內瓦五二,八〇〇美元.....	189,500
(v) 一九七二年度擬將若干暫設員額改 為常設員額需要增加的費用 <sup>b/</sup> .....	116,200
	<u>6,458,600</u>
<u>減計及其他因素的淨額</u> .....	<u>23,600</u>
合計.....	<u><u>6,435,000</u></u>

<sup>a/</sup> 包括一九七二年度費用其中業已增加的三二八,八〇〇美元。

<sup>b/</sup> 參閱本報告書第一〇四段。

(b) 一九七二年度擬請增加的常設員額及改敘的職位

一〇四. 秘書長請求本款第壹項下總共增加員額一二八名: 專門人員以上五十名,一般事務人員十名及當地僱用人員六十八名。惟上述數字包括專門人員以上十七名,一般事務職類人員五名及當地僱員人員二十七名,為第伍項下業

經核定的一九七一年度暫設員額，目前在第壹項下請求核定此等員額，因其所屬組織單位（歐經會、亞經會及貝魯特經濟及社會處）嗣後已經行政管理處加以調查。如就上述員額四十九名作一調整，則新員額淨增七十九名（專門人員以上三十三名、一般事務人員五名、當地雇用人員四十一名）。再則，秘書長建議專門人員職類以上職位改敘四十二個（其中三十七個職位提高，五個職位降低），一般事務人員職位八個改敘為專門人員類職位。

一〇五、依照上述各項建議，經費出自第三款的常設員額行將增加，一九七一年度總共六,一三七名（專門人員以上二,四二〇名，一般事務人員二,六〇七名，當地雇用人員一,一〇〇名）<sup>31/</sup>一九七二年度增至六,二一六名（專門人員以上二,四六一名，一般事務人員二,六〇四名，當地雇用人員一,一五一名）。

一〇六、增置員額及改敘職位之議對有關各單位職員資源會發生的影響如下：

單 位	職員增加(或減少)數			
	專門人員以上	一般事務人員	當地雇用人員	共 計
審計處(財務廳) <sup>31/</sup> .....	1	(1)		-
人事廳(包括醫務處) <sup>31/</sup> ...	4	(4)		-
歐洲經濟委員會.....	5	4		9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5		12	17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8		18	26

<sup>31/</sup> 此等數字中包括擬自第伍項轉入的專門人員以上十七名，一般事務人員五名及當地雇用人員二十七名。

非洲經濟委員會.....	11		5	16
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 社會事務處.....	2		6	8
新聞廳.....	2	1		3
總務廳 <sup>a)</sup> .....	3	(3)		-
	<u>41</u>	<u>(3)</u>	<u>41</u>	<u>79</u>

a) 改變純係一般事務人員類中擬請改列專員人員類的職位。

一〇七. 自上表可知,擬增的員額限於六個單位: 四個區域經濟委員會,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及新聞廳。除後一單位外,秘書長的建議係基於行政管理處所作人力調查獲得的結論。關於非經會,所涉員額業經該處建議列入一九七一年度預算,但此等員額延緩核定,<sup>32)</sup> 關於貝魯特事務處的調查於一九七〇年度完成,關於歐經會、亞經會及拉經會的調查係於一九七一年初完成。

一〇八. 新聞廳擬增的專門人員兩名及一般事務人員一名是第三款第壹項中此類員額惟一未經行政管理處提出者。那是為了計及第五委員會在大會第二十五屆會中表示的一項請求,即在新聞及出版司內經常設一法語產製股。<sup>33)</sup> 當時新聞廳人力調查係於一九七〇年內進行,一九七一年度

<sup>32)</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八號甲 (A/8008/Add.1-15), 文件 A/8008/Add.4, 第十一節。

<sup>33)</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三,文件 A/8099, 第八十九段至第九十二段。

核定員額主要係計及其中的結論。<sup>34/</sup>

一〇九. 諮詢委員會鑒於概算書中提出的理由及在其聽取意見過程中向它另外提供的資料,贊同秘書長增置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常設員額的請求。

一一〇. 諮詢委員會並不反對新聞廳增置常設員額三名之議,雖然它不能完全相信,何以將來交由此等人員的職務不能按照顯係第五委員會表示的意願<sup>35/</sup>由新聞及出版司現有人員執行,該司共有專門人員以上三十六名及一般事務人員二十九名。

一一一. 以上第一〇四段所述改敘的職位五十個涉及秘書長辦公廳(兩個)、財務廳(九個)、人事廳(八個)、會議事務廳(×個)、總務廳(五個)、歐經會(一個)、亞經會(八個)、拉經會(九個)及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一個)。諮詢委員會認為,在行政管理處尚未作成結論以前改敘職位的改敘似嫌過早。鑒於向其所提供資料,委員會建議核可秘書長所提會議事務廳、三個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事務處職位的改敘。依照上述建議,第壹項經費需要可減少五三,〇〇〇美元左右。

---

<sup>34/</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八號甲 (A/8008/Add.1-15), 文件 A/8008/Add.4, 第三十段及第三十一段。

<sup>35/</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三,文件 A/8099, 第九十一段。

## 第貳項 會議臨時助理人員

	\$
秘書長所提概數.....	2,018,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1,918,000
1971 (經費).....	1,860,300
1970 (實際支出).....	1,770,424

一一二. 本項概數備充大會第二十七屆會及在日內瓦舉行若干會議所需臨時助理人員費用。此數較一九七一年度經費超出一五七,七〇〇美元。

一一三. 大會所需經費,經秘書長估計,為一,六七五,〇〇〇美元,較一九七一年度經費一,四〇八,八〇〇美元超出二六六,二〇〇美元,較一九七〇年度支出一,四二〇,〇五四美元超出二五四,九四六美元。秘書長把超出一九七〇年度之數分為:六七,八〇〇美元,係增添臨時人員所需費用,一九八,四〇〇美元,係薪給率、生活費用及旅費增加數。

一一四. 諮詢委員會察悉,為大會屆會徵聘的臨時一般事務人員固仍屬極為穩定,臨時專門人員則在近年來大增:一九六八年度一〇七名,一九六九年度增至一二四名,一九七〇年度增至一五五名。增加最多的單位是鑄譯事務處(一九六八年度臨時專門人員八名,一九七〇年度增至二十九名)及速記紀錄組(一九六八年度臨時專門人員三十九名,一九七〇年度增至五十九名)。下兩單位的臨時專門人員的需要亦告大增:新聞廳新聞及出版司(一九六八年度八名,一九七〇年度增至十二名),會議事務廳正式紀錄編輯組(自十名增至十三名)。預期一九七一年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所需經費將較一九七〇年度此項需要稍高,係因增聘臨時傳譯



之故。

一一五. 同時,大會屆會期間及正式會議次數仍然差不多沒有改變。大會文件數量自一九六八年度(一六,四九二頁)至一九七〇年度(一四,〇八二頁)<sup>36/</sup>實際上減少二,四〇〇頁。誠然,通過大會決議案二四七九(二十三),在屆會期間須增雇速記紀錄員。但這實不成為如此增加數字的理由,尤以繙譯事務處為然。

一一六. 因此之故,諮詢委員會建議對大會屆時臨時助理需要加以審慎檢討。委員會相信,如果更加努力增進生產,必可獲得鉅額搏節。

一一七. 日內瓦經費需要,經秘書長估計,為三四三,〇〇〇美元,與一九七〇年度實際支出大致相同。概數較一九七一年經費四五一,五〇〇美元少一〇八,五〇〇美元,減少係因一九七二年度安排的會議次數較少之故。

一一八. 鑒於以上第一一四段至第一一六段所述理由,諮詢委員會建議第貳項概數減少一〇〇,〇〇〇美元,減為一九一八,〇〇〇美元。

<sup>36/</sup> A/8319, 附件, JIU/REP/71/4, 表 3.

### 第叁項. 其他臨時助理人員

	\$
秘書長所提概數.....	3,977,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3,527,000
1971 (經費).....	3,907,000
1970 (實際支出).....	2,821,548

一一九. 本項概數備充一般臨時助理人員費用(二,三

一三,四〇〇美元,較一九七一年度經費超出三六〇,八〇〇美元)個別專家及諮議費用(一,三五八,六〇〇美元,較一九七一年度減少一一一,二〇〇美元)及專設專家小組費用(三〇五,〇〇〇美元,較一九七一年度經費減少一七九,六〇〇美元)。

一二〇. (i)目一般臨時助理人員概數不足以表明增加的程度,因秘書長在第伍項請求增設人事廳及總務廳若干臨時員額,俾使迄今必須雇用臨時助理人員的情況正常化。

一二一. 請撥的一般臨時助理人員費用中列有一筆整數二三〇,〇〇〇美元,備充假定年內可佔用日內瓦萬國宮新翼一部分所需管理費及維持費。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五月訪問日內瓦時獲悉擴建工程不克如期完成。在此種情形之下,委員會認為請撥的整數可減少一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二二. 在請求核撥的(i)目款額之下,諮詢委員會認為秘書長如更為嚴格地管制各部門的請求,並決心努力改進生產,則再節減一〇〇,〇〇〇美元應可辦得到。關於此點,諮詢委員會認為,如秘書長於一九七〇年所作除大會屆會期間外全年工作週時間均予縮短一項決定可能引起產量的減低,則應增加經常人員生產力,以資補償,而不求助於臨時助理人員。

一二三. 諮詢委員會審查(i)目概數時獲悉一九七一年度相當的款項,除其他用途外,被經常用以應付會所專門人員十三名及一般事務人員七十九名的費用。委員會認為此種情形不能令人滿意,相信行政管理處在調查有關部門期間必可特別注意此點。

一二四. (ii)目(個別專家及諮議)概數較一九七一年度經費少一一一,二〇〇美元。惟此項減少數字中有財務廳及人事廳一九七一年度特別經費需要八六,〇〇〇美元。如

與一九七〇年度實際支出（一,〇七八,〇四一美元）相較，則此項概數約增二八〇,〇〇〇美元左右。諮詢委員會認為必須在秘書處內不能獲得專門知識時始行雇用個別專家及諮議。同時，它建議本目減少二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二五. (iii)目（專設專家小組）概數（三〇五,〇〇〇美元）雖較一九七一年度經費少一七九,六〇〇美元，但較一九七〇年度實際支出（二三二,七七六美元）、一九六九年度實際支出（二五二,九一九美元）及一九六八年度實際支出（六九,六七七美元）均告超出。揆諸近幾年來實際需要，諮詢委員會建議(iii)目概數減少五〇,〇〇〇美元，即減至二五五,〇〇〇美元。

一二六. 因此，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第叁項核減數共計四五〇,〇〇〇美元。

#### 第肆項. 加班費及夜勤津貼

	\$
秘書長所提概數.....	1,610,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1,460,000
1971 (經費).....	1,364,000
1970 (實際支出).....	1,419,874

一二七. 本項概數為二四六,〇〇〇美元，較一九七一年度經費超出百分之十八，較一九七〇年度實際支出超出一九〇,〇〇〇美元左右。此數較一九六九年度實際支出（一,二二三,二八八美元）超出百分之三十一以上。諮詢委員會自概算第 3.35 段獲悉，一般事務人員於一九七〇年度實行增薪，而且預期又須於一九七一年度增薪，為此一九七一年度經費內並未列有全部款項，因此，秘書長預計所撥經費不足以應付

實際需要。

一二八. 諮詢委員會對於本項數字大增頗感不安。它認為必須竭力使加班費用減少。秘書處現在大會不舉行屆會的整個期間縮短工作時間,不應因此增加加班費用。此種努力,如再加上良好行政措施,必可使一九七二年度應付加班所需款項大減。政府間機關如善於利用時間亦可對於節減有所貢獻,誠如諮詢委員會過去所指出者。<sup>37/</sup> 因此,委員會建議秘書長的初步概數一,六一〇,〇〇〇美元減少一五〇,〇〇〇美元。作此核減以後,第肆項內的款額,較之一九七一年度預算數字,仍可應付遠較為高的支出。委員會擬會同行政管理處貫徹其上年度所作一項建議,即由該處研究如何減少秘書處內加班費用,尤以過分依賴加班的那些單位為然。<sup>37/</sup>

#### 第五項. 臨時員額需要

	\$
秘書長所提概數.....	1,551,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546,200 <sup>a/</sup>
1971 (經費).....	946,900
1970 (實際支出).....	324,597

<sup>a/</sup> 其中除其他各項外未計及以下第一三一段中述及的款項九一二,五〇〇美元。

一二九. 諮詢委員會曾在其關於第壹項(常設員額)所述意見中促請注意秘書長擬依行政管理處關於若干單位

<sup>37/</sup> 如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八號(A/8008)第一六四段中所說。

人員的建議將曾經核定的一九七二年度暫設員額總共四十九名<sup>38/</sup>轉入第壹項。第伍項一九七二年度概數補充維持其餘暫設員額七十九名的費用(一,二三四,四〇〇美元)及為總務人事兩廳請求增添的暫設員額三十八名(專門人員八名,一般事務人員十八名,勞力工人十二名)所需費用(三一六,六〇〇美元)。

一三〇. 上述暫設員額七十九名(專門職類以上人員三十四名,一般事務人員四十五)分配於下述各單位:

<u>單 位</u>	<u>專 門 及 以 上 職 類</u>	<u>一 般 事 務 職 類</u>	<u>共 計</u>
機關間事務辦公室.....	4	2	6
法律事務廳.....	5	3	8
人權司.....	4	3	7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5	5	10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15	12	27
總務廳.....	-	20	20
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幹事長辦事室	1	-	1
合計	34	45	79

一三一. 行政管理處行將於一九七一年秋季完成其對上述除總務廳外所有辦公處所的人力調查,因而秘書長將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訂正概算,就人力需要在第三款第壹項內開列常設員額。此係依照業經議定的辦法,秘書處人力

<sup>38/</sup> 計專門職類以上人員十七名,一般事務人員五名,當地雇用人員二十七名。

調查一經完竣即將暫設員額剔除。因此，諮詢委員會審議就第五項請撥的數字時面臨其在關於一九七一年度概算的報告書第五十六段中述及的同一問題，即既然日後會提出訂正概數預先就各單位開列暫設員額究竟有何意義。基於上年度所循同一理由，諮詢委員會建議暫時不計及為各有關單位（機關間事務廳、法律事務廳、人權司、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經濟及社會事務部、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幹事長辦公室）請撥的暫設員額款項總共九一二,五〇〇美元。委員會當依照秘書長提出的訂正概數檢討這些單位的需要。如與所預期者相反，關於其中任何單位的調查未及時完成不能提出訂正概數，則諮詢委員會擬在其秋季屆會重行審查情況，而就這些單位臨時員額另提建議。

一三二. 既然關於總務廳的人力調查不克於一九七二年以前完成，諮詢委員會贊同一九七二年度列款維持該廳一九七一年度核定暫設的一般事務人員二十名。

一三三. 秘書長請求增添的暫設員額三十八名中，總務廳可獲三十五名（專門人員六名，一般事務人員十七名，勞力工人十二名），人事廳可獲三名（專門人員兩名，一般事務人員一名）。如人事廳增設員額，醫務處可添用全時醫師一名及速記兼打字員一名，職員事務處可聘“秘書處新聞”編輯一名，諮詢委員會察悉，如增聘醫師一名，則對醫藥顧問的需要必大為減少。總務廳所涉單位為購置及交通事務處（專門人員四名，一般事務人員三名，勞力工人一名），房舍管理事務處（一般事務人員九名，勞力工人十一名），通訊、檔案及紀錄事務處（專門人員兩名，一般事務人員四名）及外勤事務處（一般事務人員一名）。秘書長的解釋是，在他看來，上述兩廳的工作量日益擴增，允宜在一九七二年度內增添人員，行政管理

處的任何建議一九七三年度以前在預算上不會有任何影響。

一三四. 諮詢委員會基於秘書長向它提出的證明,承認人事總務兩廳中他擬增置暫設員額的那些單位的確遭受重大壓力。在另一方面,委員會維持它在上年度表示過的意見,認為在人力調查完成以前再行大增員額是不相宜的。<sup>39/</sup>因此,委員會建議一九七二年度增添暫設員額二十六名,而不核可秘書長請求的員額三十八名。尤其是,委員會建議剔除人事廳中為職員事務處請置的專門人員一名,以及總務廳中請置的專門人員兩名,一般事務人員五名及勞力工人四名。依照上述建議,第三款第伍項(臨時員額需要)一九七二年度所需款項可減少九二,三〇〇美元。

一三五. 因此諮詢委員會建議第伍項初步概數定為五四六,二〇〇美元。

### 第三款全部

一三六. 在以上各段內,諮詢委員會建議第三款總共核減八四五,三〇〇美元。委員會又建議基於以上第一三一一段述及的理由在第伍項下不計及一筆款項九一二,五〇〇美元。因此委員會建議本款初步概數定為九二,五八〇,二〇〇美元。

---

<sup>39/</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八號 (A/8008),第一六九段。

建議核減數提要：

第三款. 薪俸與工資

第壹項. 常設員額.....	53,000
第貳項. 會議臨時助理人員.....	100,000
第參項. 其他臨時助理人員.....	450,000
第肆項. 加班費及夜勤津貼.....	150,000
第伍項. 臨時員額需要.....	<u>92,300</u>

核減數共計 845,300

加：第伍項下上文第一三一段

所述未計及的款項..... 912,500

合計 1,757,800



#### 第四款. 一般人事費

	\$
秘書長所提概數 .....	21,356,000
諮詢委員建議概數 .....	21,147,000 <sup>2/</sup>
1971 (經費) .....	19,585,300
1970 (實際支出) .....	17,483,080

<sup>2/</sup> 除其他事項外,並計及因下文第一四七段所述理由而減除之經費一五〇,五〇〇美元。

一三七. 本款載有第三款所載全體員額的一般人事費,其中包括受扶養人津貼、教育補助金及有關旅費;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與醫療保險計劃的繳款;就任、調任及解職旅費及有關津貼,及職員訓練方案費用。關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十五款)、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第十六款)、特派團(第十七款)、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第十八款)、國際法院書記官處(第十九款)的員額,以及由生利事業(收入第三款及第四款)項下支付薪俸的職員的一般人事費列入有關各款的概數內。

一三八. 表5按項次分析一九七二年度概算一九七一年度經費及一九七〇年度支出。

表 5

## 一般人事費：

一九七〇、一九七一及一九七二各年度

## 按照項次逐年分析

項 次	1972	1971	1970	1972 較 1971
	概 算	經 費	支 出	增加或 (減少)
	\$	\$	\$	\$
壹、職員津貼 . . . . .	3,909,000	3,706,000	3,560,289	203,000
貳、社會安全繳款 . . . . .	12,193,000	11,087,900	9,777,498	1,105,100
參、就任、調任及解職 旅費 . . . . .	1,357,000	1,346,600	1,111,693	10,400
肆、就任、調任及解職 搬運費 . . . . .	880,000	837,700	738,562	42,300
伍、解職費 . . . . .	2,016,000	1,605,600	1,656,085	410,400
陸、職員訓練方案 . . . . .	1,001,000	1,001,500	638,953	(500)
第四款合計	21,356,000	19,585,300	17,483,080	1,770,700

一三九、一九七二年度第四款概數是第三款第壹項及第五項所列常設及臨時員額費用的百分之二四·六二；一九七一年度及一九七〇年度之相對比率分別為百分之二四·七八及百分之二四·九一。

一四〇、第壹項概數計有受扶養人津貼二,六六六,〇〇〇美元,教育補助金及有關旅費一,二四三,〇〇〇美元。這些津貼及補貼金數額及其領取資格業經大會有關各決議案規定。諮詢委員會在審議教育補助金及有關旅費的概算時,曾經討論一個問題,就是:准許職員酌情遣送子女至服務地點

以外非職員祖國求學的現行辦法是否完全符合支付補助金的原則。但是，委員會沒有深究這個問題，因為這只是一個複雜問題的另一方面而已，聯合國薪給制度特設審查委員會大概要在適當時候加以審議。

一四一、 第貳項概數大部分是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及其他社會安全計劃的繳款（一〇,七七四,〇〇〇美元）；秘書長表示，這個數額是第三款第壹項及第伍項內常設及臨時員額費用的百分之十二·四二，而一九七一年度則為百分之十二·五五，一九七〇年度為百分之十二·四八。付給醫療保險及其他醫療照顧的繳款估計為一,二六七,二〇〇美元，較一九七一年度經費多出一九五,三〇〇美元，較一九七〇年度支出八六四,六六六美元幾乎增多百分之四十七。諮詢委員會獲悉，增加的原因有二：費用增加，及各種醫療計劃參加人數較多，這兩個成分的比率是三比一。大體說來，補助費（一三七,〇〇〇美元）及職員福利費（一四,八〇〇美元）與一九七〇年度這些分目的實際支出數額相同。

一四二、 第參項（就任、調任及解職旅費）（一,三五七,〇〇〇美元）及第肆項（就任、調任及解職搬運費）（八八〇,〇〇〇美元）經費，係根據專門職類職員旅費五四〇起的概數及國際徵聘或非地方徵聘的一般事務職類職員的旅費計算得來的。第參項也列入了面試旅費。

一四三、 第伍項（解職費）概數二,〇一六,〇〇〇美元中，回國補助金與年假折償金及賠償金幾乎各佔其半，較一九七一年度經費幾乎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其原因一部分是由於服務時期長久職員的退休人數預計增加（一二九人，一九七〇年度則有六五人），一部分是由於離職費所根據的薪俸及工資率提高。

一四四、職員訓練方案(第陸項)概數維持一九七一年度數額。本項概數一,〇〇一,〇〇〇美元中,四八三,〇〇〇美元是關於語文及其他在職訓練的。秘書長在其預算序言第十五段中說,他擬向大會提出特別報告,敘述職員訓練的進展情形,他還可能請求增撥經費,主要是使他能夠為本組織的利益計,擴大津貼進修休假計劃。諮詢委員會相信該報告書將根據統計資料,對目前所獲績效作一評估。鑒於訓練方案費用包括參加訓練課程的職員在辦公時間所花的許多人工時,而不僅限於預算的有關經費,此種報告尤屬需要。委員會也主張該報告書中訂有本組織此種訓練方案的準則以免重複工作,並確保各服務地點此等方案之一致。在有共同利益的訓練方面亦可鼓勵與各專門機關配合起來。

一四五、第陸項的其餘各目中,專門職類初級受訓人員經費三九五,〇〇〇美元係按一九七二年度受訓人員約二十五名計算。這個概數約較一九七〇年度實際支出多百分之五十,因為一九七〇年徵聘有所延擱,且受訓人員共祇二十人。

一四六、關於俄文訓練(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及新聞助理訓練方案的請求(八,〇〇〇美元)仍舊不變。傳譯員訓練方案的概數(一五,〇〇〇美元)較一九七一年度經費少二五,〇〇〇美元,因為這個方案在大體上已可自給自足。諮詢委員會在一九七一年五月訪問日內瓦期間收到關於此項計劃的工作進度報告書。委員會欣悉各機關間傳譯員訓練方案正在有效進行中,而且對本組織來說所費無幾。

一四七、第四款第壹至第肆各項需要與第三款(薪俸與工資)所列職員數額直接有關。因此,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第三款概算核減數將使第四款減少五八,五〇〇美元。同樣,第四款概數也將因上文第一三一段建議在秘書長向大會

第二十六屆會提出訂正概算前，剔除第三款第五項（臨時員額需要）初步概數九一二,五〇〇美元，而減少一五〇,〇〇〇美元。

### 各項建議要點

#### 第四款 一般人事費

	\$
建議核減數 .....	58,500
依上文第一四七段規定剔除的經費...	150,500

#### 第五款 職員旅費

	\$
秘書長所提概數 .....	2,635,1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	2,585,100
1971 (經費) .....	2,598,300
1970 (實際支出) .....	2,414,233

一四八、第五款係充職員前會議服務（第壹項）及因其他公務出差（第貳項）旅費及職員及其受扶養人回籍假（第參項）之旅費。有關各種特別會議、個別專家與諮議特派團、難民專員辦事處、國際法院及貿發會議與工發組織方案工作等職員因公出差旅費分別列入預算有關各款。一九七二年度初步概算全部旅費（包括有關生活費）約計四百三十萬美元。

一四九、一九七二年度概數二,六三五,一〇〇美元係以全體職員皆乘飛機經濟艙位為基礎，但秘書長、副秘書長、助理秘書長及司長級（D-2）職員出差開會及因公出差，以及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助理秘書長回籍假旅行者不在此限，上述人員

旅費概數係按乘坐飛機頭等艙位計算。唯一其他例外是回籍假旅行的職員可以乘船而不乘飛機(參閱下文第一五五段)。

一五〇、表六列有一九七〇、一九七一及一九七二各年度數字,以資比較。

表 6

職員旅費：一九七〇、一九七一及一九七二各年度按照項次逐年分析

項次	1972 概算		1971 經費		1970 支出		1972 較 1971 增加(減少)		1971 較 1970 增加	
	\$	%	\$	%	\$	%	\$	%	\$	%
壹、職員前任會議服務旅費	199,000		255,500		186,182		(56,500)	(22.11)	12,818	6.88
貳、職員因其他公務出差旅費	839,400		771,800		772,554		67,600	8.76	66,846	8.65
參、職員及受扶養人回籍假旅費	1,596,700		1,571,000		1,455,497		25,700	1.64	141,203	9.7
第五款合計	2,635,100		2,598,300		2,414,233		36,800	1.42	220,867	9.15

一五一、諮詢委員會從初步概算第5-3段察悉，秘書長業已計及旅費及生活津貼比率的畧有增加。

一五二、第壹項（職員前往會議服務旅費）概數係根據會議方案計算，此種方案逐年不同。較一九七一年經費減少五六,五〇〇美元的主要原因如下：一九七二年度預計人口委員會、社會發展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及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不擬開會，故未開列職員前往會議服務旅費，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問題諮詢委員會現有任期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所需會議經費大大減低。這些節餘中有一部分與職員前往統計委員會屆會服務（該委員會預計一九七一年度不開會）所需旅費相抵銷。前往其他會議服務所需旅費和一九七一年度經費相差無幾。

一五三、第貳項（職員因其他公務出差旅費）較一九七一年度經費增加六七,六〇〇美元，約百分之八·七六。總部各部廳增加數計為四五,二〇〇美元，約增多百分之十二·八，而其他各單位則總共增加二二,四〇〇美元，或百分之五·四。總部概數增加最多的是秘書長辦公廳（增加一五,〇〇〇美元）、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增加一一,〇〇〇美元）、人事廳（增加七,〇〇〇美元）及法律事務廳及各機關間事務廳（各增三,〇〇〇美元）。

一五四、一九七二年度第參項（職員及受扶養人回籍假旅費）概數較一九七一年度經費多二五,七〇〇美元，較一九七〇年度實際支出則多一四一,二〇三美元。一九七二年度職員一,一〇五人及受扶養人一,八四四人得可回籍度假，而一九七一年度得享此項權利者計有職員一,〇六五人，受扶養人一,六九九人，一九七〇年度則有職員一,〇二五人，受扶養人一,七七七人。秘書長根據近年來所得經驗，將秘書處各單位



職員因延期休假及更替情事而造成之遞延因素列為百分之二十（一九七一年度為百分之十五）。一九七二年度如果所有職員都行使這項權利，則本項經費約為一,九九六,〇〇〇美元。

一五五、諮詢委員會獲悉對本組織所擔負的職員回籍假旅費來說，乘船往往較乘飛機花費為多。一九七〇年度此種旅費的額外費用共約九〇,〇〇〇美元。准許回籍假旅行乘船的辦法似乎是從本組織早期傳留下來的，當時的航空交通尚未發展至現在的標準。委員會認為職員休假是否有權較因公出差享有更昂貴的旅行方式，殊成疑問。願意乘船的職員當然可以繼續乘船回籍，但是除了為健康理由不宜乘飛機旅行者外，報銷款額應以飛機經濟艙位費用為限。諮詢委員會認為秘書長應該檢討這個問題。對於就任、調任及解職則另作計議，因為職員也許須隨身攜帶許多傢俱及行李。

一五六、諮詢委員會在審議第五款概數時憶及委員會關於一九七一會計年度概算的第一次報告書<sup>40</sup>中曾促請注意取消不必要旅行的需要。委員會雖然承認秘書長業已努力遵行此項建議，但相信進一步的撙節仍屬可能，尤以各部為出席會議而請求的旅費方面為然。因此委員會建議削減本款第壹及第貳兩項概數五〇,〇〇〇美元。

### 建議核減數：

第五款 職員旅費..... 50,000

<sup>40/</sup> 同上，第一三四段、第一九四段及第一九六段。

第六款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一項及  
第五項規定之公費：交際費

	§
秘書長所提概數 .....	159,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	159,000
1971 (經費) .....	159,000
1970 (實際支出) .....	129,163

一五七、諮詢委員會同意秘書長所提一九七二年度概數，該概數（總數及逐項計算的數額）與一九七一年度經費數額相同。

第三編 房地建造、改造、改良及主要維持

第七款 房地建造、改造、改良及主要維持

	§
秘書長所提概數 .....	11,240,5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	11,175,500
1971 (經費) .....	9,040,900
1970 (實際支出) .....	4,883,967

一五八、本款初步概數一一,二四〇,五〇〇美元較本年度經費增加二,一九九,六〇〇美元。此項增加乃係下列各種需要所致：桑提亞哥、曼谷及阿的斯阿貝巴的新建築（第叁、肆及伍項），及日內瓦萬國宮的維持及改良工作（第柒項）。下表7逐項載列一九七二年度（概數）、一九七一年度（經費）及一九七〇年度（實際支出）的比較分析。

表 7

項次	1972	1971	1970	1972 較 1971 增加或 (減少)
	概 算	經 費	支 出	(減少)
	\$	\$	\$	\$
A. 建築				
壹、 紐約聯合國總部 ...	3,500,000	4,500,000	2,500,000	(1,000,000)
貳、 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 .....	500,000	1,500,000	1,000,000	-
參、 桑提亞哥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總部 .....	500,000	-	459,300	500,000
肆、 曼谷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總部 .....	2,400,000	1,100,000	8,605	1,300,000
伍、 阿的斯阿貝巴非洲經濟委員會總部 .....	1,930,000	900,000	2,424	1,030,000
A 編合計	<u>9,830,000</u>	<u>8,000,000</u>	<u>3,970,329</u>	<u>1,830,000</u>
B. 改造改良及主要維持				
陸、 紐約聯合國總部 ...	312,500	395,900	296,347	(83,400)
柒、 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 .....	1,098,000	645,000	617,291	453,000
B 編合計	<u>1,410,500</u>	<u>1,040,900</u>	<u>913,638</u>	<u>369,600</u>
第 x 款合計	<u>11,240,500</u>	<u>9,040,900</u>	<u>4,883,967</u>	<u>2,199,600</u>

一五九、一九七二年度第七款係作為預算的一個單獨部份（第三編）提出，而不像以往各年度，與第八、九、十及十一各款合為一編。據秘書長說，這個更改是要將第三編內聯合國房地的一切臨時資本投資分開並加以辨認，俾與設備、維持費、租金及總務費一類的經常需要有所區別。諮詢委員會歡迎這個創議，但指出秘書長所擬實現的明顯區別尚未達成，因為一九七二年度第七款B（改造、改良及主要維持）所開列的若干計劃並不屬於資本投資種類。

一六〇、秘書長概算表7-2預測一九七二年以後十年第七款各項預計費用。該表顯示那些費用預計將於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四年期間達到最高峯，其主要原因是阿的斯阿貝巴、曼谷及桑提亞哥的新建築需用大宗現款。但是這些數額或者須加調整，因為這些數額沒有計及目前所預期的萬國宮擴建費用的增加亦未計及一九七一年五月瑞士法郎增值對於日內瓦這個計劃及其他計劃的影響。

一六一、第七款第壹項開列二百五十萬美元，充作總部建築借款六千五百萬美元的攤還金；及一百萬美元充紐約聯合國總部新建築及主要改造費。秘書長表示，他為減低一九七二年度非常龐大的建築費用起見，將後一計劃的請求限為一百萬美元。諮詢委員會獲悉，截至編製本報告書時止，大會決議案二六一八（二十四）請委員會檢討並核准的總部擴建方案經費籌措計劃尚未全部編就，而且除了所核定之編製詳細計劃及費用概算所需款項外，秘書長並未承付支付該方案的其他費用。決議案二六一八（二十四）通過於茲已逾十八個月，但籌資辦法尚未有成，委員會深以為慮。鑒於建築費用日益高漲，這種延擱——尤其是再進一步的拖延——會使總部方案費用概數的臨時經費是否够用成為疑問，因此諮詢

委員會將於適當時仔細研究這個事項。但是這種延擱影響重大，委員會建議秘書長就方案現狀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並依據當時發展情形提出他所認為適當的任何提案。

一六二、第貳項充目前正在進行之日內瓦萬國宮擴建工程費用的第六年分期付款（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所請數額與一九七一年度經費數額相同，但是秘書長曾在其概算弁言第十一段表示，一九七二年度概數可能需要訂正，增至二百五十萬美元，因為方案費用總數可能多至二千七百五十萬美元左右，而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八八（二十三）所核定的數額則為二千二百萬美元。事實上，甚至這個高數額也還不够完成建築物的全部設計，而且瑞士法郎的增值亦將進一步增加費用。諮詢委員會在一九七一年五月訪問日內瓦期間審議了秘書長報告書，該報告書說明擴建工作的進展情形，並且載明需要額外費用的部門。委員會並乘此機會視察此項工程。它根據視察結果，請秘書長在其提交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報告書中詳細敘述情形，特別包括下列各點：工程延擱及費用增加的理由，秘書長為避免進一步延擱及加價而已經採取或打算採取的措施，及秘書長可能提出的訂正籌資辦法。委員會將審議此項報告書，並向大會提出意見。

一六三、第參項（桑提亞哥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總部）概數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係以下述假定為根據，即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將授權秘書長在桑提亞哥增建辦公樓一座。秘書長依大會決議案二七四六（二十五）規定，正在編製訂正初步計

---

41/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四，文件A/C.5/1246，第二十二段。

劃及費用概算，並擬將是項計劃及概算提送大會下屆會議。

一六四 第肆項及第伍項概數係充曼谷亞經會（二百四十萬美元）及阿的斯阿貝巴非經會（一,九三〇,〇〇〇美元）新建築工程所需經費之第二次分期攤款。大會決議案二七四五（二十五）授權進行這些工程。現在該兩工程都按原定計劃進行，但據稱所需經費可分四年（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四年）籌措，而不必分三年付清。因此，一九七二年度這兩項概數都較秘書長去年提送大會的報告書<sup>42/</sup>中所預期的數額為少。

一六五 第七款A所開列的建築工程是一筆數額非常巨大的投資。為了這個理由，並由於此類工程顯有延擱及超額支出的趨勢，諮詢委員會認為這些計劃無論是在本組織總部施行，抑在遙遠的海外地點施行都必須由秘書長不斷加以嚴密控制。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報告書中業已指出，凡可能引起額外費用的決定，“均應向聯合國總部提出，並應向大會提出，但遇非人力所能控制之情形時不在此限，如因時間關係，未能向大會提出時，則應向諮詢委員會提出。”<sup>43/</sup>委員會建議，行政管理處在審查總務廳時，應仔細檢討可否加強房舍管理事務處的力量，俾對聯合國建築方案作必要的控制。

一六六 秘書長在第柒項項下請求撥款三一,二五〇〇美元，充作聯合國總部改造、改良及主要維持費用，包括更換破

---

<sup>42/</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三，文件A/C.5/1325 及 Add.1, A/C.5/1328 及 Add.1。

<sup>43/</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八號甲(A/8008/Add.1-5)，文件 A/8008/Add.12, 第三十四段。

舊地毯及窗簾的費用,是項概數較一九七一年度經費少八三,四〇〇美。所要進行的主要工作是更換第七及第八會議室擴音及管制室設備(五〇,〇〇〇美元)、現代化無線電廣播室設施(四〇,〇〇〇美元),在大會堂、託管理事會會議廳及各主要會議室為各國代表團增加四個座位(六五,〇〇〇美元),及更換空氣調節器及暖氣間設備(六九,五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在審議一九七二年度初步概數期間獲悉秘書長擬於今年增設座位,因此將於其一九七一年度追加概算中請求核撥必要經費。在此種情形下,一九七二年度概算所列相對撥款六五,〇〇〇美元,可予剔除。

一六七、萬國宮維持費及改善費概數一,〇九八,〇〇〇美元係一長期方案費用的分期付款,該方案乃是大會一九六五年第二十屆會所核定,後來經修正,定於一九七四年完成。一九七二年度分期付款數額是依據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決議案二七四四(二十五)核准的訂正籌資計劃支付的。其中一部分供償還瑞士聯邦政府免息貸款之用。

一六八、諮詢委員會備悉一九七二年總部方案業已剔除增設代表團座位的經費(參閱上文第一六六段),因此建議減少第七款概數六五,〇〇〇美元,減少後的數額計為一一,一七五,五〇〇美元。

### 建議核減數

\$

第七款、房地建築、改造改良	
及主要維持 .....	65,000

44/ 同上,文件 A/8008/Add.8.

## 第四編 設備用品及事務費

### 第八款 永久設備

	\$
秘書長所提概數 .....	1,063,4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	1,018,400
1971 (經費) .....	962,700
1970 (實際支出) .....	828,568

一六九. 本款所列概數係充聯合國所有機關購買及更換傢具及設備之用,但工發組織各特派團、難民專員外地辦事處及國際法院的需要不在其內,因為這些機關的費用已在各該機關預算款次列入。第八款概算亦未包括貿發會議所需特殊設備項目;這些項目已於第十五款預算內列入。

一七〇. 一九七二年度的概數較一九七一年度的經費增加一〇〇,七〇〇美元,其細節按照機關單位開列如下:

表 8

	1972	1971	1970	1972較1971
<u>機關單位</u>	<u>概算</u>	<u>經費</u>	<u>支出</u>	<u>增加(或減少)</u>
	\$	\$	\$	\$
總部 .....	478,500	554,600	451,777	(76,100)
日內瓦(包括歐經會) .....	348,000	243,200	150,914	104,800
各新聞處 .....	10,000	38,000	39,744	2,000
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 .....	14,700	9,000	10,323	5,700
亞經會 .....	19,800	29,400	60,453	(9,600)
拉經會 .....	113,300	40,000	58,302	73,300
非經會 .....	49,100	48,500	57,055	600
第八款合計 .....	<u>1,063,400</u>	<u>962,700</u>	<u>828,568</u>	<u>100,700</u>



一七一 表<sup>9</sup> 將概算按照項次開列。

表 9

項次	1972 概算		共計	1971	1970	1972較1971
	購置	更換		經費	支出	增加(或減少)
	\$	\$	\$	\$	\$	\$
壹 傢具及裝置	155,400	170,300	525,700	188,000	207,284	137,700
貳 辦公室設備	83,800	189,100	272,900	229,100	159,337	43,800
參 自辦複印設備	63,900	51,000	114,900	282,100	163,781	(167,200)
肆 電訊設備	66,800	77,500	144,300	149,200	173,658	(4,900)
伍 運輸設備	2,500	69,400	71,900	43,400	39,877	28,500
陸 其他設備	86,900	46,800	133,700	70,900	84,631	62,800
共計	459,300	604,100	1,063,400	962,700	928,568	100,700

一七二 諮詢委員會鑒悉秘書長在收入第三款內列有出售設備概數五,〇〇〇美元,而一九七一年度此筆概數則為六三,〇〇〇美元,一九七〇年度實際收入為五六,四八一美元。委員會促請竭力設法使出售舊設備的收益儘量提高。

一七三 購置概算總數(四五九,三〇〇美元)包括日內瓦萬國宮目前擴建房舍所需傢具及設備等特別項目購置費八五,八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五月間前往日內瓦視察,得悉建築工程進行遲緩。在此情形下,一九七二年度概算所列有關新翼各項經費是否必要,委員會甚表懷疑。為此理由,委員會建議第八款減少二〇,〇〇〇美元。

一七四 秘書長在第貳項(辦公室設備)內請列的款項係供購置五十一架打字機及更換二四九架打字機之用。諮詢委員會在其一九七一年度概算第一次報告書第二一八段內建議,關於以電力打字機替換人力打字機一事,如能從緩實行,似

不無益處。<sup>45</sup> 又第貳項下，秘書長提請更換八十九架錄音機並為總部語文事務添購錄音設備等費用共計四八,三〇〇美元。委員會認為添購設備宜從緩，如此則一九七二年度概算可減少。

一七五 第八款概數包括秘書長初步概算請設新職員所需的辦公室傢具及設備購置費。根據諮詢委員會在第一三四段及第二三二段所建議的核減，這些費用還會隨之減少。

一七六 秘書長在第肆項（電訊設備）下除其他事項外曾為更換電視設備請求撥款二七,五〇〇美元，添置新設備請撥三二,五〇〇美元。後者包括新聞廳所辦彩色電視節目的輔助設備。諮詢委員會認為這些新購置應該從重新評估新聞廳活動的大範圍內來考慮。委員會將在適宜時再回到本題。

一七七 諮詢委員會在上文第一七三段內建議一九七二年度萬國宮建築新翼經費減少二〇,〇〇〇美元。委員會根據其在第一七五段及第一七六段所表示的意見，特建議將秘書長的第八款概數再行核減二五,〇〇〇美元，總共核減四五,〇〇〇美元，亦即從一,〇六三,四〇〇美元減至一,〇一八,四〇〇美元。

### 建議核減數

第八款 永久設備 .....	\$ 45,000
----------------	-----------

<sup>45</sup> 同上，第二一八段。

## 第九款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
秘書長所提概數.....	6,688,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6,553,000
1971 (經費).....	6,318,000
1970 (實際支出).....	5,751,498

一七八. 第九款概數列有招商承辦事務費(二,八一,〇〇〇美元),水電消耗費(一,六二八,〇〇〇美元)及其他支出(二,二四九,〇〇〇美元),共計六,六八八,〇〇〇美元,較一九七一年度經費增多三七〇,〇〇〇美元。若以一九七二年度概數與根據一九七一年度總部及日內瓦費率及工資增加數(秘書長估計此筆增加數為三八〇,五〇〇美元)調整以後的一九七〇年度實際經費(五,七五一,四九八美元)相比較,則本款增加數為五五六,〇〇二美元。

一七九. 下表10按機關單位逐一分析:

表10.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一九七〇、一九七一及一九七二各年度按照機關單位逐年分析

機關單位	1972 概算 (1)	1971 經費 (2)	1970 支出 (3)	根據1971工資 及收費率增加 數調整後的 1970 支出 (4)	1972(欄1)較 1970(欄4)增加 (5)
	\$	\$	\$	\$	\$
總部.....	5,421,000	5,285,000	4,856,959	5,223,959	197,041
日內瓦(包括歐經會)	776,000	557,000	487,954	501,454	274,546

各新聞處...	110,000	105,000	103,298	103,298	6,702
貝魯特聯合 國經濟及 社會事務處	36,000	35,000	34,261	34,261	1,739
亞經會.....	106,000	92,000	82,742	82,742	23,258
拉經會.....	158,000	166,000	115,402	115,402	42,598
非經會.....	81,000	78,000	70,882	70,882	10,118
第九款合計:	6,688,000	6,318,000	5,751,498	6,131,998	556,002

一八〇. 各機關單位的概算都反映事務費及水電費單位成本增加的影響。此外,秘書長還列舉一九七二年度概數超過一九七〇年度調整支出數的特殊理由如下:

總部: 六八,七〇〇美元是在外面租用額外辦公房舍及倉庫的租金; 八三,〇〇〇美元是此等房舍的特別清潔費及雜項維持費; 二二,〇〇〇美元是垃圾清除包工費的上漲數(從八二,〇〇〇美元增至一〇四,〇〇〇美元);

日內瓦: 二七一,〇〇〇美元是遷入萬國宮擴建部分辦公所需的開支; 此項開支一部分已由房地租金節餘約五三,〇〇〇美元抵銷;

亞經會: 二五,五〇〇美元是租用額外辦公面積的租金;

拉經會: 二一,〇〇〇美元是園地維持包工費; 九,四〇〇美元是維持用品費; 六,八〇〇美元是電力消耗增加的費用,主要由於裝置空氣調節系統所致; 四,四〇〇美元是增加的租金。

一八一. 一九七二年度租用外面房舍所需的租金共達一,一三六,七〇〇美元,約佔本款概數百分之十七。茲按機關

地點分別開列如下：

	\$
總部.....	908,000
日內瓦.....	50,000
各新聞處.....	58,700
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	24,000
亞經會.....	57,000
拉經會.....	34,000
非經會.....	<u>5,000</u>
	<u>1,136,700</u>

目前情形在未增建房舍以前，秘書長自不得不在總部及其他機關租用辦公面積。為稍稍減少租費計，諮詢委員會建議秘書長檢討關於文件——包括銷售出版物在內——儲藏方面的政策，以便減少租用倉庫面積的需要。倘使各國政府能以免費或由其津貼租金的房舍供給聯合國各新聞處，租金的支出也可以減少。委員會建議秘書長似可向目前尚未提供此種房舍的政府商討此一問題。

一八二. 如上文第一八〇段所說，日內瓦概算列有一整筆二七一,〇〇〇美元的經費，作為萬國宮新翼各部分開始使用時可能引起的額外支出。秘書長暫將這筆款項分為招商承辦事務費一一九,〇〇〇美元（其中包括清潔費一〇〇,〇〇〇美元），水電費八五,〇〇〇美元，其他費用六七,〇〇〇美元（其中包括外面房舍騰出以後的修繕費及萬國宮現有房舍在各單位職員重新安置時所需的裝修費五〇,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五月間前往日內瓦視察時得悉此項建造計劃不能如期完成。在此情況下，委員會相信此一筆經費可以核減半數一三五,〇〇〇美元。

一八三. 諮詢委員會雖然認為聯合國以外決定的水電及其他單位費用調整影響了第九款概算的數額，但是秘書長

也可以節制此等水電及事務的消耗量，因為單位成本上漲，所以全體職員在水電及事務的使用上就更應力求搏節。

### 建議核減數

第九款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 135,000

### 第十款 總務費

	\$
秘書長所提概數.....	5,867,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5,800,000
1971 (經費).....	5,349,900
1970 (實際支出).....	6,026,103

一八四. 第十款備充總部、日內瓦辦事處、各新聞處、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一般事務及用品費以及設備租金與維持費。

一八五. 秘書長的概數較一九七一年度經費多五一七,一〇〇美元，但較一九七〇年度實際支出少一五九,一〇三美元。秘書長為比較起見已在概算表10-2內調整後一數字，將其添加一二三,六一九美元，以表示一九七一年度紐約及日內瓦工資及物價的估計增加數；照此計算，一九七二年度概數將較一九七〇年度支出少二八二,七二二美元。可是以上的計算方法有些歪曲實際情形。一九七〇年度租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及購買有關用品的全部費用均在第十款預算內開列。一九七二年度概算則非如此，因為聯合國分擔國際電子計算中心的費用係在第十二款內開列。由於計算中心設立的結

果，一九七一年度第十款經費核減數估計為四六二,〇〇〇美元。<sup>46</sup> 因此，為使一九七二年度概數與一九七〇年度支出確能完全比較起見，後者大約必須核減四六二,〇〇〇美元。同樣，一九七一年度新聞廳若干職員的經費（九三,一〇〇美元）已依行政管理處建議，從第十款改列於第三款第壹項（常設員額）內。<sup>47</sup> 因此，倘如以一九七〇年度實際支出為衡量一九七二年度概數的尺度，則秘書長的調整數至少應該減去五五,一〇〇美元，亦即減至五,五九四,六二二美元。照此計算，一九七二年度概數並不比一九七〇年度調整支出數減少，反而超出二七二,三七八美元。

一八六. 下表 II 將一九七二年度概算按照機關單位開列，並附有以往兩年的比較數字。與一九七〇年度調整支出數比較，約有三分之二的增加係與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有關。主要促成因素為：郵費（增加三四,〇〇〇美元，反映瑞士郵政當局取消若干印刷品優惠郵資的決定，使用萬國宮現在擴建部分的有關開支（一九七二年度六〇,〇〇〇美元，而一九七〇年度則無開支，一九七一年度則僅列經費一五,〇〇〇美元）；若干其他項目請求的小額增加，主要是參加日內瓦各組織合辦醫藥計劃的費用（從七三,一五三美元增至九〇,〇〇〇美元，主要由於薪給增加所致）及辦公室設備的租金及維持費（從五九,一〇六美元增至七五,〇〇〇美元，此則由於物價增加所致）。

---

<sup>46</sup> 同上，補編第八號甲。

<sup>47</sup> 同上，文件 A/8008/Add.4, 第四十五段。

表 11. 總務費：一九七〇，一九  
七二及一九七二各年度  
按照機關單位逐年分析

機關單位	1972	1971	1970	1970	1972(欄1)較
	概算	經費	支出	支出 調整數	1970(欄4) 增加(或減少)
	(1)	(2)	(3)	(4)	(5)
	\$	\$	\$	\$	\$
總部.....	4,009,000	3,774,900	4,418,900	3,949,419	59,581
日內瓦(包括 歐經會).....	830,000	633,000	629,460	667,460	162,540
各新聞處.....	275,000	250,000	266,664	266,664	8,336
貝魯特經濟 及社會事 務處.....	19,000	15,000	14,775	14,775	4,225
亞經會.....	168,000	150,000	145,001	145,001	22,999
拉經會.....	256,000	233,000	258,823	258,823	(2,823)
非經會.....	310,000	294,000	292,480	292,480	17,520
第+款合計.....	5,867,000	5,349,900	6,026,103	5,594,622	272,378

一八七. 表12按照項次開列細數,以資比較。第壹第貳及第陸各項概算較一九七〇年度調整數增加甚多,但其中一部分已由第叁項的減少數抵銷。第壹項(郵電費)增加的主要原因,一則由於日內瓦郵費和使用萬國宮新翼費用增多(參閱上文第一八六段),再則由於總部郵費開支預料將有增加(增加三五,三八三美元,一部分因為郵費率上漲)。第貳項(設備租金及維持費)的增加主要都與總部殘餘計算機業



務所用資料處理設備的租金（增加九六,000美元）及亞經會此項設備的租金（增加一四,五00美元）有關。第陸項（圖書館書籍用品及事務費）的主要增加由於總部達格哈瑪紹圖書館實施計算機輔助編製索引方案而起。第叁項（新聞用品及事務費）的減少主要由於新聞廳電視及影片組的需要以及小冊與散葉印刷品的需要減少所致。

表 12. 總務費：一九七〇，一九七一  
及一九七二各年度按照項次  
逐年分析

項次	1972	1971	1970	1970	1972(欄1)較
	概算	經費	支出	支出 (調整數)	1970(欄4) 增加(或減少)
	(1)	(2)	(3)	(4)	(5)
	\$	\$	\$	\$	\$
壹. 郵電費	2,088,000	1,840,000	1,895,014	1,937,633	150,367
貳. 設備租金 及維持費	902,000	812,000	1,205,561	783,561	118,439
叁. 新聞用品 及事務費	1,438,000	1,419,900	1,541,765	1,488,665	(50,665)
肆. 其他用品 及事務費	448,000	347,000	404,685	445,685	2,315
伍. 文具及辦 公室用品	646,000	610,000	672,413	632,413	13,587
陸. 圖書館書籍 用品及事務費	345,000	321,000	306,665	306,665	38,335
第十款合計	5,867,000	5,349,900	6,026,103	5,594,622	272,378

一八八. 諮詢委員會察悉秘書長認為第十款概數的增加——與一九七〇年度支出及一九七一年度經費比較——許多都是由於他無法控制的費用增加所致。不過總務費的上升趨勢應該促使秘書長尋求種種搏節辦法來減少某些事務或以費用較廉者代替費用日益昂貴者。郵電費方面，上述辦法似乎尤為可取，因為此項概數仍舊保持以往數年不斷上升的趨向，委員會認為它去年就此問題所作的評論現在依然完全有效。<sup>48</sup> 而且委員會不相信一九七二年若干職員遷至萬國宮新翼辦公，竟然會像秘書長在第壹項預算所列的那樣，需要額外電話事務開支四〇,〇〇〇美元之多。至就新聞廳費用而言，委員會得悉郵袋費用概數（一三五,〇〇〇美元）較一九七〇年度支出——是年需要特別多——還大，其中包括大會可能在第二十六屆會決定一些特別活動時所需的經費；委員會認為在大會未作決定之前，此項請求應予核減。

一八九. 諮詢委員會計及上述意見，建議將第十款概數核減至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並將核減數六七,〇〇〇美元大部分適用於第壹項（郵電費）。

一九〇. 最後，委員會察悉第十款日內瓦辦事處概算列有三〇,五〇〇美元，以供財務司繼續租用磁性總帳卡片會計系統之用。委員會認為秘書長應該決定目前設在日內瓦的國際電子計算中心（參閱上文第一八五段）可否接管這些會計職務，以期搏節經費。

建議核減數：

第十款 總務費.....	\$ 67,000
--------------	-----------

<sup>48</sup> 同上，補編第八號（A/8008），第二三八段。

## 第十一款 印刷費

	\$
秘書長所提概數 .....	3,288,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	3,218,000
1971 (經費) .....	3,112,300
1970 (實際支出) .....	2,838,221

一九一 第十一款列有全部招商承印費用,但與下列各款有關者除外:特別會議(第二款),書籍及期刊以外的新聞業務需要(第十款),貿發會議(第十五款),工發組織(第十六款),難民專員辦事處(第十八款)及國際法院(第十九款)。上述各款的額外需要共計七一一,八〇〇美元,其分配情形如下:

	\$
第二款(特別會議) .....	216,800
第十款(總務費) .....	130,000
第十五款(貿發會議) .....	152,000
第十六款(工發組織) .....	154,000
第十八款(難民專員辦事處) .....	19,000
第十九款(國際法院) .....	40,000
合計 .....	711,800

一九二 本款未計入第貳叁肆項所列出版物為銷售而加印冊數的印製費;此項費用係由收入第四款銷售出版物的收益項下開支。

一九三 表13按照項次比較一九七二年度概算,一九七一年度經費及一九七〇年度實際支出。第柒項根據外面印刷費計算,以表明自辦印刷品的價值。

表 13. 印刷費：一九七〇，一九七一  
及一九七二各年度按照項次  
逐年分析

項次	1972	1971	1970	1971 較 1972 增加
	概算	經費	支出	(或減少)
	\$	\$	\$	\$
壹. 正式紀錄 . . . . .	1,379,400	1,306,600	1,260,521	72,800
貳. 經常出版物 . . . . .	1,019,600	936,100	879,582	83,500
參. 研究報告及報告書	296,100	313,600	232,164	(17,500)
肆. 新聞廳 . . . . .	141,100	133,700	124,833	7,400
伍. 國際麻醉品管制局	26,000	23,900	21,631	2,100
陸. 其他印刷費 . . . . .	108,300	94,500	133,419	13,800
捌. 自辦複印所需用品	942,500	928,900	815,869	13,600
第壹項至第陸項 及第捌項合計	3,913,000	3,737,300	3,468,019	175,700
柒. 減：				
自辦複印核減數	(625,000)	(625,000)	(629,798)	-
第十一款合計	3,288,000	3,112,300	2,838,221	175,700

一九四. 秘書長估計外面印刷費(第壹項至第陸項減去第柒項)為二,三四五,五〇〇美元,而一九七一年度此項經費則為二,一八三,四〇〇美元。他認為增加數一六二,一〇〇美元主要由於勞工及材料費用上漲所致,據他估計這些費用平均上漲百分之十二點五。為了抵銷費用上漲起見,擬將銷售出版物的印製多多改為自辦;所有由預算以外款項舉辦的

研究班，其議事紀錄印刷費一概將由各有關志願基金支付或在預算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列支。

一九五 第壹項（正式紀錄）概數較一九七一年度經費增加七二,八〇〇美元。出版物委員會以進一步實施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大會決議案二二九二（二十二）規定後所印附件數量可望減少為根據，對本項經費核減九〇,〇〇〇美元。秘書長表示倘如文件頁數的減少不能抵補費用的增加，他就提出一九七二年度追加概算，再不然，他就必須展緩一些印刷工作。

一九六 第壹項內若干項目的概數較一九七一年度經費增加：項目（v）（正式紀錄積壓文件）增加二四,〇〇〇美元，以便在此方面有所進展；項目（viii）（國際法委員會文件）增加六,二〇〇美元，反映印製費的上漲；項目（x）（聯合國各機關慣例彙編）列有概數二〇,七〇〇美元，擬將已出版的英文資料另行印製法文本及西班牙文本，一九七一年度預算未列此筆經費；項目（xi）（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文件）增加二一,九〇〇美元，此則由於委員會年鑑第叁卷印刷頁數預計將有增加所致。

一九七 第貳項（經常出版物）概數較一九七一年度經費超出八三,五〇〇美元——由於印刷費用增加並由於若干未在一九七一年列入的不定時經常出版物已在一九七二年列入所致。最大的增加數計為：法律事務廳（增加六〇,七〇〇美元），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增加二四,九〇〇美元）及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增加一五,六〇〇美元）。一九七二年度擬議出版物名單包括“行政法庭判決書”第肆卷（一七,七〇〇美元）——這是一九六七年度以來未曾請列經費的一種出版物。關於法庭受理各案的文件照例均用油

印方式發表，所以以鉛印方式再版，其價值很小。說到這裡，諮詢委員會憶及它向大會提出關於一九七一年度概算第一次報告書時曾對本項經費的不斷增加表示關切，並建議進行調查其中所列各出版物的價值是否與聯合國負擔的費用相稱<sup>49</sup>。大會在決議案二七三二（二十五）正文第四段內請聯合檢查組檢討聯合國經常出版物方案並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諮詢委員會現在建議大會參照該報告書及有關意見，將一九七二年度第貳項列有經費的經常出版物名單詳細審查。同時委員會建議將該項概數減少二〇,〇〇〇美元，亦即減至九九九,六〇〇美元。

一九八 第參項（研究報告及報告書）概數較一九七一年度經費減少一七,五〇〇美元，這與下列各部門的需要減少有關：政治及安全事務部（減少三〇,七〇〇美元），人權司（減少一三,五〇〇美元）及拉經會（減少六,五〇〇美元）。但是其他經濟委員會，法律事務廳及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的經費則有增加。諮詢委員會曾在向大會所提關於一九七一年度概算第一次報告書內指出，就第參項而言，秘書長在許多情形下可對預定出版資料的數量及類別加以判斷<sup>50</sup>。所以委員會相信本項概數乃可再行撙節，並建議將此項概數核減二五,〇〇〇美元。

一九九 第肆項（新聞廳）概數備供印刷“聯合國紀事月報”三種語文本，“聯合國年鑑”英文本及“人人的聯合國”法文本及西班牙文本之用。概數定為一四一,一〇〇美元，較一九七一年度經費超出七,四〇〇美元。鑒於“月報”費用

---

<sup>49</sup> 同上，第二五一段。

<sup>50</sup> 同上，第二五二段。

增加不已，諮詢委員會建議設法推銷該月報英、法及西三種文本，並審查免費分發名單，將其改訂。據委員會所知，此項名單似乎已有多年未交審查。

二〇〇 第陸項（其他印刷費）經費增加一三,八〇〇美元，幾乎全部均與再版費用有關。此項費用較一九七一年度預算所列數額增加一〇,〇〇〇美元。

二〇一 第柒項（自辦複印核減數）概數與一九七一年度數額（六二五,〇〇〇美元）相同。鑒於自辦複印的使用日增，諮詢委員會認為可將本項概數提高，按現時市價，正確反映自辦複印的費用。所以委員會建議自辦複印核減概數應增加二五,〇〇〇美元，亦即增至六五〇,〇〇〇美元。

二〇二 諮詢委員會已在上文第一九七段、第一九八段及第二〇一段內指出，它相信第十一款概數尚有可以擷節之處。鑒於印刷費日見上漲，委員會促請秘書長採取一切可能步驟——包括促請各方按時提出稿本一點在內——在符合規定標準的原則下，以最低的費用儘可能做到招商承印方面的最廣泛地域分配。

建議核減數：

第十一款 印刷費 .....	\$ 70,000
----------------	-----------

第五編 特別費  
第十二款 特別費

	\$
秘書長所提概數 .....	10,374,9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	10,356,400
1971 (經費) .....	10,647,500
1970 (實際支出) .....	9,603,930

二〇三、表 14 逐項載明一九七二年度概算，一九七一年度經費，一九七〇年度支出以及一九七二年度較一九七一年度增加數或減少數。

表 14

項次	1972 概算	1971 經費	1970 支出	1972 較 1971 增加 (或減少)
	\$	\$	\$	\$
壹. 韓國聯合國軍紀念公墓	75,100	104,700	72,167	(29,600)
貳. 紐約聯合國國際學校	535,000	550,000	65,000	(15,000)
參. 聯合國公債 .....	8,556,900	8,556,200	8,641,905	700
肆. 三角研究獎金方案 (新聞廳) .....	21,000	20,000	21,337	1,000
伍. 聯合國協助國際法講授 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 方案 .....	40,000	60,000	45,653	(20,000)
陸. 聯合國參加聯合檢查組	170,000	170,700	133,379	(700)
柒. 聯合國參加合資辦理的 行政協調工作 .....	160,000	93,200	85,000	66,800
捌. 聯合國分担聯合國合辦				



職員養卹基金秘書處費用	176,900	168,100	114,181	8,800
改 日内瓦國際電子計算中心	640,000	774,600	-	(134,600)
一九七二年度未到有經費的 以前方案 .....	-	150,000 <sup>a/</sup>	425,308 <sup>b/</sup>	(150,000)
第十二款合計	<u>10,374,900</u>	<u>10,647,500</u>	<u>9,603,930</u>	<u>(272,600)</u>

a/ 聯合國南部非洲教育及訓練方案一〇〇,〇〇〇美元,聯合國納米比亞基金會五〇,〇〇〇美元。

b/ 日内瓦國際學校基本發展基金三〇,〇〇〇美元,聯合國南部非洲教育及訓練方案一〇〇,〇〇〇美元,聯合國二十五週年慶祝費一五三,七〇四美元,依據經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六一四(二十四)修正後之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二四三五(二十三)之規定,協助天然災害款項一三三,七六九美元,依據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二四三五(二十三)正文第八段之規定,災害發生前之計劃七,八三五美元。

二〇四 一九七二年度第壹項(韓國聯合國軍紀念公墓)之概數較一九七一年度經費減少二九,六〇〇美元。主要的減少(一九七一年度三六,〇〇〇美元減到一九七二年度二二,〇〇〇美元)是在招商承包維持公墓的費用。一九七〇年裝設一永久性地下灌水系統,機械逐漸替代勞力,因此得重新商談合同,結果包工人數從二十三名減為十五名。再者,秘書長建議減少行政及技術服務人員及當地僱用人員各一名(前者從三名減到二名,後者從四名減到三名)。這一項內唯一增加的是購置傢俱及設備,超過一九七一年的經費九〇美元,原因是需要更換一個電力噴水器。

二〇五. 第貳項(紐約聯合國國際學校)概數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是根據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二六一二(二十四)正文第三段的規定作為對聯合國國際學校發展基金的捐助,另有彌補學校業務費虧絀的每年補助金三五,〇〇〇美元。秘書長估計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二學年之虧絀為三七,〇〇〇美元。每年補助金從一九七一年的五〇,〇〇〇美元減到三五,〇〇〇美元反映了大會決議案二六一二(二十四)的意向,一面充實發展基金,一面逐漸取消該項補助金。

二〇六. 發行聯合國公債(第叁項)是依據經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一八七八(特四)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八九(十八)修正後的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規定辦理。一九七二年度之概數包括未償公債利息二,三八八,三〇〇美元,及還本付款六,一六八,六〇〇美元。

二〇七. 第肆項(三角研究獎金方案(新聞廳))之概數二一,〇〇〇美元是用作新聞廳為發展中國家青年新聞從業員及作家重新舉辦的第一個周期性研究班。諮詢委員會在其送交大會關於一九七一年度概算第一個報告書中,請秘書長在最後決定該方案是否需要續辦以前,先檢討過去的成果<sup>51/</sup>。委員會了解過去成果尚未經詳細檢討。委員會建議秘書長作此檢討並嗣後提出一項報告書,大會則可根據該項報告書在第二十六屆會時對於是否應繼續該方案作一決定。

二〇八. 第伍項(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

---

51/ 同上,第二六二段。

了解協助方案)概數四〇,〇〇〇美元是暫定撥款數,由秘書長與方案之諮詢委員會磋商後再行決定,該諮詢委員會年內開會。

二〇九、聯合國參加聯合檢查組(第陸項)之概數係根據協委會議定的辦法,聯合國應攤款額為該組開支總數之百分之三點二二,一九七二年度概算開支總數為四四八,三〇〇美元。細節如下:

	1972 概算	1971 訂正 概算	1970 支出
檢查員薪俸及一般人事費用(淨額).....	240,400	231,400	196,286
秘書處薪俸及一般人事費用(淨額).....	133,900	125,000	101,299
公務出差旅費(檢查專員四五,〇〇〇美元, 秘書處七,〇〇〇美元).....	52,000	52,000	45,398
翻譯.....	15,000	15,000	14,959
交際費.....	4,500	4,500	3,500
總務費.....	2,500	2,500	1,424
傢具及設備.....	數額待定	數額待定	-
	<u>448,300</u>	<u>430,400</u>	<u>362,866</u>

諮詢委員會獲悉聯合檢查組費用概算所增加的一七,九〇〇美元完全是由於繼續維持一九七一年度員額表而造成較高費用。秘書處的員額(一九七〇年度曾經增加)仍將維持四位專門以上人員(D-2一位, P-4二位, P-2一位)及七位一般事務人員(包括G-5一位)。

二一〇、第柒項(聯合國參加合資辦理的行政協調工作)規定聯合國分攤下列機關及工作之費用(協委會定為

百分之三二點五四), 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 服務地點調整專家委員會, 行政問題諮商委員會, 生活費用調查報告之編製情報系統及有關工作組織間委員會, 以及薪津研究股, 假定該股在一九七二年設立。

二一一. 一九七二年度這些工作的費用概算總數為四七八, 000 美元, 一九七一年度之概算總數則為三〇三, 000 美元, 一九七〇年的實際支出則為二〇〇, 一五一美元。下面表 15 列出細節:

表 15  
合資辦理的行政協調工作

工作	1972 概算	1971 概算	1970 支出	1972較 1971增加 (或減少)
	\$	\$	\$	\$
<u>行政問題諮商委員會</u>				
秘書處薪俸(淨額)及 一般人事費 .....	84,000	77,000	75,238	7,000
臨時助理(薪津研究股) .....	-	35,000	-	(35,000)
諮議 .....	5,000	5,000	8,610	-
一般分等標準諮議: 歸還 美國政府款項 .....	-	-	28,000	-
公務出差旅費 .....	6,000	6,000	5,912	-
雜項費用 .....	1,000	1,000	1,252	-
	<u>96,000</u>	<u>124,000</u>	<u>119,012</u>	<u>(28,000)</u>

生活費用調查

(諮議費及旅費, 調查

物價人員費用;臨時助理; 職員公務出差旅費) .....	26,000	25,000	20,863	1,000
<u>服務地點調整數專家委員會</u>				
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5,800	3,800	4,154	2,000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2,200	2,200	731	-
	8,000	6,000	4,885	2,000
<u>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u>				
委員會委員旅費及生活 津貼 .....	33,000	16,000	14,748	17,000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	2,200	-	(2,200)
薪俸(淨額)及一般人事費.....	45,000	43,000	39,148	2,000
公務出差旅費 .....	3,000	2,800	1,453	200
雜項費用 .....	5,000	10,000	42	(5,000)
	86,000	74,000	55,391	12,000
<u>組織間委員會</u>				
薪俸(淨額)及一般人事費 .....	120,000	70,000	-	50,000
諮議 .....	40,000	-	-	40,000
公務出差旅費 .....	5,000	4,000	-	1,000
雜項費用 .....	5,000	-	-	5,000
	170,000	74,000	-	96,000
<u>薪津研究股</u>				
薪俸(淨額)及一般人事費 .....	85,000	-	-	85,000
公務出差旅費 .....	3,500	-	-	3,500
雜項費用 .....	3,500	-	-	3,500
	92,000	-	-	92,000
總計 .....	478,000	303,000	200,151	175,000

二一二. 對於行政問題諮商委員會、國際公務員制度諮商委員會,以及組織間委員會的各秘書處(服務地點調整數專家委員會並無特設秘書處)。不提議任何改動。細節如下:

	D-2	P-5	合計	一般事務人員	共計
行政問題諮商委員會	1	1	2	2	4
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	1	-	1	1	2
組織間委員會	1	2	3	3	6

二一三. 組織間委員會費用之增加主要是因為一九七二年度的概算是以全年為計算的基礎,而一九七一年度的概算則有一遲延聘用人員的因素在內。

二一四. 關於薪津研究股員額表,提議要有三位專門人員(P-5一位, P-4一位, P-3一位)及二位一般事務人員。諮詢委員會獲悉對於在一九七二年内設置薪津研究股一事,機關間尚未作最後決定。再者,整個問題是和審核聯合國薪給制度特設委員會的工作有密切關係。在這種情形之下,諮詢委員會建議剔除一九七二年内設立薪津研究股的經費。但是諮詢委員會又考慮到行政問題諮商委員會在一九七二年可能需要臨時助理人員向特設委員會提供薪津研究資料,因此建議為這一項需要,規定一項與一九七一年度同樣的款額。這些建議結果會把第七項的概數減少一八,五〇〇美元。

二一五. 第七項包括聯合國分担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之費用。此項概數暫定為一七六,九〇〇美元,因為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委員會尚未審議基金費用概算總數。諮詢委員會將根據養卹基金委員會送交大會第二十六屆會的報告書詳細審核此項概數。

二一六. 第九項概數六四〇,〇〇〇美元是聯合國在國際電子計算中心費用概數一,六〇〇,〇〇〇美元中分攤的款額(百分之四十)<sup>52/</sup>此一費用的總額與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之報告書中所列一九七一年度業務預算相等<sup>53/</sup>但是其中分列項目可自下表內看出頗有不同:

	1972 概算	1971 概算
	\$	\$
薪俸與工資(常設員額) .....	460,000	340,000
諮議 .....	25,000	30,000
一般人事費 .....	115,000	85,000
旅費 .....	10,000	10,000
永久設備 .....	20,000	30,000
總務費 .....	970,000	970,000
臨時費 .....	-	135,000
	<u>1,600,000</u>	<u>1,600,000</u>

二一七. 再者,一九七二年度概算之員額表與去年提送大會者<sup>54/</sup>也不相同:

	D-2	D-1	P-5	P-4	P-3	P-2/1	專門人員總數	一般事務人員	總數
1972 概數	-	1	2	2	4	3	12	31	43
1971 概數	1	1	2	3	4	7	18	25	43

<sup>52/</sup> 聯合國分攤組織間委員會費用為五五,三〇〇美元(參閱本報告書第二一〇段及第二一一段)。

<sup>53/</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三, A/c.5/1305, 第九段。

<sup>54/</sup> 同上。

諮詢委員會根據當時所獲的資料，在其送交大會之有關報告書中，認為一九七一年度提議之國際電子計算中心職員人數很實際地反映當時情況中所能估計的開辦時期的需要<sup>55/</sup>。諮詢委員會現在所有的資料並不能使其估計建議裁減三分之一專門人員會對該中心一九七二年度之工作效能有何種影響。秘書長已通知諮詢委員會說國際電子計算中心目前已計劃的工作主要是服務及處理性質，至於程式工作以及大部份程式工作人員將包括在使用機關員額表內。

二一八 在這種情形之下，諮詢委員會建議秘書長在依據決議案二七四一（二十五）正文第六段的規定送交大會第二十六屆會的報告書中應當詳列該中心於一九七二年度內所建議之資源及人力的需要。秘書長應當描述該中心將提供之工作，並說明任何與當初期望有所不同的原因。報告書並應當指出何種任務將繼續由使用機關辦理，並指出聯合國方面因此所需之員額表，再說明這種情形是否在最初計劃中已經預料到。報告書應包括一九七一年度臨時費一三五, 000美元之實際用進，根據秘書長關於電子資料處理的報告書第九段所說，“大家認為此數額乃計算中心所需要的彈性運用所不可少的”能使其“於所有各機關，各機構，包括各會員國政府，提出請求時，從事額外的的工作”。再者，該報告書應匯集聯合國一九七二年度概算內所有關於電子處理資料及有關工作的預算經費。

### 建議核減數

第十二款 特別費 ..... \$ 18,500

<sup>55/</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八號甲（A/8008/Add. 1-15），文件A/8008/Add. 2，第三十三段



## 第六編 技術方案

### 第十三款 經濟發展、社會發展、公共行政、 人權諮詢事務及麻醉品管制

	\$
秘書長所提概數 .....	5,408,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	5,408,000
1971 (經費) .....	5,408,000
1970 (實際支出) .....	5,408,590

二一九 第十三款是包括聯合國由經常預算撥款之技術協助工作(除去為工業發展者外)。下表所列一九七二年度各項概數係五項工作部門的預定目標,這些目標是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三四(四十七)所建議並經大會決議案二五一四(二十四)核准的訂正釐訂方案及預算程序擬訂的。

項次	1972 概算	1971 經費	1970 支出
	\$	\$	\$
壹 經濟發展 .....	2,000,000	5,408,000	2,503,369
貳 社會發展 .....	1,853,000		1,578,979
參 公共行政 .....	1,200,000		1,038,395
肆 人權諮詢事務 .....	250,000		216,773
伍 麻醉品管制 .....	100,000		71,074
合計 .....	5,408,000	5,408,000	5,408,590

二二〇. 諮詢委員會獲悉一九七二年度各項概數及一九七〇年度支出間的差異,是由于所收到的發展中國家的請求有所更動所致。

#### 第十四款 工業發展

秘書長所提概數 .....	1,500,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	1,500,000
1971 (經費) .....	1,500,000
1970 (實際支出) .....	1,496,612

二二一. 本款概數係依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二二九八(二十二)的計劃,備供工業發展技術協助的費用。工業發展理事會於一九七一年五月舉行的第五屆會通過執行主任為一九七二年度提出之方案提案,並建議大會在第十四款 56/ 內指撥必要經費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

56/ ID/B/82; ID/B/91, 第三三三段。

## 第七編 聯合國貿 易及發展會議

### 第十五款 聯合國貿 易及發展會議

	\$
秘書長所提概數 .....	11,880,9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	11,640,400
1971 (經費) .....	10,072,300
1970 (實際支出) .....	8,869,791

二二二 本款開列大會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設為大會機關的貿發會議的經費。此項概算較一九七一年度經費增加一,八〇八,六〇〇美元,較一九七〇年度實際支出則增加三百萬美元。

二二三 上列數字係依毛額計算。一九七二年度預計支出一部分可由秘書長所估計的收入二,四六六,八〇〇美元(較一九七一年度多三二四,八〇〇美元)抵充,此種收入計有下列各項:職員薪給稅一,六五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七一年度為一,三七〇,〇〇〇美元),將列在收入第一款內,國際鉛鋅研究小組償還貿發會議提供服務費用一三,〇〇〇美元(一九七一年度為一二,〇〇〇美元),將列在收入第三款(一般收入)內,以及非聯合國會員國的貿發會議會員國繳款計八〇,三八〇〇美元(一九七一年度為七六〇,〇〇〇美元),也將列在收入第三款內。此外,發展方案對貿發會議因執行技術協助計劃而承擔的行政及業務費用所作繳款則列為收入第二款(預算以外帳戶撥款)聯合國全部款項的一部分。

最後就國際貿易中心(第拾貳項)言,估計可從雜項收入及盈餘帳戶內獲得四一,四〇〇美元,將由聯合國及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總協定)分享,聯合國預算項下該中心經費需要概數中業已計及這筆款額(參閱下文第二四二段至第二四九段)。

二二四. 下文表 16 係列舉各項概算的細目以及一九七一年度經費與一九七〇年實際支出以資比較。與本年度相比較的增加數中大部分係由於下列五項:

(a) 第壹項(會議屆會)增加七三〇,〇〇〇美元,這是因為第三屆貿發會議定於一九七二年内舉行;

(b) 第叁項(薪俸與工資)增加四九九,八〇〇美元,這是因為薪額提高,擬議在員額表內增加新職位,以及擬議職位改叙;

(c) 第肆項(一般人事費)增加一六七,七〇〇美元,主要是預計常設員額支出增多的直接結果;

(d) 第拾項(聯合國其他單位提供服務的薪俸與工資)因薪給提高而增加一〇九,七〇〇美元;

(e) 第拾貳項(聯合國分担的國際貿易中心費用)增加二四四,九〇〇美元,一部分由於薪額及其他費用提高,一部分由於擬議新設員額,還有一部分由於第二四四段內所說明的其他因素。

表 16.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項次	1972	1971	1970	1972 較 1971
	概算	經費	支出	增加 (或減少)
	\$	\$	\$	\$
A. <u>會議屆會及專家與諮詢機關團體屆會</u>				
壹 會議屆會 .....	908,000	178,000	-	730,000
貳 專家與諮詢機關團體屆會 ..	<u>80,000</u>	<u>70,000</u>	<u>45,129</u>	<u>10,000</u>
	<u>988,000</u>	<u>248,000</u>	<u>45,129</u>	<u>740,000</u>
B. <u>貿發會議秘書處</u>				
參 薪俸與工資 .....	4,831,600	4,331,800	3,878,374	499,800
肆 一般人事費 .....	1,171,000	1,003,300	947,160	167,700
伍 職員旅費 .....	210,000	200,000	212,373	10,000
陸 交際費 .....	10,000	9,000	7,951	1,000
柒 永久設備 .....	15,000	17,000	18,388	(2,000)
捌 總務費 .....	361,000	339,000	369,034	22,000
玖 印刷費 .....	<u>152,000</u>	<u>140,000</u>	<u>114,897</u>	<u>12,000</u>
	<u>6,750,600</u>	<u>6,040,100</u>	<u>5,548,177</u>	<u>710,500</u>
C. <u>聯合國其他單位提供之行政及會議事務</u>				
拾 薪俸與工資 .....	2,739,100	2,629,400	2,387,888	109,700
拾壹 一般人事費 .....	<u>486,000</u>	<u>482,500</u>	<u>363,197</u>	<u>3,500</u>
	<u>3,225,100</u>	<u>3,111,900</u>	<u>2,751,085</u>	<u>113,200</u>
D. <u>國際貿易中心</u>				
拾貳 聯合國分担的國際貿易中心費用	<u>917,200</u>	<u>672,300</u>	<u>525,400</u>	<u>244,900</u>
第十五款合計	<u>11,880,900</u>	<u>10,072,300</u>	<u>8,869,791</u>	<u>1,808,600</u>

二二五. 諮詢委員會審查第十五款概算時已計及貿發會議秘書長關於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三年工作方案的報告書<sup>57</sup>以及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在其第十屆會第二期會議中所發表的有關意見<sup>58</sup>.

#### A. 會議屆會及專家與諮詢機關團體屆會

二二六. 諮詢委員會在其關於秘書長一九七一年度初步預算提案的報告書<sup>59</sup>中並未詳細審查貿發會議第三屆會的概算(第十五款第壹項),因為當時尚未確定究竟貿發會議在一九七一年或下一年舉行。嗣決定日期應為一九七二年諮詢委員會遂核定一九七一年度辦理籌備工作的訂正概算一七八,〇〇〇美元;當時該會議的全部費用暫定為一,〇五七,〇〇〇美元。<sup>60</sup>目前所提一九七二年度費用概算為九〇八,〇〇〇美元。因此,此項概算如屬正確則總共費用即為一,〇八六,〇〇〇美元,較一年前概算多二九,〇〇〇美元。據委員會了解此項增加數主要係由於早先之概算編製以後議程項目增加,其所需經費一部分因預計若干方面有所撙節而抵銷。

二二七. 各項費用概算所根據的假定已於預算文件第155段至159段內說明。雖然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已建議於一九

---

<sup>57</sup> TD/B/336 及 Add. 1 與 Add. 2.

<sup>58</sup> TD/B/343, 第六章.

<sup>59</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八號(A/8008),第二七七段.

<sup>60</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三,文件A/8260.

七二年四月十三日至五月十日在智利桑提亞哥舉行貿發會議，但秘書長係以假定會議地點在日內瓦預計所需的費用為根據。這是遵照大會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六〇九(二十四)所核定的辦法，即邀請聯合國機關在其領土內舉行屆會的地主國政府應負擔屆會如在該機關總部舉行所需經費以外的一切額外費用。諮詢委員會據告，雖然秘書長曾試圖提出貿發會議第三屆會的現實概算，但是却不能保證在會議期間不發生意外的費用，倘使此種費用係由於會議地點以外的因素，則應由聯合國而不是智利政府支付。鑒於第壹項下所列費用概算多少係屬初步性質，因此諮詢委員會不能詳細分析各個構成項目。不過，諮詢委員會相信概算內表15-3開列的該會議所需人力及其他資源已留有相當餘地，足以應付該會議期間可能發生的額外工作。如能審慎管理並假定各參加政府及組織均能合作，則聯合國所負擔的費用應較估計數額為低。關於此點，諮詢委員會促請秘書長研究一切可能節省而不妨害該會議各項目標的方法，尤其是減少屆會期間及屆會期後大量文件的方法。

二二八. 第貳項列有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舉行會議的經費以及六個專設專家小組舉行會議的經費，所列概算八〇,〇〇〇美元較一九七一年度所撥經費多一〇,〇〇〇美元。鑒於一九七二度專家小組會議方案尚未確定——極可能受貿發會議所作各項決定的影響——並察及一九七二年度概算幾乎兩倍於一九七〇年度的實際支出，因此諮詢委員會建議本項下概算數額應減少一〇,〇〇〇美元。

## B. 貿發會議秘書處

二二九. B部分開列貿發會議秘書處所需的費用佔第十五款全部概算的百分之六十。其中最主要部分是第參項(薪俸與工資)及第肆項(一般人事費),總數為六,〇〇二,六〇〇美元。

二三〇. 秘書長提議貿發會議一九七二年度常設員額增加專門人員六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八名並提議將一個G-5職位提昇為P-3/1級。此等變動的結果將使已核定的員額表內二九七個員額(專門人員一五七名,一般事務人員一四〇名)增為三一一個員額(專門人員一六四名,一般事務人員一四七名)。新增員額的分配情形如下: 貿發會議秘書長辦公廳, 行政事務處及紐約聯絡處: 一般事務人員各一名; 貿易擴展及經濟整體化司, 以及商品司: 專門人員各一名; 研究司: 專門人員一名, 一般事務人員三名; 製造品司: 專門人員三名, 一般事務人員兩名。

二三一. 此外, 秘書長提議將四個貿發會議單位改組。貿發會議秘書長辦公廳內的對外關係股與會議事務司一九七一年依照行政管理處所作調查, 分為兩個單位, 當再度合併, 並擬作進一步將這兩個單位與技術協助股及行政事務處合併定名為中央管理支助事務處。

二三二. 關於增添新員額的請求, 諮詢委員會記得決定大會最後核定的一九七一年度貿發會議常設員額的因素之一是一九七〇年行政管理處所作的調查。該處在其一切調查中均設法建議適當的職員數額, 不僅足以應付現時的工作



量，並且可有相當餘地，兼顧其他職務。在此種情形下，諮詢委員會認為將常設員額擴增到秘書長所提議的程度頗為不當，它建議減去擬議的兩名 P-4 級員額以及兩名一般事務員額。如此核減後仍然淨增員額十名，足以應付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開始之後貿發會議的新增職務。核減四個員額的結果可使一九七二年度第叁項第(i)目下的預算節省三六,〇〇〇美元。

二三三. 秘書長在概算第叁項內提議貿發會議各單位間的許多員額調動。雖然此種調動並不改變有關各單位的整個陣容——就專門人員及一般事務人員的名額言——但是可能改變不同職等的員額的相對數目，從而限制若干貿發會議單位的專門職能。諮詢委員會並不反對秘書長靈活運用所核定的整個員額表，但是它認為應當特別慎重，因為大規模的員額調動可能引起混亂與行政上的複雜問題並且因此難以評估若干職務上實際可以動用的職員資源。就貿發會議言，假定一九七一年度員額表基本上係表示秘書長考慮行政管理案的調查結論後所採的協議立場，則更難說明此種調動理由正當。況且諮詢委員會不能同意祇是為昇遷原因而調動員額，而貿發會議內的若干調動似乎就是此種情形。

二三四. 諮詢委員會對於上文第二三一段所述各單位的合併是否為明智舉動也有懷疑。不過，諮詢委員會據告，依照行政管理案的建議把對外關係股與會議事務司分開，此種辦法經過實驗以後，貿發會議秘書長的結論是以往的安排較優。諮詢委員會打算在較後階段審議行政管理案各項建議的實施與後繼行動問題，尤其要探究其中若干建議何故已予延緩或摒棄。

二三五. 第叁項內項目(ii)、(iii)及(iv)開列諸議(二

七五,〇〇〇美元),臨時助理人員(五〇,〇〇〇美元)以及加班費與夜勤津貼(一五,〇〇〇美元)的費用。雖然關於該議的概算較一九七一年度經費少一八,〇〇〇美元,但是諮詢委員會記得一九七一年度的數字中包括一筆為數六八,〇〇〇美元的特別款額,作為編擬關於發展中國家外國私人投資的個案研究之用,<sup>外</sup>因為此項職務祇有一小部分將在一九七二年度繼續進行,所以諮詢委員會建議項目(ii)至(iv)的合計概算應減少四〇,〇〇〇美元,主要是在項目(ii)該議項下核減。

二三六. 一般人事費(第肆項)估計經費需要的增加主要係由於向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的繳款較多(增加一三〇,〇〇〇美元)及離職費加多(增加二八〇〇〇美元)所致。既然本項下的支出大部分都是常設員額支出的結果,因此諮詢委員會建議核減九,〇〇〇美元,以反映它在上文第二三二段內所作的建議。

二三七. 關於第五項(職員旅費),秘書長估計一九七二年度的支出為二一〇,〇〇〇美元,較一九七一年度所撥經費多一〇,〇〇〇美元,原因是回籍假旅費增多。至於派員出席其他機關會議的旅費(項目(i)),則仍維持一九七一年度的經費,計四〇,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根據它所作的調查,結論認為此種旅費須加以更嚴密的管制,它建議本項目應核減一〇,〇〇〇美元。

二三八. 第捌項(總務費)概算為三六一,〇〇〇美元,較一九七一年度經費多二二,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對此頗為關切。此項增加數中一大部分是由於與電子計算機有關

<sup>外</sup> 同上,文件 A/8260 及 A/c.5/1353.

的費用。在萬國宮內租用一個與新設國際電子計算中心(電子計算中心)相連接的遙遠使用端點所需租金(與歐經會分攤)以及電算中心業務費攤額(二五,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鑒於第十二款第玖項內已列有聯合國應付電算中心業務費的全部分攤款項——包括為貿發會議提供服務所引起的費用在內——因此建議將上述二五,〇〇〇美元刪去。諮詢委員會並且相信,第捌項下許多支出,特別是郵電費,很容易加以行政控制。可是諮詢委員會據告,初步概算內未將近來若干種類文件郵費高漲的因素計及在內,因此不建議在第捌項內再作任何核減。

二三九. 關於第玖項(印刷費)概算一五二,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指出雖然項目(i)(正式紀錄)的預計支出較一九七〇年度的實際支出少得很多(一為一三,〇〇〇美元,一為二二,〇九七美元),但是項目(ii)(經常出版物)及項目(iii)研究報告及報告書的情形却完全相反,因該兩項目的概算較一九七〇年度所需經費增多百分之五十。諮詢委員會認為貿發會議的印刷方案應以業經證明確有價值的項目為限,同時並計及從事有關部門工作的其他組織的出版物。為了這個理由並計及一九七二年度的印刷方案可能因遲緩提送稿件而受影響,諮詢委員會建議第九項概算應減少一五,〇〇〇美元。

### C. 聯合國其他單位向 貿發會議提供的服務

二四〇. 第十五款的這一部分包括第拾項及第拾壹項,係開列聯合國其他單位派往貿發會議提供行政事務、會議事

務及其他雜項事務的職員薪俸與工資費用(包括臨時助理人員及加班費在內)以及一般人事費(包括回籍假旅費在內)一如概算內表15-23及表15-24中所顯示,由這兩項供給經費的常設員額數目(專門職類以上計六十三名,一般事務人員計一一七名)與一九七一年度相同。第拾項(薪俸與工資)所列概算為二,七三九,一〇〇美元,較現行年度經費多一〇九,七〇〇美元,這是薪給費提高的緣故。會議臨時助理人員(項目ii)的經費需要較一九七一年度同一項目的經費約少二九,〇〇〇美元,但是超出一九七〇年的實際需要約一〇,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對於本項下及第參項下(參閱上文第二三五段)發會議的臨時助理人員支出數額頗為關切,按一九七〇年度該兩項總計約七四一,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認為這是實行良好行政管理即可產生節省的一種支出,因此建議第拾項下的經費應減少三〇,〇〇〇美元。

二四一. 秘書長估計第拾壹項(聯合國其他單位向發會議提供職員的一般人事費及回籍假旅費)的支出為四八六,〇〇〇美元,超出一九七一年度的經費不多,而比一九七〇年度的實際費用多出百分之三十。本項下的大多數費用都是由於職員所享受的若干法定權利,因此秘書長不能加以限制。在另一方面說,若將拾壹項內各項目作一分析,就使人懷疑若干基本假定是否正確,若以一九七〇年度的支出為根據並計及後來物價的增高而予以調整,諮詢委員會認為秘書長很可能不需要所估計的一九七二年度全部數額。因此建議此項概算應減少四〇,〇〇〇美元。

## D. 國際貿易中心

二四二. 第十五款第拾貳項開列聯合國所分担的國際貿易中心費用，依照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二二九七(二十二)的規定，該中心設在日內瓦，由貿發會議與總協定共同辦理。自一九七一年度起該中心的預算由這兩個主辦組織平均分担。

二四三. 本項下一九七二年度概算為九一七,二〇〇美元，相當於該中心經常預算淨額的一半。表17按項開列該中心的總共估計費用，附列一九七一年度及一九七〇年度的比較數字，並表明一九七二年度貿發會議及總協定應攤數額是如何計算出來的。

表17. 國際貿易中心

	<u>1972</u> <u>概算</u>	<u>1971</u> <u>經常</u>	<u>1970</u> <u>支出</u>	<u>1972較</u> <u>1971增加</u> <u>(或減少)</u>
	\$	\$	\$	\$
<u>中心直接費用</u>				
薪俸與工資 .....	833,500	648,100	558,163	185,400
一般人事費 .....	252,100	222,600	153,448	29,500
出差旅費 .....	40,000	40,000	40,052	-
交際費 .....	1,000	1,000	566	-
永久設備 .....	10,000	8,000	5,507	2,000
總務費 .....	177,000	114,400	105,696	62,600
印刷費 .....	86,600	75,000	99,621	11,600
合計	<u>1,400,200</u>	<u>1,109,100</u>	<u>963,053</u>	<u>291,100</u>

表17. 國際貿易中心(續)

	1972 概算	1971 經費	1970 支出	1972較 1971增加 (或減少)
	\$	\$	\$	\$
<u>貿發會議及總協定</u>				
<u>秘書處提供的服務</u>				
薪俸 .....	270,000	197,800	202,240	72,200
一般人事費 .....	55,600	51,700	39,616	3,900
總協定秘書處向該 中心提供的支助服務 .....	150,000	-	-	150,000
合計	475,600	249,500	241,856	226,100
<u>預算外計劃間接費用</u>				
薪俸與工資 .....	261,000	158,000	69,360	103,000
出差旅費 .....	45,000	40,000	17,126	5,000
總務費 .....	12,000	12,000	38,002	-
合計	318,000	210,000	124,488	108,000
總計	2,193,800	1,568,600	1,329,397	625,200
<u>經費來源:</u>				
聯合國攤款 .....	917,200	672,300	525,400	244,900
總協定攤款 .....	917,200	672,300	671,600	244,900
雜項收入及盈餘帳戶				
轉撥 .....	41,400	14,000	7,909	27,400
預算外計劃間接費 用攤款 .....	318,000	210,000	124,488	108,000
	2,193,800	1,568,600	1,329,397	625,200

二四四. 秘書長認為該中心一九七二年度預算之所以較一九七一年度增高主要係由於下述原因：

	\$
(a) 繼續進行與一九七一年相等的工作所需薪俸及其他費用增多 .....	208,400
(b) 一九七二年度擬議新設員額：在第一編及第二編內總共新設專門人員五名，一般事務人員八名 .....	96,500
(c) 非由於費用增高的其他增加數，主要是第二編第八項內臨時助理人員的增加 .....	62,300
(d) 總協定秘書處提供支助服務的開支自總協定預算轉入的數額 .....	150,000
	517,200
	517,200

二四五. 若計及收益的增加以及盈餘帳戶的轉撥則上述數額增加的結果便是聯合國應繳的攤款將增多二四四,九〇〇美元，即稍稍超過百分之三十六。

二四六. 諮詢委員會注意到當它審議該中心的概算時（一九七一年五月至六月），此等概算已由總協定預算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依照協議辦法審議，因此項辦法規定該中心預算由總協定及聯合國雙方預算機構加以檢討。該委員會向總協定各締約國建議將貿易中心概算核減五一,〇〇〇美元，因此貿發會議及總協定的應繳攤款各由九一七,二〇〇美元減為八九一,七〇〇美元。建議核減數如下：

第一編第一款(薪俸與工資):

減少專門人員一名,一般事務人員兩名 .....	21,500
第三款(出差旅費).....	5,000
第六款(總務費) .....	3,500
第七款(印刷費) .....	15,000

第二編第八款(向中心提供服務的職員薪俸):核減臨時助理人員.....

.....	<u>6,000</u>
	<u>51,000</u>

二四七. 諮詢委員會曾查訊為何決定自一九七二年度起將以往總協定免費提供若干支助服務的費用(一五〇,〇〇〇美元)列入該中心的預算內. 諮詢委員會據告這筆數額相當於總協定僱用十七名全時職員為該中心服務的費用,總協定預算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在一九七〇年十月的屆會中已確認在該中心成長的情形下,此等員額所需經費的籌措辦法似乎已不能使人滿意,並注意到總協定秘書處打算商同貿發會議作必要的調整. 諮詢委員會同意專為該中心業務服務的現任職員所佔的一切員額應從該中心的分攤預算中籌供經費,這是很合邏輯的事,不過在此種情形下,各有關員額自應從總協定員額表中轉入該中心預算的第八款內,並應完全由該中心的主任控制. 諮詢委員會建議這一點應該做到. 再者,諮詢委員會建議由貿發會議秘書長評估貿發會議免費向該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辦公室面積在內——以便確定比較公允地將此種服務費用列入該中心預算內的數額.

二四八. 諮詢委員會從總協定預算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關於貿易中心一九七二年度概算所提報告書第二十八段<sup>62</sup>中獲悉該委員會同意將該中心副主任一職由D-1改叙為D-2並將其現任人員改名為方案主任。按該中心一九七一年度概算中已提議將副主任職位提升為D-2(這也是該中心主任的等級)但是諮詢委員會當時未能同意<sup>63</sup>因此此種改叙沒有實現。現在諮詢委員會並不正式反對最新的提議但是它的疑慮並不因概算中所提出的理由以及與該中心主任的代表所作討論而消除。諮詢委員會也沒有任何理由改變它的意見即後一職務的適當等級為D-2。

二四九. 諮詢委員會計及以上所述意見並在不違背上文第二四七段內建議的考慮及第二四八段內所述意見的情形下贊同總協定預算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的建議即該中心的一九七二年度初步概算應依照該委員會所提辦法(參閱上文第二四六段)核減五一,000美元。因此聯合國應繳攤款為八九一,七00美元減少了二五,五00美元。諮詢委員會一方面贊同此種為數不多的核減一方面仍保持它在往年報告書<sup>64</sup>中已表示的意見即鑒於該中心近年來的成長情形需要加以相當檢討並對其工作作一評估。

---

<sup>62</sup>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三日總協定文件 L/3527.

<sup>63</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八號(A/8008),第三〇二段。

<sup>64</sup>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八號(A/7608),第三三三段,以及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八號(A/8008),第三〇四段。

## 第十五款全部

二五〇. 諮詢委員會在上述各段中對第十五款建議的核減數共為二四〇,五〇〇美元。因此諮詢委員會向大會建議本款經費為一一,六四〇,四〇〇美元,而秘書長初步概算則為一一,八八〇,九〇〇美元。

### 建議核減數提要:

#### 第十五款: 聯合國貿易及

#### 發展會議

	\$
第貳項 專家與諮詢小組屆會.....	10,000
第參項 貿發會議秘書處薪俸 與工資:	
(i) 常設員額.....	36,000
(ii) 諮議 )	
(iii) 臨時助理人員 ).....	40,000
(iv) 加班費 )	
第肆項 貿發會議秘書處一般 人事費.....	9,000
第伍項 職員旅費.....	10,000
第捌項 總務費.....	25,000
第玖項 印刷費.....	15,000
第拾項 聯合國其他單位提供職員 的薪俸與工資:	
(ii) 臨時助理人員.....	30,000
第拾壹項 聯合國其他單位提供職員的一 般人事費.....	40,000
第拾貳項 國際貿易中心.....	25,500
	240,500

## 第八編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 第十六款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秘書長所提概數 .....	13,123,1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	12,954,000
1971 (經費) .....	12,222,500
1970 (實際支出) .....	10,106,501

二五一. 依照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二十一段規定,此款概數係供工發組織的行政及研究費用。

二五二. 秘書長在其初步概算第16.7段中稱,他將他的請求限制於一個數字,就是計及在一九七二年度內繼續一九七一年度工作水平所預計需要的增添費用,但是並未編列任何款項以充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特別國際會議或工業發展理事會一九七一年五月至六月屆會所通過建議可能引起的財務要求。秘書長也並未請求任何增添款項,以擴充一般實務及行政的支持工作與勞務,或充由於由志願款項提供經費的實地業務方案比一九七一年度預期增加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之後估計需要的支援費用。

二五三. 茲將秘書長初步概數一三,一二三,一〇〇美元,連同一九七一年度對應經費及一九七〇年度實際支出,逐項詳細分列於下表18內。

二五四. 第十六款所列概數是一個毛額,未計入工發組織工作所引起的收入。依照聯合國預算慣例,此項收入,經秘

書長估計為三,四一三,四七〇美元,係列入有關的收入款次如下:收入第一款(職員薪給稅收入)一,八三八,〇〇〇美元;收入第二款(聯合國發展方案對指定由工發組織執行的技術協助計劃撥給的行政及業務費用的補助)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收入第三款一,〇七五,四七〇美元(計為:工發組織會員國但非聯合國會員國國家的繳款九七〇,四七〇美元,工發組織向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的繳款因參與人退出而產生的退款,連同其他收入,一〇五,〇〇〇美元)。

二五五. 秘書長提出的一九七二年度概數一三,一二三,一〇〇美元,比一九七一年度經費一二,二二二,五〇〇美元計增加九〇〇,六〇〇美元,即百分之七點四。此項增加的主要部份係由於較高的職員費用及總務費用。

表 18.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項次	1972 概算	1971 經費	1970 支出	1972較 1971增 加或(減少)
	\$	\$	\$	\$
壹. 工業發展理事會第 六屆會及其輔助機 關會議.....	210,000	191,500 <sup>b/</sup>	177,641 <sup>b/</sup>	18,500
貳. 專家及諮詢團體會 議.....	133,500	125,500	94,945	8,000
參. 薪俸與工資.....	8,524,000	8,083,500 <sup>c/</sup>	6,394,150	440,500
肆. 一般人事費.....	2,282,000	2,037,000 <sup>c/</sup>	1,684,705	245,000
伍. 職員旅費.....	410,000	385,000	315,556	25,000
陸.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 壹第二項及第五項 規定的公費:交際費	11,000	11,000 <sup>b/</sup>	12,083 <sup>b/</sup>	-
柒. 永久設備.....	104,000	113,000	87,414	(9,000)
捌.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 及租金.....	247,000	237,000	247,248	10,000
玖. 總務費.....	632,500	490,000	564,786 <sup>d/</sup>	142,500
拾. 出版方案及印製費	305,000	305,000	308,287 <sup>d/</sup>	-
拾壹. 總部設計及行政管 理.....	264,100	244,000 <sup>c/</sup>	174,365	20,100
拾貳. 臨時員額.....	-	-	45,321	-
合計	13,123,100 <sup>d/</sup>	12,222,500	10,106,501	900,600

<sup>d/</sup> 收入概數總計三,四一三,四七〇美元,列入有關的收入款

次。

- b) 為與一九七二年度可資比較起見，一九七一年度關於工業發展理事會屆會的文際費（一,五〇〇美元）已從第陸項移至第壹項。但一九七〇年度的類似費用仍列在第陸項內。
- c) 為可資比較起見，行政管理組一筆職員費用六二,五〇〇美元，已從第拾壹項移至第叁項（四八,五〇〇美元）及第肆項（一四,〇〇〇美元），以反映部分職員與職務已從第拾壹項移至第叁項。
- d) 一筆自辦印製用品費二五,三四一美元，已從第玖項移至第拾項，以符合一九七一及一九七二年度第拾項的訂正編製格式。

二五六. 第壹項的概數係供聘用短期職員替工業發展理事會第六屆會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工作小組辦理籌備工作及服務，並供某幾種有關費用。諮詢委員會鑒及此等概數是根據與一九七一年度相同的會議會期（連續四個星期）以及屆會前文件數量（一,五〇〇頁）訂出的。但是，雖然如此，“加強理事會秘書處行政事務所需的臨時助理人員”經費一一,〇〇〇美元，與一九七一年度八,〇〇〇美元比較，超出了薪俸增加因素所可單獨說明者。加班及夜勤津貼概數固然與一九七一年度數字較為符合（一八,五〇〇美元比一七,〇〇〇美元），但仍然頗為巨大。

二五七. 諮詢委員會建議應盡各種力量將一九七二年度的屆會前文件數量減低至一九七一年度所計劃的一,五〇〇頁以下，尤其因為這個數字也包括特別委員會的文件在內。委員會復建議為加強理事會的行政事務及秘書處所請求的臨時協助數量，以及加班及夜勤的數量，應藉對工作的較好設

計與安排而予以減低。因此，諮詢委員會建議第壹項概數應削減一五,〇〇〇美元(從二一〇,〇〇〇美元減至一九五,〇〇〇美元)。

二五八. 諮詢委員會注意到第壹項概數內包括與理事會屆會有關的一筆交際費一,五〇〇美元,但以前有關經費是列入第陸項內的。固然委員會對這件事並無成見,但是它要指出,第十六款這項新編製格式與大會交際費的編製格式(列在第六款內)並不符合。

二五九. 在第貳項之下,秘書長請求一三三,五〇〇美元,充專家及諮詢團體會議的費用。在第16.13段及第16.14段中,秘書長稱,一九七二年度方案包括二十一個會議,估計費用計一五七,五〇〇美元,但是根據已往的經驗,他估計至少有五個會議將因各種緣故而不舉行,計及一九七〇年度此等會議的實際支出約為九五,〇〇〇美元,而一九七二年度計劃的會議的平均費用約為七,五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是:秘書長對於雖已計劃但並不一定在一九七二年度舉行的會議所使用的扣減數二四,〇〇〇美元,乃屬低估。因此,委員會建議第貳項概數應削減一〇,〇〇〇美元,定為一二三,五〇〇美元。

二六〇. 第參項概數係供工發組織職員的薪俸與工資,但在總部設計及行政管理處服務的職員不在內。概數八,五二四,〇〇〇美元中計包括常設員額(八,〇九九,〇〇〇美元),臨時助理人員(五〇,〇〇〇美元),個別專家及諮議(三三五,〇〇〇美元)以及加班費及夜勤津貼(四〇,〇〇〇美元)。

二六一. 秘書長將常設員額的增加數四二五,五〇〇美元(從一九七一年度的七,六七三,五〇〇美元增至八,〇九九,〇〇〇美元)完全歸因於薪俸,工資及生活費用的調整。秘

書長將工發組織的編制表保持在一九七一年度的水平，即六四十四員額（專門人員三〇八名，及一般事務人員三三六名）。他另請求一筆經費充僱用工匠、技師及其他勞力工人之用，諮詢委員會獲悉一九七一年五月時工發組織僱用維持修理工人共計八十八名。

二六二、秘書長估計一九七二年內撥交工發組織的間接費用款項夠充專門人員四九二十人工月及一般事務人員二、一三六人工月之用，換言之等於專門人員四十一名及一般事務人員一七八名的費用。

二六三、諮詢委員會獲悉截至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一日止，工發組織有專門人員懸缺三十四名，另有三十三名專門人員職位是由任期不滿一年的人員或一般事務人員擔任的，因此，專門人員職位中祇有四分之四（經常及間接事務）是由經常職員擔任。工發組織執行主任告知委員會稱他正在考慮將重心逐漸從技術協助轉移至推動性質的工作。後者需要專門人員具有畧為不同的技術與資格，就此一點言，委員會認為員額並未十足由經常職員擔任倒也有其優點。

二六四、至於一般事務職位，諮詢委員會據告工發組織在這一職類上並無懸缺。在這方面，委員會憶及行政管理處曾認為一九七一年度核定的書記事務員名額應當能夠支持若干更多的專門職類職員。行政管理處的調查也透露工發組織的實務工作尚可增加而不必增添現有的行政職員。

二六五、為了上述理由，諮詢委員會相信如果將實務專門人員名額較秘書長在其初步概算中所提議的名額作相對言很小的增加，工發組織可執行一個比一九七一年度大得多的工作方案。



二六六. 為臨時助理人員請列的款項(五〇,〇〇〇美元),以及為加班費及夜勤津貼請列的款項(四〇,〇〇〇美元),均與一九七一年度經費相同。諮詢委員會在審查此等請求時注意到一點,即一九七〇年度的臨時助理人員支出(九三,六四一美元)幾為初步經費五〇,〇〇〇美元的一倍。委員會期望工發組織當局將採取必要的行政步驟,以確保一九七一年度及一九七二年度請列的款項不致於超過。

二六七. 為諮議所請求的經費三三五,〇〇〇美元,是根據二二二人工月的勞務計祿的。在這方面,諮詢委員會注意到行政管理處的一項結論,即就有關工作及就經常職員之有無兩點而言,使用諮議的情形尚有可改進的餘地。<sup>651</sup> 諮詢委員會建議諮議概數應削減一〇,〇〇〇美元,成為三二五,〇〇〇美元。

二六八. 第肆項(一般人事費)概數,計二,二八二,〇〇〇美元,比一九七一年度經費二,〇三七,〇〇〇美元增加二四五,〇〇〇美元,比一九七〇年度實際支出超出約六〇〇,〇〇〇美元。本項下若干項目與第叁項第(i)目(常設員額)有直接關係,其他部分(就任、調任及解職旅費,出差津貼,安置津貼以及搬運費)則含有臆測因素。諮詢委員會鑒及此等項目的概數比一九七一年度相應經費增加很多,此項增加大抵與一九七〇年度的經驗有關,是年的徵聘、調任及解職旅費,安置津貼及搬運費都超出經費數額,基本上是由於職員更替數目很高所致。但是,計及工發組織一九七二年度概數是根據核定的一九七一年度職員員額訂出的,諮詢委員會認為一九

<sup>651</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三,文件 A/c.5/

七二年度概數尚有裁減的餘地。因此，委員會建議一般人事費概數應削減八〇,〇〇〇美元。

二六九. 第四項概數也包括三,〇〇〇美元,充少數職員的個別語文速成訓練之用,因為他們可能需要一種語文的充分知識以担任擬議的外國出差工作或因為他們常常出差致不能利用工發組織總部的集團語文訓練,此項概數是根據四名學生接受為期四周的訓練。諮詢委員會認為關於這一類特別方案應先徵求人事廳訓練處的意見。

二七〇. 第五項(職員旅費)概數計四一〇,〇〇〇美元,比一九七一年度經費三八五,〇〇〇美元增加二五,〇〇〇美元。在此項增加數之中,一五,〇〇〇美元是關於職員公務出差旅費(從一二〇,〇〇〇美元增至一三五,〇〇〇美元),一〇,〇〇〇美元是關於外勤工業顧問旅費(從九〇,〇〇〇美元增至一〇〇,〇〇〇美元)。職員及受扶養人回籍假旅費的概數並無變動,即一七五,〇〇〇美元。外勤工業顧問旅費的增加,是因為預期此等顧問人數在一九七二年内將增加,但職員出差旅費的增加,是由於“需要改進與其他聯合國機關的協調,尤其是關於方案擬訂事項”,秘書長並已計及票價及生活津貼率的預期增加。像工發組織這樣機關徵聘經常職員補實專門人員職位頗感困難(參閱上文第二六三段),因此,其高級職員時常遠離總部一事,必致在相當程度內妨碍方案的實施。況且從秘書長概祿第16.46段似可看出,關於在紐約舉行的會議,未充分利用工發組織設在聯合國總部的聯絡處。因為這些理由,諮詢委員會建議第五項概數應削減一五,〇〇〇美元,即從四一〇,〇〇〇美元減至三九五,〇〇〇美元。

二七一. 第柒項(永久設備)概數計一〇四,〇〇〇美元,比一九七一年度經費一一三,〇〇〇美元減少九,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暨一九七二年度概數包括傢俱費用一五,五〇〇美元,因為工發組織總部可能須容納更多的人員。計及一九七一年度經費曾包括一筆相當大的款項以充此項用途,而且一九七二年度概數並未規定增添經常預祿職員,委員會對於此項額外傢俱的需要懷有保留意見。因為後一理由,同時想到工發組織計劃在一九七一年度內購買六十八架打字機,委員會也懷疑是否需要在一九七二年度內購置二十八架打字機。關於第三目(自辦複印設備),請列的經費是二九,〇〇〇美元,委員會已查明此項請求與工發組織/原總的自辦複印文件的聯合辦法並不衝突。

二七二.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第捌項)概數計二四七,〇〇〇美元,比一九七一年度經費增加一〇,〇〇〇美元,但是與一九七〇年度實際支出約略相等。與後者比較,其中水電費約增加一三,〇〇〇美元,但此數為用品及小規模改修的費用的減低所抵消。招商承辦事務費實際上並無變動。

二七三. 秘書長的第玖項(總務費)概數計六三二,五〇〇美元,按一九七一年度經費計四九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七〇年度支出計五六四,七八六美元,一九六九年度支出計三九二,八一七美元。茲將其中各目細列如下:

<u>細目</u>	<u>1972</u> <u>概祿</u>	<u>1971</u> <u>經費</u>	<u>1970</u> <u>支出</u>
	\$	\$	\$
(i) 郵電通訊 .....	268,000	218,000	292,569
(ii) 設備租金及維持費 .....	66,000	52,000	67,761

(iii) 其他用品及事務費 .....	42,500	38,000	15,294
(iv) 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	58,000	53,000	49,032
(v) 圖書館書籍用品及事務費.....	25,000	25,000	25,279
(vi) 工發組織參加與原綜合辦事務 之費用 .....	173,000	104,000	114,851
第玖項合計	632,500	490,000	564,786

二七四. 諮詢委員會鑒於工發組織郵電通訊支出繼續很高,甚感關切。在審議工發組織一九七二年度概數時,諮詢委員獲悉執行主任曾檢討一九七〇年度後半期所發出的電報及航空郵件以及電話次數。此項檢討顯示在使用此等昂貴的通訊方法上有相當大的鬆懈狀態。因此,執行主任已發出一件通告,促職員注意節省。委員會了解如一九七一年度內並無任何改進,則執行主任將制訂新辦法以確保經費之適當使用。

二七五. 費用急劇增加的另一領域是電子計祿機事務:一九七二年度概數一一,〇〇〇美元為一九七〇年度支出的三倍。諮詢委員會要強調在電子計祿機的使用方面需要適當的節制,否則它的費用很容易與工發組織所獲利益不成比例。

二七六. 諮詢委員會建議第玖項概數應削減二五,〇〇〇美元,主要對象為第(i)目,(郵電通訊)。

二七七. 第拾壹項概數係供在一九七二年度內廣續設置總部設計及行政管理處之用。概數二六四,一〇〇美元中,包括該處職員費用,以及諮議,旅費,永久設備,雜項用品及勞務的費用。該處職員計專門人員四名,一般事務人員八名,共計十二名職位與一九七一年度相同。一九七二年度的職員

有關費用計為薪俸一四一,一〇〇美元,及一般人事費四五,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注意到管理組(專門人員兩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兩名)以前屬於管理處,但現在列在第叁項之下。

二七八. 個別專家與諮議概數為六〇,〇〇〇美元,按一九七一年度支出為五八,〇〇〇美元,一九七〇年度支出約一八,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一方面承認在設計工發組織的永久總部時需要諮議去處理專門性質的問題,但它相信秘書長所提概數可能畧為節省。照委員會的意見,關於秘書長為旅費一項所請求的八,〇〇〇美元也可以略為節省;此數與一九七一年度經費相同,但两倍半於一九七〇年度的支出。關於永久設備的概數,諮詢委員會認為第拾壹項無須另列經費,因為它的要求可以容納在第柒項的概數內,其理由已在上文第二七一段中概述。同樣的,委員會相信,第(vi)目,雜項用品與勞務之下所請求的八,〇〇〇美元,可以利用第叁及第玖項之下的經費。為了這些理由,委員會建議第拾壹項概數可減至二五〇,〇〇〇美元,即削減一四,〇〇〇美元。

### 建議核減數提要

#### 第十六項.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第壹項 .....	\$ 15,000
第貳項 .....	10,000
第叁項 .....	10,000
第肆項 .....	80,000
第伍項 .....	15,000
第玖項 .....	25,000
第拾壹項 .....	14,100
合計	<u>169,100</u>

## 第九編 特派團

### 第十七款. 特派團

秘書長所提概數 .....	8,249,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	8,160,700
1971 (經費) .....	7,133,100
1970 (實際支出) .....	7,632,891

二七九. 一九七二年度第十七款概數,比一九七一年度經費增加一一五,九〇〇美元。第壹項(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休戰監察組織))及第貳項(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印巴軍察團))之下的增加數,一部分為第參項(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韓委會)),第肆項(聯合國比薩供應站)及第伍項(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及納米比亞專員)之下的減低數所抵消。

二八〇. 第壹項至第伍項所列概數均係毛額。下列各方面的預期收入,即職員薪給稅,出售設備,及向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機關供給職員與勞務而獲的償還款項,共計七〇四,一〇〇美元,係列入收入第一欸及第三欸,其分配情形如下:休戰監察組織——五〇六,二〇〇美元;印巴軍察團——九四,八〇〇美元;韓委會——三一,三〇〇美元;聯合國比薩供應站——一四,六〇〇美元;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及納米比亞專員——五七,二〇〇美元。

二八一. 第壹項,第貳項,第參項及第捌項是關於下述特派團的費用,它們是:休戰監察組織,依據安全理事會一

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四十八(一九四八)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七十三(一九四九)設置,印巴軍察團,依據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設置,而該委員會則係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三十九(一九四八)設置,韓委會依據大會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決議案三七六(五)設置,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八十(一九五〇)設置。

二八二. 一九七二年度初步概算中並未列有依據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三)所設置的專設專家工作小組,聯合國中東特派團,以及調查以色列影響佔領領土內居民人權行為特設委員會數單位的經費。一九七一年度曾為此等特派團編列二五六,九〇〇美元的經費。表 19 按項次分析一九七二年度概數,一九七一年度經費及一九七〇年度支出。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一九七〇,一九七一,一九七二年度  
按照項次逐年分析

項次	1972	1971	1970	1972較1971
	概算	經費	支出	增加或減少
	\$	\$	\$	\$
壹. 休戰監察組織 .....	5,969,300	5,607,400	5,305,762	361,900
貳. 印巴軍察團 .....	1,283,900	1,246,500	1,250,844	37,400
參. 韓委會 .....	298,300	302,500	278,296	(4,500)
肆. 聯合國比薩供應站 .....	140,000	147,100	112,635	(7,100)
伍. 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及納米比亞專員 .....	346,100	361,000	195,569	(14,900)
陸. 種族隔離政策問題				

特設委員會.....	11,400	11,400	2,481	-
柒.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 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	200,000	200,000	108,375	-
捌. 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 代表.....	-	-	-	-
一九七二年度未列經費 之往年支出.....	-	256,900 <sup>a/</sup>	378,929 <sup>b/</sup>	(256,900)
第十七款合計	8,249,000	8,133,100	7,632,691	115,900

a/ 包括一九七一年度曾列有經費但現時沒有可據以編列概算之根據之下列各特派團：根據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三)所設之專設專家工作團(三三,000美元),聯合國中東特派團(一五三,九00美元),調查以色列影响佔領領土內居民人權行為特設委員會(七0,000美元)。

b/ 包括一九七二年度未列經費但一九七0年度曾有支出之下列各特派團：根據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三)設立之特設專家工作團(一二0,六五五美元),聯合國中東特派團(一三六,0七五美元),秘書長派赴奈及利亞人道工作代表(三三,三七五美元),根據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六(二十五)所設之專設專家工作團(一一,六二六美元),調查以色列影响佔領領土內居民人權行為特設委員會(五五,二0五美元),秘書長派赴秘魯特派代表(七,四一0美元),赴幾內亞共和國特派團(一三,六八三美元),以往年度雜項償付與調整費(九00美元)。

二八三. 第壹項(休戰監察組織)概數比一九七一年度經費增加三六一,九00美元。此項增加係大部分由於較



高的薪俸及工資率及因此造成的一般人事費的增加，並由於運費的增加以及房舍與設備需要較高的維持費與租金所致。諮詢委員會獲悉以兩名行政及技術事務人員代替一名專門人員及一名一般事務人員，可以引致節省。增添兩名其他的行政及技術事務人員及一名當地雇員，構成該特派團人員編制表的淨增加，使其總員額從三四七名增至三五〇名，軍事觀察員人數仍然為二二二名。

二八四 第貳項(印巴軍察團)概數比一九七一年度經費增加三七,四〇〇美元。主要的增加是由於薪俸與工資，一般人事費，軍事觀察員及航空人員的旅費及生活津貼。這個特派團的全盤實力仍然保持為一二一名(包括軍事觀察員四十五名)，但秘書長提議以當地雇員代替三名行政及技術事務人員。諮詢委員會注意到這個特派團的費用增加的一個原因，是它對職員、航空人員及觀察員均供給雙重住處(在活及平地(Rawalpindi)及斯利拿加(Srinagar))；委員會獲悉此種辦法是必須的，因為該區內住處非常缺乏。委員會認為合宜的辦法是按照情勢的變遷需要，對此種安排及工作方案加以定期檢討，以查明是否可以達成節省。

二八五 一九七二年度第參項(韓委會)概數比一九七一年度經費減低四,五〇〇美元。這是主要歸因於委員會委員與職員的旅費及生活津貼概數較低，但其中一部分為零，為增加的職員費用所抵銷。諮詢委員會暨秘書長提議將當地雇員人數從二十九名減至二十八名。諮詢委員會一方面歡迎這個步驟，但相信這個特派團的人力還可以進一步減低而不致妨碍其工作。現在三名專門人員有三名秘書，在行政工作方面，現在有一名非當地雇用的及三名當地雇用的行政助理，辦公廳職員之中有一名書記兼打字員及一名油印機

操作員。委員會確信這些職務的一部分可以合併，使書記職員人數可以裁減。同樣的，維修工作人員似也有節省的餘地，現在除其他外，此項人員中包括四名勞工兼園丁，以及九名司機及機匠兼司機。因此，委員會建議當地雇員人數應減去八名，成為二十名，如此將可節省七,二〇〇美元。在提出此項建議時，委員會曾鑒及韓委會的會議並不頻繁，且開會時間很短。在一九七〇年以及一九七一年最初四個月，共計五十七次此種會議——十四次韓委會會議，四十三次小組委員會會議，此等會議之中有半數開會時間不到一小時半。

二八六. 一九七二年度第肆項(聯合國比薩供應站)概數，比一九七一年度經費減少七,一〇〇美元。此項減低主要是關於一般人事費以及職員的旅費及生活津貼。諮詢委員會鑒及按照秘書長所作於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決定，當地雇用職員也有資格參加養卹基金，因此聯合國對合辦職員養卹基金的繳款將須增加。

二八七. 第五項(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及納米比亞專員)列有聯合國納米比亞專員辦事處及非洲旅行文件處所需的經費，但納米比亞理事會秘書處的費用不列在內，仍然由託管及非自治領土部供給。本項概數比一九七一年度經費減低一四,九〇〇美元，完全是因為雖然理事會可能決定在一九七二年前往非洲或派一小組委員會前往非洲——一九七一年度預算內曾列有經費三四,〇〇〇美元充此用途——但目前並未作經費規定。此項減低數的一部分為專員辦事處及魯沙卡(Lusaka)旅行文件處概數的增加數所抵消。後者的職員之中包括一名專門人員，一名一般事務人員及兩名當地雇員，現在這些職員已初次列入秘書處的編制表內。諮詢委員會鑒及本項下的實際支出通常低於經費數額，因

為專員辦事處是由一名代理專員負責的，且職員人數從未足額。目前階段仍然不能確悉大會是否將在第二十六屆會期間任命一位專員。在未作此項決定以前，諮詢委員會建議第五項概數應削減四六，一〇〇美元，定為三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八八. 第陸項(種族隔離問題特設委員會)的概數一一，四〇〇美元，是根據一九七一年度經費編訂的，因為該委員會尚未擬訂其一九七二年度計劃。

二八九.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第柒項)也尚未擬訂一九七二年度計劃，故其概數二〇〇，〇〇〇美元是根據一九七一年度經費編訂的。諮詢委員會了解這十委員會一九七一年度支出大概將與一九七〇年度相同。因此，委員會建議第柒項的初步概數應削減三五，〇〇〇美元，惟附一諒解，將來如果秘書長參酌特設委員會一九七二年度工作方案之後，認為有必要時，得提出訂正概數。

二九〇. 諮詢委員促請大會注意它在關於一九七一會計年度概算的第一次報告書<sup>83</sup>第三四八段中所表示的意見。委員會認為，時日一久，就愈加有需要去檢討各特派團的續設問題。

### 建議核減數：

第十七款 特派團	3
第叁項(韓委會).....	7,200

<sup>83</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八號(A/8008)。

第伍項 (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及納米比亞專員).....	46,100
第柒項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	35,000
合計	<u>88,300</u>

## 第十編.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 第十八款.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
秘書長所提概數 .....	5,264,5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	5,218,500
1971 (經費) .....	4,722,000
1970 (實際支出) .....	4,269,341

二九一. 第十八款概數五,二六四,五〇〇美元較本年度經費增加五四二,五〇〇美元較一九七〇年度實際支出增加大約九九五,〇〇〇美元。這是一個毛額,其中一部分可由記入收入第一款的職員薪給稅收入(約計七一七,五〇〇美元)及記入收入第二款的志願捐款補助金(約計五八〇,〇〇〇美元)相抵銷後者係償還高級專員難民物質協助方案的行政費用。表20載列概算細目及與一九七一年度經費及一九七〇年度實際支出的比較數字。

二九二. 秘書長表示,在較一九七一年度經費增加之總數五四二,五〇〇美元中,三四四,五〇〇美元係因薪俸與工資的增加以及事務及用品費用的提高。其餘一九八,〇〇〇美元充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淨額增加經費,這一數額除一三,三〇〇美元外,全部用於薪俸與工資以及一般人事費(第壹項及第三項)而且主要是為了所擬淨增的四名專門人員及十二名一般事務人員。所有新增人員在行政管理處提出建議前皆是臨時任用性質,該處將於一九七一年年底前調查高級專員辦事處之人力利用及調配情形。

表 20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項次	1972 概算	1971 經費	1970 支出	1972較1971 增加(或減少)
	\$	\$	\$	\$
壹. 薪俸與工資 .....	3,692,000	3,321,700	2,964,026	370,300
貳. 一般人事費 .....	1,018,000	884,000	824,230	134,000
參. 出差旅費 .....	193,000	180,000	185,005	13,000
肆. 新聞工作 .....	35,000	32,000	29,601	3,000
伍. 交際費 .....	10,500	9,300	8,328	1,200
陸. 永久設備 .....	36,000	30,000	46,082	6,000
柒. 總務費 .....	261,000	244,000	249,437	17,000
捌. 招商承印費 .....	19,000	21,000	14,462	(2,000)
第十八款毛額共計 .....	5,264,500	4,722,000	4,323,171 <sup>a/</sup>	542,500
減:				
職員薪給稅收入 .....	717,500	646,000 <sup>b/</sup>	592,352	71,500
志願捐款補助金 .....	500,000	510,000 <sup>c/</sup>	536,202	70,000
淨額共計 .....	3,967,000	3,566,000 <sup>d/</sup>	3,194,617	401,000 <sup>-</sup>

a/ 包括經常預算項下四,二六九,三四一美元及自願捐款項下五三,八三〇美元。

b/ 訂正概數。

c/ 實際數額:五二三,〇七八美元。

d/ 此外尚可從自願捐款中撥出六五,五〇〇美元(淨額)充作一九七〇年度在非洲及亞洲開辦各方案的一九七一年度行政費用。

## 職員配置計劃

二九三、高級專員在檢討日內瓦總辦事處及所有外地辦事處的工作量及職員以後預料能在一九七二年自目前分配於比利時、中東(貝魯特)及加拿大辦事處的員額中裁去專門人員兩名及一般事務人員三名。他也在探討可否利用各國政府所提供的“低級專門官員”担任某些任務而無須辦事處直接負擔費用。雖然諮詢委員會獲悉,到目前為止各國政府對這個計劃的反應並不如他所希望的良好,可是有一個“低級專門官員”預定於一九七一年年中在金夏沙開始工作。

二九四、上面提到的裁減職員將有助於抵銷高級專員所估計的一九七二年需要的新設員額。茲將這些員額簡述如下:

- (a) 兩名一般事務人員,在奈羅比及新德里的代表短期離職時維持兩地的一人辦事處;
- (b) 總部設置 P-4 人員一名,以便在一人辦事處的代表休假期間,代替暫時派往這些辦事處的區域事務室人員;
- (c) 設置一般事務人員四名(分派在阿的斯阿貝巴、紐倫堡、開羅及金夏沙)接待及訪問個別難民並引導他們到適當的服務或政府機關;
- (d) 總處移殖組設置 P-3 人員一名,以便處理來自非洲的日漸增多的殘廢難民;
- (e) 一九七一年在西貢成立的辦事處設置 P-5 人員一名及一般事務職員三名,這四名員額在一九七一年由志願捐款資助,但按照大會核准的公式<sup>62/</sup>如果高級專員認

<sup>62/</sup>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六,文件 A/6223,第六十段。

為在一九七二年這個辦事處必須續設，這些員額應由經常預算支付；

(f) 設置 P-1 或 P-2 員額一名以加強總處的預算及一般行政組；

(g) 設置 P-5 及一般事務人員各兩名以便在總處構成一個小規模的評估及設計單位，其任務在於協助高級專員評估及設計新區域的活動，並對難民情勢的可能開展擬訂計劃；

(h) 設置一般事務人員四名以加強總處的速記打字事務組。秘書長於一九七一年初步概算<sup>68/</sup>內請增設這些員額時，諮詢委員會對於將他們列入人員配置表一節未予質問，但在一九七一年訂正概算內剔除為他們編列的經費以符秘書長將職員人數保持於一九七〇年核定數額的政策<sup>69/</sup>。

二九五. 照上文第二九三段所稱裁減職員後秘書長對一九七二年所作提議的實際結果將是增加專門員額四名 (P-5 三名, P-4 一名) 及一般事務員額十二名。所請增加的這些員額只是臨時任用性質，將使高級專員在經常預算項下的職員人數自三〇八名 (專門以上員額一一〇名, 一般事務員額一九八名) 增加到三二四名 (專門以上員額一一四名, 一般事務員額二一〇名)。日內瓦總處及四個主要區域辦事處的員額分配情形如下<sup>70/</sup>：

<sup>68/</sup> 同上, 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六號 (A/8006), 第 18.40 段。

<sup>69/</sup> 同上, 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三, 文件 A/C.5/1322, 第十八段。

<sup>70/</sup> 本表未計及上文第二九三段所述“低級專門官員”之可能調配。



區 域	1971			1972		
	專門以上 職類人員	一般事務 職類人員	合計	專門以上 職類人員	一般事務 職類人員	合計
總處 .....	57	79	136	62	85	147
非洲 .....	27	60	87	27	64	91
歐洲(包括土耳其在內) .....	16	38	54	15	40	55
亞洲、中東及遠東 .....	5	11	16	5	14	19
美洲 .....	5	9	14	5	6	11
澳大利亞及紐西蘭 :::::	-	1	1	-	1	1
	<u>110</u>	<u>198</u>	<u>308</u>	<u>114</u>	<u>210</u>	<u>324</u>

二九六. 秘書長於概算第15.54段至第15.56段內並預期將若干員額加以改叙,包括五名員額從P-5提升到D-1,但在行政管理處完成對高級專員辦事處的調查以前,並不建議照此採取行動。諮詢委員會也同意如此處理。

二九七. 諮詢委員會在審查秘書長為高級專員辦事處提出的員額請求時,計及近年來該處職員增加不多—儘管有若干重要的新難民情勢出現—而且秘書長僅欲在行政管理處調查高級專員辦事處以前臨時增加專門員額四名及一般事務員額十二名。諮詢委員會並悉,高級專員為了應付不斷變化的難民需要重點,提議重行部署若干職員,結果減少了本是認為必要的新設員額的數目。雖然如此,諮詢委員會仍然保持一年前所表示的看法<sup>211</sup>即歐洲的外地辦事處——一九七二年將有專門人員十五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四十名——可以繼續簡化而無妨礙於高級專員的職責,尤其是鑒於日內瓦總處已有為數眾多的高級專門人員。諮詢委員會相信行政管理<sup>211</sup>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八號(4/8008),第三五七段。

處將會考慮這個問題。

二九八. 諮詢委員會備悉在總處設立一小規模評估及設計單位的提案(參閱上文第二九四段(g)),甚感興趣;它相信這個單位的有用任務之一也許是對效用已經減低的某種難民工作可以建議變更或逐漸結束的辦法。但是,諮詢委員會認為,行政管理處不久即將檢討高級專員辦事處,如於一九七二年為這個單位請求增設的四名員額全部編列預算經費,未免不智,因此它建議從秘書長為此目的在第一項(ii)目提出的請求中刪去P-5員額一名。行政管理處完成調查以後,當能更準確地判斷擬議單位所應有的範圍以及職員的人數。

二九九. 諮詢委員會目前雖然不問所請臨時增添的其他專門員額三名及一般事務員額十二名是否確有理由,但認為在行政管理處即將進行的調查得到結果以前,總處請設之P-4一人,其現任係代替暫時派往外地之區域事務室人員(參閱上文第二九四段(b)),應仍在臨時助理人員經費項下支付(與一九七一年同),而不在第壹項(ii)目(臨時員額)項下開支。

三〇〇. 諮詢委員會按照上文第二九八段及第二九九段的意見,建議第十八款第壹項(ii)目(臨時員額)的概數應減少四一,五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並建議,第壹項(iii)目(通訊員,諮詢,臨時助理人員及加班費)的概數應增加七,〇〇〇美元,以減輕其關於P-4員額繼續由臨時助理人員經費支付之建議所生的影響。

### 預算所列之其他經費

三〇一. 一般人事費(第貳項)概數一,〇一八,〇〇〇美元較一九七一年度經費增加一三四,〇〇〇美元,大部分增加係由於分担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及其他社會安全計劃之

費用的提高(提高三一,000美元)及預期的解職費的增加(增加五六,000美元)。新增項目六,000美元係供挑選外地辦事處職員受語言訓練之用。諮詢委員會關於臨時員額的建議可使這一項經費節省一一,500美元。

三〇二、秘書長為公務出差旅費(第參項)編列一九三,000美元較本年度經費增加一三,000美元,主要是因為飛機票價上漲。

三〇三、新聞工作(第肆項)概數三五,000美元較一九七一年的數額略有增加,俾使高級專員辦事處能於一九七二年繼續其在一九七一年為該辦事處成立二十週年紀念所從事的擴大新聞工作。

三〇四、第伍項(交際費)第陸項(外地辦事處永久設備)第柒項(總務及用品費)及第捌項(招商承印費)估計較一九七一年度經費增加二二,二〇〇美元。主要原因是採購方案擴大外地辦事處設備之使用保管及租賃費用增加以及通訊費用提高。諮詢委員會建議核准這幾項的概數。

#### 建議核減數提要:

#### 第十八款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第壹項 (ii)目 臨時員額 .....	\$ 41,500
(iii)目 通訊員、諮議、臨時助理人員 及加班費 .....	(7,000)
第貳項 一般人事費 .....	11,500
合計淨額 .....	<u>46,000</u>

# 第十一編 國際法院

## 第十九款 國際法院

	\$
秘書長所提概數 .....	1,594,8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	1,559,800
1971 (經費) .....	1,453,900
1970 (實際支出) .....	1,406,133

三〇五、國際法院概數一,五九四,八〇〇美元較一九七一年度經費增加一四〇,九〇〇美元,較一九七〇年度實際支出增加一八八,六六七美元。表21列明逐項之比較分析。

表21 國際法院:

一九七〇、一九七一及一九七二各年度按照項次逐年摘要

項次	1972 概算	1971 經費	1970 支出	1972較1971 增加(或減少)
壹. 法院法官之薪俸及費用 .....	763,000	766,500	751,911	(3,500)
貳. 書記官處之薪俸工資及費用 .....	691,500	567,900	543,690	123,600
參. 一般事務費 .....	124,300	97,500	102,140	26,800
肆. 永久設備 .....	16,000	22,000	8,392	(6,000)
第十九款合計 .....	<u>1,594,800</u>	<u>1,453,900</u>	<u>1,406,133</u>	<u>140,900</u>

三〇六、因國際法院的工作而望收入的總數一四三,〇〇〇美元已記入本預算有關各款,詳情如下:職員薪給稅收入(一一一,一〇〇美元)撥歸收入第一款,銀行利息(二,〇〇〇美元),非聯合國會員國繳款(一三,四〇〇美元)及雜項收入(五〇〇美元)撥歸收入第三款,及銷售出版物(一六,〇〇〇美元)撥歸收入

#### 第四款。

三〇七、秘書長估計第壹項(法院法官之薪俸及費用)需款七六三,〇〇〇美元,本項較一九七一年同項經費減少三,五〇〇美元,這完全是由於第(iv)目(常年旅費及休假旅費)的支出預計將要減少。

三〇八、第貳項(書記官處之薪俸,工資及費用)在第十九款較一九七一年經費增加的數額中佔了大部份,所列概數六九一,五〇〇美元較為本年度核准的額數增加一二三,六〇〇美元。第(i)目(常設員額)增加六三,四〇〇美元,是由於薪俸增加及因國際法院所在地海牙生活費用上漲預料服務地點調整數將隨同提高。書記官處的人員配置表沒有變動(專門以上職類職員十六名及一般事務人員三十四名)。第(ii)目(臨時助理人員)的概數九五,〇〇〇美元較一九七一年度核准數額增加四四,四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經詢問後獲悉此一概數係根據國際法院準備於一九七二年審查法院規則及假定至少受理一個案件而編列。由於國際法院已辦完一九七一年受理的案件而且目前尚無跡象在一九七二年會有其他案件,所以諮詢委員會認為臨時助理人員概數可以減少二五,〇〇〇美元。在第貳項其餘各目中,下列各目皆有顯著增加,第(vi)目(合辦職員養卹金補助費)增加三,六〇〇美元,第(ix)目(醫療保險及團體人壽保險補助費)增加三,三〇〇美元,因為保險費及所保眷屬人數均有增加,補助金亦隨同加多,及第(xi)目(回籍假旅費)從七〇〇美元增至五,八〇〇美元,由於在雙年內回籍休假人數大為增多之故。

三〇九、第參項(一般事務費)所增加之二六,八〇〇美元,大部份與第(i)目有關(國際法院因使用海牙和平宮而向卡內基基金繳納之款項)。這項概數自四一,七〇〇美元(一九七一

年經費)增至六二,五〇〇美元,原因有二:第一,和平宮業主卡內基基金會幹事會鑒於聯合國繳款上次自一九六八年調整以來房屋維持費用日見上漲,要求聯合國將國際法院使用該建築物的常年繳款自四一,七〇〇美元增至五五,六〇〇美元;第二,該幹事會要求聯合國另為該宮的主要修復工程每年繳納六,九〇〇美元,該項工程於一九六九年開始,預定一九七四年完成,至少需款六九四,四五〇美元。諮詢委員會據秘書長告,即使照數提高繳款,付給卡內基基金會的款項仍較本組織為國際法院另尋其他房舍所付的費用為低。而且,諮詢委員會相信為修復工程每年繳付的額外款項到了一九七四年工程完畢即可停止。

三一〇. 第叁項其他各目的概數除第(viii)目(招商承印費)外很少更動,第(viii)目所列四〇,〇〇〇美元較一九七一年經費增加六,〇〇〇美元。增加經費是為了加速出版訴狀彙編。

三一一. 第肆項(永久設備)概數自二二,〇〇〇美元減至一六,〇〇〇美元,傢具及附加裝置方面的需要減少,惟圖書館因費用增加及希望增添藏書,增加經費四,〇〇〇美元,所擷節的數額被抵銷了一部份。

三一二. 諮詢委員會於上文第三〇八段建議將第十九款第貳項第(ii)目的概數核減二五,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於審核本款後,相信尚有若干其他方面可以擷節,尤其是國際法院於一九七二年不致受理很多案件。因此諮委會建議本款全部概數再予核減一〇,〇〇〇美元。

三一三. 最後,諮詢委員會欣悉書記官處響應諮委會關於一九七一年國際法院概算報告書中的建議<sup>73/</sup>在法院工作

---

73/ 同上,第三七〇段。

清閒時將專門人員一名借調給聯合國歐洲辦事處。諮委會希望書記官處將來會更積極實行這項建議。

### 建議核減數

第十九款. 國際法院 ..... 35,000 \$

### 收入概算

三一四. 下表 22 簡述一九七二年度收入概算與一九七一年度核定收入概算及一九七〇年度所獲實際收入比較之情形。

表 22

收入款次	1972	1971	1970	1972較1971
	概算	核定概算	實際收入	增加(或減少)
一. 職員薪給稅收入 .....	\$ 24,950,000	\$ 21,663,000	\$ 19,345,515	\$ 3,287,000
二. 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	2,499,400	2,436,400	2,517,241	63,000
三. 一般收入 .....	4,943,000	4,755,400	4,643,652	187,600
四. 生利事業 .....	3,178,400	2,922,200	4,564,941	256,200
職員薪給稅以外收入合計 ...	10,620,800	10,114,000	11,725,834	506,800
收入合計 ...	35,570,800	31,777,000	31,071,349	3,793,800

### 第一編 職員薪給稅收入

#### 收入第一款 職員薪給稅收入

秘書長所提概數 .....	24,950,000 \$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	24,540,000 <sup>a/</sup>
1971 (估計收入) .....	21,663,000
1970 (實際收入) .....	19,345,515

a/ 此係依據下文第三一七段所載理由剔除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以後之數。

三一五. 秘書長估計一九七二年按照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三項對職員薪俸及酬金所徵職員薪給稅將達二四,九五〇,〇〇〇美元。此項收入將記入衡平徵稅基金以便按照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三(十)分配給各會員國。

三一六. 全部薪給稅可以分為下列各項:

第二、三、四及十二款及收入概算	\$
第三、四兩款下之職員薪給稅	19,979,000
貿發會議職員薪給稅(第十五款)	1,650,000
工發組織職員薪給稅(第十六款)	1,838,000
特派團職員薪給稅(第十七款)	654,000
聯合國難民事宜專級專員辦事處 職員薪給稅(第十八款)	718,000
國際法院書記官處職員薪給稅(第 十九款)	111,000
	24,950,000

三一七. 既然職員薪給稅收入與薪俸及酬金的支出直接有關諮詢委員會在第二、第三、第十五、第十八及第十九各款之下的建議對職員薪給稅收入將發生下列影響:

由於第二款(上文第八十六、第九十及第九十五各段)、第三款(上文第一一、第一一八、第一二一、第一二二、第一二四、第一二八及第一三四各段)、第十五款(上文第二三二、第二三五及第二四〇各段)、第十八款(上文第三〇〇段)及第十九款(上文第三〇



八段)所建議的裁減而造成的核減數 .....	210,000
剔除與諮詢委員會建議在提出訂正概算前不應列入第三款之臨時職員需要概數有閱之職員薪給稅(參閱上文第一三一段) .....	200,000
	410,000

因此,諮委會對收入第一款建議初步概數二四,五四〇,〇〇〇美元。

### 建議摘要

收入第一款 職員薪給稅收入	\$
建議核減數 .....	210,000
在提出訂正概算前不予列入之數 .....	200,000

### 第二編 其他收入

#### 收入第二款 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秘書長所提概數 .....	2,499,4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	2,499,400
1971 (估計收入) .....	2,436,400
1970 (實際收入) .....	2,517,241

三一八、收入第二款概數包括預料付給經常預算的下列各項:

- (a) 一,八七四,四〇〇美元係聯合國發展方案對由聯合國實施之技術協助計劃所引起的行政及業務費用的補助金;
- (b) 五八〇,〇〇〇美元是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志願基

金所繳的補助金；

(c) 四五,000美元是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的補助金。

三一九 增加六三,000美元係因高級專員辦事處繳款增加的緣故，但因合辦職員養卹基金繳款減少，不免抵銷若干。

三二〇 發展方案繳款係對聯合國(包括貿發會議及工發組織)担任由發展方案資助之技術協助計劃的參加及執行機關所引起的行政及業務費用的補助金。一九七二年以前的補助金數額係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六〇(三十九)所列的公式決定，補助金約等於上一個兩年度核定實地方案費用半數的百分之十四。發展方案擬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將技術協助部分與特設基金部份合併為統一的發展方案。一,八七四,四〇〇美元這筆概數只是暫時的，因為正在討論關於此項補助金的計算與記賬的新標準。

三二一 一九七二年度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志願基金所付補助金概數五八〇,〇〇〇美元是一九七一年度預期方案承擔款項的百分之十，但一九七一年度補助金及方案直接包括的行政費支出不在此內。這是依照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核定的公式<sup>73/</sup>估計的。

三二二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的償還數額係對投資專員服務費用審計委員會的審計事務費用、電子計算機及通訊等費用償還同意的分攤部分。一九七二年度的概數較一九七一年度核定概數少七,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過去曾建議秘書長檢討現有的安排，務須保證償還數額確屬足夠。<sup>74/</sup>

73/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五號(A/6705)，第17.14段。

74/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八號(A/7608)，第三七四段；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八號(A/8008)，第三八〇段。

諮委會了解秘書長已作此項研究，並將向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委員會次一屆會提出報告書。

三二三。除了上文第三二〇段及第三二二段所述意見以外，諮詢委員會同意秘書長所提收入第二款的概數。

<u>收入第三款</u> <u>一般收入</u>		
秘書長所提概數	.....	\$ 4,943,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	4,953,000
1971 (估計收入)	.....	4,755,400
1970 (實際收入)	.....	4,643,652

三二四。本款一九七二年度概數較一九七一年度核定概數增加一八七,六〇〇美元。下表 23 逐項列出一九七二年度概數一九七一年度核定概數及一九七〇年度實際收入的比較數字。

三二五。租金收入淨額可以分為總部方面一七二,〇〇〇美元，日內瓦方面八〇,〇〇〇美元。總部的概數包括專門機關職員所主持的活動及外界組織租用辦公處的租金計七二,〇〇〇美元及停車場收費一〇〇,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在其就一九七一年度概算送交大會的第一次報告書<sup>75/</sup>內提及總部的每月停車收費率若干年來一直沒有改變。諮委會認為這項收費率應該比照上漲費用按期調整，因而建議秘書長對此問題加以研究。在審議此項研究的結論以前，諮委會建議第(i)目之概數應增加一〇,〇〇〇美元。

---

75/ 同上，第三八三段。

表 23. 一般收入：

一九七〇年度、一九七一年度及一九七二年度

## 收入比較表

項 目	1972 概 算 \$	1971 核定概算 \$	1970 實際收入 \$	1972較1971 增加(或減少) \$
(i) 租金收入：				
毛額 .....	312,000	307,000	319,106	5,000
減：有關之職員及 其他費用 .....	60,000	57,000	50,474	3,000
淨額 .....	252,000	250,000	268,632	2,000
(ii) 專門機關及其他機關償還				
供給職員及服務之款項 ...	947,000	995,400	1,055,664	(48,400)
(iii) 銀行利息 .....	67,000	67,000	65,872	-
(iv) 出售舊設備 .....	60,000	63,000	56,481	(3,000)
(v) 上年度支出退款 .....	235,000	225,000	238,913	10,000
(vi) 非會員國繳款 <sup>a/</sup> .....	2,392,000	2,150,000	1,983,345	242,000
(vii) 電視及類似服務之收入 ..	400,000	415,000	410,436	(15,000)
(viii) 智利桑提亞哥聯合國大廈 ..				
一部份建築費之償還 ...	120,000	120,000	163,000	-
(ix) 本組織向聯合國合辦職員 養卹基金之繳款由於參與 人退出而退還之款 <sup>b/</sup> .....	350,000	350,000	321,944	-
(x) 雜項收入 .....	120,000	120,000	79,365	-
合計 .....	<u>4,943,000</u>	<u>4,755,400</u>	<u>4,643,652</u>	<u>187,600</u>

a/ 依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六一條及聯合國財務條例及細則第五九條。非會員國參加下列各方面工作：國際法院、麻醉品國際管制、亞經會、歐經會、貿發會議及工發組織。

b/ 依照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九-(二十一)第貳節。

三二六. 專門機關及其他機關償還所供給職員及服務之款項概數包括總部方面七〇二,七〇〇美元,計有專門機關及其他機關利用聯合國電訊網通訊及收發電報所付償還金三六一,七〇〇美元;近東二區處償還供用兩名無線電報務員的費用一四,〇〇〇美元,職員家屬、代表團人員及其他人士參加語文訓練班所繳費用一七,〇〇〇美元;及紐約電子計算機設備所提供的服務收費三一〇,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獲悉,這一概數將於本年下半年參照聯合國發展方案參加日內瓦國際電子計算中心的辦法,加以審核。

三二七. 這一概數也包括日內瓦部份一〇三,〇〇〇美元,這是關於專門機關及其他機關償還代為複印及分發文件及其他服務的費用以及將向國際鉛鋅研究小組提供服務的估計費用,及智利桑提亞哥聯合國大廈向拉丁美洲經濟及社會設計研究所供給的共同服務償還金一四一,二〇〇美元。

三二八. 電視無線電及電影服務(第VII目)的收入估計有四〇〇,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獲悉新聞廳無線電及視覺新聞司主要收入來自北美市場(一九六八年為百分之八十四,一九六九年為百分之八十一,一九七〇年為百分之六十九)。近年來美洲電訊網所遭遇的經濟問題連同戲劇性的“聯合國新聞及會議數量的減少導致電視新聞收入的逐漸低落(從一九六八年二五八,〇〇〇美元降至一九七〇年一四八,五〇〇美元),所有視覺新聞工作的毛額收入也相應減少(從一九六八年五〇三,一七五美元減至一九七〇年四一〇,〇〇〇美元)。同時,製作成本已經提高,諮詢委員會了解新聞廳主要顧客的經濟問題使得該廳很難比照製作成本的增加,提高服務的取費。可是,諮委會深信為這一項目的服務所訂的標準收費率應計及上漲的成本定期調整。諮委會也認為應採取步驟

為聯合國電視無線電及電影服務尋找更廣大的市場。

三二九、第(viii)目所列概數是桑提亞哥聯合國大廈建築費用的第七筆攤還款，按照聯合國與智利政府所訂協定之規定，智利政府將以當地貨幣分期十年償還總數一,二,000,000美元。

三三〇、根據上文第三二五段所述理由，諮詢委員會建議秘書長收入第三款之概數增加一,000美元而達到四,九五三,000美元。

### 建議增加數

收入第三款、一般收入 .....	\$ 10,000
------------------	-----------

### 收入第四款、生利事業

	\$
秘書長所提概數 .....	3,178,4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	3,213,400
1971(估計收入) .....	2,922,200
1970(實際收入) .....	4,564,941

三三一、本款概數係所有可以明白辨別的有關費用諸如直接辦理生利事業的職員費用都從生利事業收入開支後所得的淨額。下表24逐項列出一九七二年度概數、一九七一年度核定概數及一九七〇年度實際收入的比較數目。

三三二、銷售聯合國郵票的淨額收入是根據估計銷售毛額五,〇五〇,〇〇〇美元得來的，而一九七一年度則為四,一四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七〇年度銷售毛額的數字很大(共六,〇〇八,五七三美元)這是由於該年發行的郵票面值較高(五點二六

美元)以及二十五週年紀念引起興趣的緣故。

三三三、一九七二年度付給美國郵政局的郵件遞送費及註銷費之概數(四五〇,〇〇〇美元)較一九七一年度核定概數增加七〇,〇〇〇美元,原因是從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七日起郵費增加。在收益項下開支的費用也有增加,同時以前列入第九款下的辦公室租金(二八,〇〇〇美元)也第一次在此項下開列。支出的主要增加在於下列各項:常設員額(增加八一,〇〇〇美元)、一般人事費(增加七四,〇〇〇美元)及臨時助理人員費用(增加一一九,〇〇〇美元)。秘書長提議改叙三名常設員額,一名P-3員額改為P-4,兩名P-2員額改為P-3)以及從前列為臨時助理的四名一般服務員額改為常設員額,因為他們的職務具有經常性質。諮詢委員會建議在行政管理處調查業務以前對人員配置表擬作的更動增緩審議。四名一般服務員額雖經建議改為常設員額,但臨時助理人員的需要仍須增加,據秘書長說這是因為郵政管理處銷售郵票日益加多的緣故。

表24. 生利事業

項 目	1972 概算	1971 核定概算	1970 實際收入	1972較1971 增加(或減少)
壹 銷售聯合國郵票 . . . . .	\$ 2,635,000	\$ 2,138,100	\$ 3,830,476	\$ 496,900
貳 銷售出版物及聯合國 書店收益 . . . . .	89,000	257,300	105,708	(168,300)
參 參觀事務及講解導遊 . . . . .	(144,000)	136,200	(201,419)	(280,200)
肆 紀念品、禮品商店及飲食 供應事務 . . . . .	398,400	390,600	441,172	7,800
伍 權益稅 - 紀念章 . . . . .	200,000	-	389,004	200,000
合計 . . . . .	<u>3,178,400</u>	<u>2,922,200</u>	<u>4,564,941</u>	<u>256,200</u>

三三四 第貳項(銷售出版物及聯合國書店收益)一九七二年度概數較一九七一年度經費減少一六八,三〇〇美元。可是,由於經濟情況的衰退,成本的上漲以及在收益項下開支的費用的增加——包括從前不在第貳項下開支的總部以外辦公室及倉庫場地的租金,一九七一年度實際收入已有跡象可能較核定概數減少二〇〇,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了解增加銷售出版物收入的困難,但是仍然認為八九,〇〇〇美元之概數過份悲觀,尤其是目前聯合國出版物的售價已經提高。因此諮委會建議第貳項概數應增加一一,〇〇〇美元,達到一〇〇,〇〇〇美元。

三三五 第參項下(參觀事務及講解導遊)虧絀一四四,〇〇〇美元,包括總部方面一二一,五〇〇美元及日內瓦方面二二,五〇〇美元。一九七一年度核定概數是收入淨額一三六,二〇〇美元(總部收入一五一,七〇〇美元,日內瓦方面虧絀一五,五〇〇美元)。不過諮詢委員會了解秘書長目前預料由於參觀人數的減少,一九七一年度總部的導遊業務將有重大虧絀。諮委會雖然承認獲取利潤只是提供導遊服務的次要目的,可是仍然主張導遊業務應能自給自足。在這種情況下,諮委會對秘書長一九七二年度的預測深表關注。諮委會相信日內瓦導遊業務雖然多年來一直入不敷出,但其虧絀不應超過一九七一年度的數目,因此希望為日內瓦的導遊節目考慮作更有趣味的安排以提起公眾的興緻。諮委會促請秘書長改進對參觀者服務的成績,並建議第參項的估計虧絀減少二四,〇〇〇美元使成為一二〇,〇〇〇美元。

三三六 表25詳列第肆項(紀念品商店禮品銷售處及飲食供應服務)概數。



表 25

項 目	1972	1971	1970	1972較1971
	概算 \$	核定概算 \$	實際收入 \$	增加 \$
紀念品商店 )	340,000	310,000	353,444	30,000
禮品銷售處 ) 直接費用	210,000	205,000	213,726	5,000
飲食供應事務 )	-	-	(23,429)	-
收益共計 )	550,000	515,000	543,741	35,000
減：由收益項下承擔的費用：				
商品管理處：				
薪俸及一般人事費 . . . . .	151,600	124,400	102,569	27,200
調整後收益淨額 . . . . .	398,400	390,600	441,172	7,800

三三七. 第五項(權益稅——聯合國紀念章)是一種新的嘗試。像第二十五週年紀念章一樣,聯合國紀念章與聯合國紀念郵票將由一個鑄造廠承辦發行。200,000美元的概數尚須扣除為辦理此項工作所需任用的專門人員一名(P-2)及一般事務人員一名的薪金及一般人事費。諮詢委員會歡迎這個創舉因其符合第五委員會於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的要求,秘書長應設法舉辦更多生利事業。<sup>76/</sup>

三三八. 諮詢委員會根據上文第三三四段及第三三五段所述理由建議將收入第四款的概數增加三五,000美元,達到三,二一三,400美元。

建議增加提要

收入第四款. 生利事業	\$
第貳項. 銷售出版物及聯合國書店收益 . . . . .	11,000
第參項. 參觀事務及講解導遊 . . . . .	24,000
	35,000

76/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四,文件A/7476,第一四四段。

##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